菩薩戒品釋

法尊法師 宗喀巴大師

譯 造

出版說明

宗喀巴大師在《功德之本頌》中如此教誡:「僅僅發心於此三聚戒,若無修習不能 戒,招生樂果,為受為隨?」答:「受是助緣,未有行功,必須因隨,對境防擬 成菩提,能善觀已當於菩薩戒,起大精進修學求加持。」道宣律祖亦言:「今受具 大乘門雖在發心,但要能感生佛果之功用唯有清淨持守菩薩戒,故大乘行者發心 以此隨行,至得聖果,不親受體。」法王出世其本懷只為引導眾生趨入佛地,入 後之菩薩行必依菩薩戒藏

、今此宗喀巴大師,所著之《菩薩戒品釋》,正為解釋《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文。又,尊法師譯此釋論採摘譯方式,但大體論文皆已譯出。本書依不同版本相 對閱,本書補入寂天菩薩所造《大乘集菩薩學論》中摘錄之《虛空藏經》 品》中四種他勝罪及四十五種惡作罪。由於釋文中述及十四他勝罪,為方便讀者 互校訂,遇有疑問處,則依藏文版之《菩薩戒品釋》做修正。 相關經 · 戒

三、體例說明

凡 《瑜伽師地論》及《虚空藏經》之原文,皆使用魏碑字體,並於文末括號加

出版說明

註出處;科文及釋文則分別使用黑體及明體。

科文及原文之標點符號沿用古式「·」之古式標點。釋文則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3、原科文體例前後相異時,為方便讀者閱讀,爰參照現行慣用體例統一之。如:「甲 一、乙初、丙初•••],皆改為「甲一、乙一、丙一•••]。又如「初者、今初、癸

4、凡科文與內文之對應有缺漏者,予以補入,並於所補之首字加「*」記號。如 第五頁第一行「*丁二功德…」。

初;,皆改為「初者」。

6、於科文或內文中,若有難解或疑議之處,加註補入楷體小字之藏文原文中譯, 5、凡古今通用之文字,皆採今字。如「悋」「輕」,使用「吝」「軟」。

以供讀者參閱

為補充說明釋文正解十四根本罪,於《集學論》根本頌後,摘錄《大正藏》中

《虚空藏菩薩神咒經》,亦使用楷體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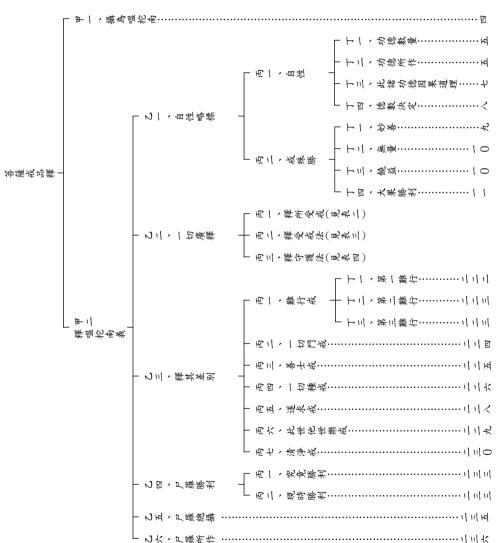
四、倉卒出版,恐多錯漏,尚請先賢大德修正指導。

菩薩戒品釋 目錄

苙	茁	茁	芷	芷	出
古	古	古	古	古	归
菩薩戒品釋卷五	菩薩戒品釋卷四	胜北	胜北	菩薩戒品釋卷	似鉛
拟	拟	拟	拟	拟	叩
迎	迎	迎	迎	迎	·//
秤业	秤业	秤业	秤业	秤业	
を	を一	态	态	态	:
五	凹	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版說明
八 五	Ξ	菩薩戒品釋卷三九五	菩薩戒品釋卷二五三	:	÷
五	五	五	Ξ	_	_

菩薩戒品釋科判兼日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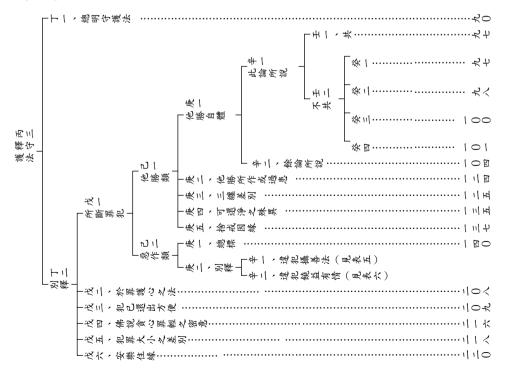


```
H 11
      戊二、購善法成
  一個世
      戊三、饒益有情 .....
      -戊一、律儀戒圓滿因
             用 1
群年
受成
      -戊二、攝善法戒圓滿之因
              己一、巍益求
  \vdash n
  - 圓滿之因 -
              -己七、饒益求依止者.....
      戊三、鐃益有情成
        園満 之因
              -己八、饒益永隨
                沙撃
             - 己十一、饒益應現
                神通調伏 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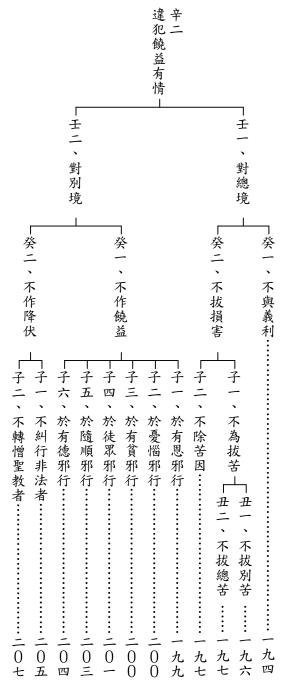
【表三】

	$\vdash \vdash \vdash$	、總義	ζ									く
					, 4.4. L	五 本 十 十	5 色雕	-[#1	境授法之受者受法受者受法、境差別、身差別、身差別			0 با
						一条,	(差別	1 41	受者受法	之差別.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日
釋受 _丙二				n) l				$\Gamma H I$	境授法之	差別.	• • • • • • • • • • • • • • • • • • • •	ま ナ
成法-			[- 加行法		修集資糧						····+ <
		*X	,		- 承回、:	修勝歡喜						<0
		LM	師法一	ןו נמ	─ 承五、─ 承囚、─ 承□、	問煙難…						۲
			T I	- 王 子夫	•••		• • • • • • • • •					۱۱ > ۰۰۰۰۰
	⊢ 11				「康一、	糯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 正義	:-		וו נח_	- 庚二、	讚揚勝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结行法	- 庚三、	禮謝供養	• • • • • • • • • •	•••••	•••••	•••••		く {
					- - - - - - - - - - - - - -	不應率爾	宣說律	俄				4 >
		Lz	二、蕪	盾法 …						•••••		くく

【表四】



```
HI.
      -違犯有施
            - 癸一重於違他
      HI
      -違犯持戒 -
#1
違犯攝善法
      #111
      -達に静慮
      キャ
      達犯毀若
```



菩薩戒品釋 卷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頂禮曼殊室利童子摩訶薩埵

樂修大乘為佛子 頗有自許為大乘 無勝口傳勝教授 慈尊雙足悅意蓮 佛法王位所囑受 敬禮大悲所勵意 猶如醉象無鈎制 唯一淨道勝教授 然於佛子進止處 彼心於此無愛樂 謂誓受學佛子行 接者吉祥皆增廣 紹勝法王地自在 荷難行擔無量劫 大乘種力不下劣 未能獲得決定解 慧眼瞑閉有餘者 正修次第此中釋 恭敬頂戴紹勝子 阿逸多尊淨事業 到無上位發大音 雖誦論文於要處 樂大乘者當敬聽 稽首聖者無著足 惟願將護諸含識 醒覺眾生無明眠 有善根者增歡喜 棄捨佛制放逸行

照了諸世人 此 .如《曼殊室利根本經》授記云:「無著苾芻者,善巧諸論義,了不了義經,分別為多種 ,釋經為本性 ,其所成明咒,名薩羅使女。此由咒勢力,發生賢妙慧,為聖教久

彼岸, 住 故於此論猶不能學。由見是已,為利彼故,《菩薩地》中《戒品》之義,令諸狹慧易解而 總攝此義,著一大論,曰 大菩提。」謂廣發大願,住持正法,多生修積無量資糧,獲得法流妙三摩地,已到自他宗海 攝經真實義 擇法慧力,餘難測量,名聖無著。此從慈尊總得聽聞無量法門,特廣聽聞大乘道果 。年活百五十,身壞生天趣,流轉生死中,恆受諸安樂,大士最後邊 《菩薩地》。雖其如是,然於大乘宿少修習,觀慧下劣,精進 微弱 當得 釋

提已於中學,未來當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今學。」《戒品釋》 能 隨逐自許而轉 應當安住菩薩律儀 士夫,已發無上大菩提心,入大乘門,為利自他 .趣無上菩提。故此即是三世菩薩唯一大道。《菩薩地》 先如教授發菩提心,是為佛子諸行所依。次若不以受菩薩學,受律為先學菩薩學, , 非真實者 0 菩薩學者 ,經中說為波羅蜜多等,若於此中不學不信,縱謂大乘,亦唯 ,勤修福德智慧資糧,如是士夫,許為大乘 中說三聚戒後云:「過去菩薩求大菩 亦云:「若有 無時

聖三律儀經》云:「迦葉,若善男子若善女人入菩薩乘,聞如是法 又雖發菩提心,若於學處不勤修學,決定不能得大菩提。故求菩提,當學學處 ,若不無間殷重修行 而 為心 ; 此

葉 行 定不能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迦葉,要勤修行,乃證無上正等菩提,非無修行 ,若無修行 彼 證無上正等菩提。 ,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貓兔亦當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迦葉 迦葉,聲,於無上正等菩提現等覺故。云當成佛,無量有情皆當成 ,若無修 迦

若謂 已受菩薩律儀修菩薩學,是入波羅蜜多乘者,若入密咒則不須爾,故非一切菩薩共

道。

佛

共同者 二所 中 先發心受學三戒 菩提心 何等為三?謂不棄捨一切有情;守護菩薩淨戒律儀;不捨自咒。」《金剛頂經》云:「六波羅 亦 洪進 無餘道故 此 乃最大邪執,《三補止經》、《金剛空行經》 即菩薩律儀故。又發心已受菩薩學 戒學攝善法,及饒益有情,我於三聚戒 諸密咒師 0 四部密咒隨入何門 ,續乃受持五部律儀 於 切種不應棄捨 ,皆須此故 0 堪為依據曼陀羅軌 如 《曼殊室利根本經》 , 。故發大心與六度道,是金剛乘與波羅蜜多乘 如其所學 , 、《金剛頂經》 別別堅固持 ,除學三學或六度外 , 亦多宣說受共不共二種 ° 云:「若具三法 等皆云:「我發最殊勝 此說若受金剛 ,波羅蜜多大乘 ,咒行 乘 律 律 儀 儀 圓 , 無上 减 , 其 須

希有請喚諸有情,正行菩提殊勝行,為利眾生願成佛。」故二大乘雖有少分開遮不等,多分 ,如次應當學,具足有情利,而行菩薩行。」《金剛幕》第十二品云:「我發最勝菩提心,

共同。故當了知波羅蜜多乘,及密咒乘隨入何門,決定須受如是律儀

今釋戒品・其中分二:甲一攝為嗢柁南・甲二釋嗢柁南義・初者(科目甲乙・及二二等・為便觀閱・譯者所加)

苦作用,或境及所作二事差別。二世樂戒及清淨戒者,謂果差別。如其次第,斷證差別 樂、清淨 別。善士戒者,謂修行者所依差別。一切種戒者,謂相差別。遂求戒者,或如《大疏》,謂除 宣說戒事差別 **云何菩薩戒?如略攝戒嗢柁南云:「自性、一** ,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戒。」謂九種相:其自性戒者,謂戒總相。一切戒者 。難行戒者,謂入難行不共差別。一切門戒者,謂由何入,或如何入,所有差 切難、一 切門、善士、一切種 一、遂求 、二世

甲二釋嗢柁南義分六・乙一自性略標・乙二一切廣釋・乙三釋其差別・乙四尸羅勝利・乙五尸羅總

攝‧乙六尸羅所作‧初又分二‧丙一自性‧丙二戒殊勝‧初又分四‧丁一功德數量‧*丁二功德所

作・丁三此諸功德因果道理・丁四德數決定・初者

論 曰・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説具四功徳・歯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

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戒品))(論文係將裝師譯者加入以便對閱·)

云何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一從他正受功德。二善淨意樂功德。三犯已還淨功德。

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功德。

丁二功德所作

論 曰·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由諸菩薩

淨 止 故 淨 意樂 深 生 敬 起慚 專念初 故 憁 於所學戒若有 無 由 違 慚 犯 憁 故 二 違 因 能善防護所受尸羅 緣故 犯 即 內 離 自顧深 諸惡作 起 • ・由善防護所受戒故・ 慚羞 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 由 諸菩薩於諸 學處 離諸惡作 犯 已還

伽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緣現前 時須於具相 受及淨意樂為所依故,生起慚愧。若有慚愧,由初無犯及犯還淨,守護尸羅。由如是護 命等下劣意樂,故於初二因當殷重學 不宜捨置 全不見有粗細違犯,相續清淨意無憂悔。能如是者,須從最初勵力無犯。由忘念等設有誤犯 無毀犯即無惡作,此等正為顯示斯義,謂受律儀者,須以如理觀察妙慧於自相續任何觀察 由 .從他受,若於學處犯緣現前,外恐他訶,便於惡行深生愧恥。由淨意樂,若於學處犯 ,內顧自法,即於惡行深生慚羞。由犯還淨,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謂由 ,當由悔除及防護等還淨還出。能有此者,必須具足最大慚愧。能生此者,受律儀 知識而受。能受意樂 ,須由誠心,非為隨逐他人轉等。須以殊勝意樂而受, 非活 , 見

正

以勝意樂,從智住律儀,有能師前受。」故初二德能受品攝,後二功德守護品攝 有釋說云:初德為受,後三是護。然本論中說初二德是能護因。《律儀二十頌》亦云:「此

時 深生怖畏。無須特修能生喜敬。故諸菩薩,此學處中欲修何學,於如來前而正受取。」 云:「受律儀者,當從樂修菩薩學處具律前受。若如是受,違越學處,深生羞慚,恐誑師長 ,求善知識定當從受。從師受者,於護學處,易於生起愛樂恭敬,淨尸羅故。如《集學論 又此律儀,未遇師時,想佛菩薩於彼前受,雖亦能生,然說從他受者,顯示若有師可得

丁三此諸功德因果道理

犯 論 日 ·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 此二是前二法所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前二功德能引後二,故當了知前二為因,後二是果。引生道理,如前所說。

菩薩戒品釋卷一

丁四德數決定

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瑜伽師地論·菩薩 論 ロ・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 ・深敬專念無有違犯・ 由 此三法 ・應 知能

地・戒品》)

清淨意樂、專念無犯,由此三法,令無違犯。犯已還淨,由此一法犯已還出,故四決定 何故功德,決定為四?答:尸羅清淨,定須二事。謂初無違犯,及犯已還淨。從他正受、

得自在力不損眾生。戒性亦三:一謂所受戒,所還淨戒,所守護戒,是三家義。二為清淨尸 三,是二家義。淨意為受,三為戒性。其能受中,凡有三受:一自語威肅,二為他福田,三 諸釋論中,攝四功德,凡有四說:初一為受,後三隨護,是初家義。意樂有一,加行有

羅之因,二為其果,是四家義

論 日 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

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令得安樂者 利者,謂立有種性者,入沙門道。令得利益者,謂令住資糧道及加行道,以此能行諸沙門道。 趣,其不善法未生不生,生已令斷。安樂無量眾生者,謂安立善趣,所有善法未生令生,生 謂初發心時 諦,永斷煩惱及諸苦故,少事少業寂靜調伏而修正行。菩薩自利者,謂二斷二智。利益他者, 往諸惡趣猶如旅客者,不捨利益安樂意樂,待可度時。解釋利益有種性中,諸天人等令得義 已令長。哀愍世間者,謂無種性諸眾生中,於憎聖教及無善根,并雖是法器,然已顛倒墮落 正受隨學,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有何功德?答:能利他等。其聲聞等自利益者,為見聖 ,謂由輕安身心適悅,現法樂住,及解脫樂,由如是等諸因相故 ,即修利益有性無性二類有情。解釋利益無種性中,利益無量眾生者,謂暫救惡 ,善為無欺

菩薩戒品釋

釋論中雖多異說,姑且不錄。

丁二無量

論 曰·應知即是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總攝菩薩無量學處。

丁三饒益

論 曰·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於因果位・皆能利益安樂有情。

丁四大果勝利

論 ・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是名菩薩自性

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學是初善等,菩薩唯戒,即有三善。初發心時利益自他及其廣釋,是名初善。饒益有情 於菩薩時能自攝受大菩提果,是名大果。於成佛時隨與他果,名大勝利。又諸聲聞所有

是名中善。大果勝利,是名後善。

性・丁三圓滿之因・丁四攝義・初者 乙二一切廣釋分三・丙一釋所受戒・丙二釋受戒法・丙三釋守護理・初又分四・丁一差別・丁二自

論 曰・云何菩薩一切戒・謂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是名

略説三種·

律儀戒・

二攝善法戒

三饒益

有情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切戒

又

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

何等名為菩薩淨戒?此中有二:

薩律儀死沒不捨,隨生何處,有由法性所得淨戒。」 無從他受,有法性得,是在家戒。欲天及人,有法性得,及從他受,故有在家出家二分。菩 中,惡趣天趣法性所得,是在家戒。於人趣中,有二種戒。」傳為雲海所作釋云:「惡趣色界 此等身中所有淨戒,名一切戒,以是菩薩在家、出家一切之身所學戒故。最勝子云:「三趣之 戊一所依差別者。廣說所依雖有多種 ,總略為二:一在家菩薩分攝,二出家菩薩分攝

總之,菩薩律儀死沒隨行,通三趣有雖為應理,然判在家出家二分者,是依菩薩具與不

具勤策男等出家五眾律儀而說。

三盡攝菩薩所護一切戒故。何故淨戒定分為三?諸釋論中多作是說:為令隨順聲聞乘中三律 戊二自性差別者。又依二分所有淨戒略為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 此

儀數。一壓伏煩惱為別解脫;二有緣現前暫令不起為靜慮律儀;三斷其相續為無漏律儀

共戒中 何故三種淨戒次第如是決定?如傳為雲海釋云:「共諸聲聞能斷(即防非義)淨戒,為後二因。不 攝集妙行,即律儀戒及攝善法;成熟他中,須饒益有情戒,故三決定。若作此說,則為善哉 然諸菩薩,唯二所作,謂為成熟自內相續及他相續。初作所中,二事決定,遠離惡行 ,若自未度而欲度他,不應正理。經說,自未寂靜,不能靜他,故未先修攝善法戒不

丁二自性分三・*戊一律儀戒・戊二攝善法戒・戊三饒益有情・初者

能利他。

故次第決定。」此說應理

戒 論 如應當知 日 勤策男戒 律儀戒者・ · 是名菩薩律儀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 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脱律儀·即是茲芻戒·茲芻尼戒 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 · 正學

淨戒,是在家分。別解脫戒雖有八眾,然未宣說近住戒者。如《律儀二十頌釋難論》云:「受 晝夜 七眾別解脫律儀中,苾芻男女及正學女、勤策男女所有淨戒,是出家分。 ,非難行故,非遠欲故,於長夜中不隨轉故,非此所應,故未宣說。」傳為雲海釋說: 近事男女所有

律儀 脫戒 戒 性罪護十不善。」 具菩薩戒 近事男女 可受菩薩律學三聚戒。答:若是出家,具菩薩律,五眾隨一別解脫戒,是律儀戒。若是在家 羅增上,為十善業道。」《律儀二十頌釋難論》云:「如《菩薩地》,說七眾別解脫為律儀戒 ,未說餘戒 謂是近事住於近住,近事中攝故未宣說。正學女律,是苾芻尼律儀中攝。」未見 戒 設作是問:菩薩所有律儀戒中,除七眾戒,有無餘戒?若有,則違《菩薩地》中除七眾 非是真實別解脫律。如 亦是遮戒 ,具菩薩律,二眾隨一別解脫戒, 斷十不善,或斷身語七種不善 。若為無者,別解脫戒死沒即捨,具菩薩律死沒即應無律儀戒。天身菩薩應不 初是真實別解脫戒,後者唯是共同七眾別解脫戒。《莊嚴密意論 謂以七支能斷為相 《道炬論釋》 無貪無瞋正見三法 云:「律儀戒者,謂護制罪七眾別解脫律儀 是律儀戒。 為律儀戒。例如天人,其身不堪受別解脫律儀 此七能斷,斷除性罪 是彼發起 。 ட 又云:「若具發起 , 共同 應理 亦云:「其 七眾別解 及護

其義當知,別解脫律儀,即是菩薩律儀之支,是為一分。故若具足別解脫律儀,即成正受菩 所有律儀之器 薩律儀之器 ,亦當授予如此學處 。 ∟ 謂若不樂離殺生等,非生菩薩律儀之器 離 遮殺生等非是餘戒 。若尚不能遮殺生等,亦非正受菩薩 0 離殺生等之理,意為共同 別解脫

戒

《菩薩地》

義

,

謂七眾別解脫,

是為菩薩律儀

一分

戒律儀 菩薩 眾別 律儀 除酒 云:「恆具餘律儀 須盡斷 菩薩 律 解脫 具菩薩: 餘諸 律儀 為無依家 儀 殊勝所依 切罪欲樂而受。 戒 0 非說. 制罪 隨 律 若生若住 , 0 七眾真別解脫若 , 如下當說 0 , 雖開病人, 有依家云:「經說菩薩別解脫戒,故大小乘俱有七眾別解脫戒 則無善根發生殊勝淨戒 七眾別解脫 又此頌文是攝前引菩提賢釋所有略 , 須別解脫為所依止 身語七支除例外時 , 雖有開許身語七支殺生等時 然總具足苾芻律儀 , 無一 有菩薩律儀 種 , 律儀 即 , 名有依家 便不生菩薩律儀 , 如別解脫 善根 0 ,皆應遮止。又如正受苾芻律儀 若無共同七眾別解脫斷除性罪 而非餘 0 , 義 , 乃至失命, 然殺生等非有不共別解脫過。 執別解脫為聲聞 (即廿頌釋難論) 。 ∟ 0 《道炬論釋》 此頌 顯示 守護莫犯 0 又於此義昔有二家 , 戒 初發業者 云:「今欲顯示 , 0 說能 , 故 , 全 總以七眾別 無定支分, 障 無 , 道炬論 一礙菩 善 若 根 無七 譬如 薩 淨 生

解脫 解脫律儀 非其所依 隨護他心 戒不損害他 犯可 異菩薩學處故。又大乘七眾戒,受及守護等 大乘別解脫 還淨 為所 依止 , 為求利他意樂所顯,及此相違。若謂離別,決定 , 即菩薩學處 凡饒益他,皆不損故。又大小乘別解脫戒所有差別 , 自為自依,亦有違者, 俱如毗奈耶 無此相違失。 無總 《寶雲經》 然小乘別 ,謂以能 說 相續 解 脫 別

,

,

不當執 此於大 別解 彼根 捨 全無所依能依之義 苾芻尼 若作是說 ,天及傍生亦應有苾芻等。又菩薩律儀,不須別解脫為生起依者 脫 本 此不應理,若須七眾別解脫戒為生起依,天應不生菩薩律儀 為單 者 乘未多劬勞 ,乃至命存七眾別解脫律儀, 此定當說 -說七眾 應當了 安住隨一別解脫律儀 知俱通二分 0 0 0 其斷 譬如 若無別解脫律儀 雖未先受真實七眾別解脫戒 大乘 性罪共別解 , 0 謂真 乃至菩提 i, 謂近 脱律 七眾 乃可正受菩薩律儀 ,即便不生菩薩 儀 別解脫戒 事男、近事女、 歸依三 戒者 寶 菩薩律儀亦能生起 與受菩薩 , 及別 律儀 。 ___ 0 勤策男、 故 解脫與菩薩律二所 非餘可受 , 則菩薩藏及其釋論 律儀同時 《菩薩地》 。若為住依及是死沒相續不 勤策女、正學女、 ,《莊嚴能仁密意論》 ,餘者不生菩薩 而生 律儀 然是堪受別 故 共同 戒 嵵 龃 , 菩 斷 應 , 解脫 薩 除 說 律 苾芻 性 儀 律 說 궁 : 故 此 眾

定當先受在家出家隨一別解脫戒。不爾則與佛教漸次成相違故。 譬如未受勤策律儀 , 即

受苾芻律儀

雖能生起

,然不應爾

生菩薩 自利心 若先具別解脫律之身 乘 , 然亦非 無依家云:「若未止息自利意樂, 律儀 即 失律儀 捨別解脫戒 , 雖 須 棄捨小乘意樂 , 是住障礙。 ,受上律儀 , 以別解 __ 脫 , 最圓 然別解脫非所應捨 此是未判別解脫律儀 兩 乘共故 菩薩律儀決定不生,是生障礙。若先具足菩薩律儀 滿 故 0 又彼意樂 0 又先具足大乘律儀 , , 為令棄捨別解脫 與小乘意樂二者差別所 因 , 發小 , 不 應 乘 起 理 心 錯 故 雖 失大 0 , 又 起

,

苦受 即 順 是邪分別 欲遠離如此憂苦, 思違 如 所 由 是因 百分不及 背去來現在 宣說 緣 別解 未了上下經論 , 若說住上 脱戒 即當遠離彼苾芻行,千踰繕那 諸佛世尊所 , 千、 0 迦 律儀 百千 葉 扼要 , 沿得菩提 若思違背別解 , ` , 即捨下者, 百千俱胝 故當遠 0 此 離 異 0 是為斬斷佛教根本, 數 脫 為 熟苦盡其三千大千世界所有 戒 欲遮此邪分別故 ` 。雖所發聲尚當遠離,何況觀聽 計 , 即 算 思違背佛力 ` 喻 鄔波尼殺曇分 , 是大冰雹摧殘眾生利樂稼 無畏 聖三 0 律儀經》 有情 若思違背佛 , , 亦不 受那 云: 皆當遠離。」 户 落 芀 故當隨 拁 無 極 畏 檣 若 大

家律儀 脱問年 律儀者 儀三昧耶論》云:「先依出家身,住咒到彼岸。後由愚癡故,住毗奈耶論,聲聞等律儀 狀,羯摩軌則不共制外,毗奈耶中諸取捨處,在家咒師尚當修持,何況出家咒師及具菩薩戒 莫思違。」又諸經中說有眾多轉輪聖王在家菩薩,於菩薩行已久修行,尚求捨家出家近圓 佛說調伏別解脫,清淨尸羅盡無餘。在家咒師除相軌,所餘諸戒皆當修。」 妙臂問經》云:「如一切穀依大地,無諸過失善生長。如是依戒悲水潤 。又迦濕彌羅善逝頂珠智祥友大論師,亦數破此最下邪執分別。如《不應違越尸羅律 ,不應受咒律,及施等律儀。」又云:「諸菩薩苾芻,殊勝具慧者,一 ,於彼說學處,多分不能護。便執與菩薩,律儀為相違,現棄彼而住。」又云:「捨出 ,殊勝白法善生長 此說唯除出家相 切善方便,雖夢 別

戊二攝善法戒分三・己一略標・*己二廣釋・己三攝義・初者

故總別解脫

,尤於出家律儀

,住大乘者善當愛護

論 日 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 由身語意積集諸

菩薩正受尸羅之後,為大菩提,由其身語積集諸善,如是一切總說名為攝善法戒。有多

說意善 業及二二業,具通三業攝善法戒 論說,受律儀戒後。此中分三: 頌釋難論》 云由其身語積集諸善。不言意者,餘釋雖云:「攝善法戒時,戒唯屬身語。」然 此依成就自內佛法,故攝善法,為自成熟。饒益有情,為成熟他,是其差別。三相或自性者 乃生安住增長,義為正受菩薩律儀所積諸善,故先當堅固律儀淨戒。二所緣者,云為大菩提 時者,云後。經中說云:「隨所積集一切諸善,由住淨戒。」為欲顯示,唯由住戒善法 。德光論師《釋》中,亦說意善。故當說為正說身語意可例知,故未宣說。《律儀二十 與 《道炬論釋》,以原論文為有意字解(奘師譯本亦有意字)。如是遂有三業之中,由一一 《廣釋》中數

己二廣釋分八・庚一發生三慧・*庚二於殊勝田積集資糧・庚三隨喜功德及有德者・庚四習近堪忍

庚五迴向發願・庚六供養三寶・庚七修不放逸・庚八修資糧道所依之善・初者

論 日 此 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瑜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修止觀 若諸菩薩依止安住律儀淨戒,次當無散聽聞正法,尋求聞慧。從聞積集,觀察思惟 ,轉入修慧。此又觀待身離憒鬧,心離諸惡不善尋思,故樂獨處。《律儀二十頌釋難論 , 次

為「專一愛樂」。其奢摩他是為定學,其聞思慧及毗缽舍那是為慧學,謂從尸羅引生二學。

庚二於殊勝田積集資糧

論 日 如 是時時於諸尊長 ·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 即於尊長勤修

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敬事

此有三田:謂諸恩造、尊長 迎。又見來前及眼見處,或修禮拜,或修合掌 見諸尊長,當離憍慢,含笑敬問或訊平安,身行禮拜、起立、讓座,表示恭敬,疾起奉 、痛苦。初為父母,次為二師,後為病人。以是在家、出家二分 ,或作使役 ,恭敬承事。又於病者悲愍瞻侍

庚三隨喜功德及有德者

,生福之處

,故名為田

論 日 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於諸妙説 施 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 ・真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

所獲福德與作無差。又令隨逐善業轉故,於自所作,亦當慶喜 有情所有善業,以勝意樂,發言隨喜。又善知他真實福田,發隨喜心,遠離嫉妒,雖自未作, 當於無謬宣說佛語,及於稱讚三寶德者,施以善哉。真誠讚美具聞等德補特伽羅,於諸

菩薩戒品釋

庚四習近堪忍

論 曰・於他所作一 切違犯・思擇安忍・(《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於他所作一切怨害,當審思擇為自宿業,起大悲心,不當報瞋,不當報怨

庚五迴向發願

曰·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瑜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論

量功德,於時時中,發 為令已作不失壞故,及為引生異類福故,已作未作三業眾善,迴向大菩提。又為引發無 《十地經》說十種大願或普賢願

庚六供養三寶

論 日·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於三寶所,以一切種財物、正行二種供養,非以下劣,當興上妙廣大供養

庚七修不放逸

論 曰·於諸善品·恆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戒品》)

恆常無間勇猛,勤修六度善品。

庚八修資糧道所依之善

悟 論 日 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 親 近善士 於 諸 學處 依止善友・於自愆犯 正 念正 知 正行防守・密護根門・ • 審諦 7 知 • 深 於食 見 過 至心發露如法悔除 ·(《瑜 知量 失 既 審 初 了 夜 知 後 夜 常 深 修覺 見 過

伽

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若修觀行,名初後夜勤修覺悟。又當親近遮不善處安立善處勝善丈夫,及授經等諸善知識 故,中量而食,名食知量。又於一夜分為三分,中夜眠息,初後二分及於永日,若勤讀誦 根遇佛菩薩,即當對彼。若無善根,當對像前請白諸佛菩薩證知,發露悔除,於同法友亦如 又當於自自作知識,於自愆犯審諦觀察,深見愆犯現後過失,對治遣除。諸誤犯者,若有善 生貪瞋。於彼護心,名護根門。又若太飽及以太飢,即便不能勤發精進。不墮二邊,為住身 於諸學處,意當具足正念正知,身語正行而遍防守。又不護根,隨逐可意、不可意境便 ,

論 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所有尸羅而能引攝、護持、增長如是等類一切善法,是名菩薩攝善法戒。(此文與獎師譯全同,

唯以尸羅,是能引等,如是等類加在所引。)

其引攝者,謂諸新生,如生三慧。護持者,謂已生者令不失壞。如修堪忍,若不滅瞋

由此能壞所積善故。增長者,謂已護持,更令增長廣大強盛,猶如迴向及發弘願。

戊三饒益有情

論 日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 謂諸菩薩 ·於諸

薩 皆 薩 處 與 往 諸 又 後 助 有 隨 依 怖 \$ 情 於 赴 諸 伴 • 方 畏處 置 有 轉 止 於 菩 獲 能 便 善處 薩 過 從 有 得 引 又 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 者 他 如 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 彼 諸 義 又 • 受 又 於 彼 菩 諸 法 利 • 取飲 菩薩 御眾 墮 義利·又諸菩薩於先有 薩 諸 又 內 彼 苦薩 諸 懷 彼 種 • 菩 事 親 食等事 種 依 • 若 薩 師子虎 世 業 昵 又 • 於諸喪失 與 隱若露 諸菩薩 出 以 利 神 世 作 益安樂 • 通 以 狼鬼魅王賊 種 助 • 類 伴 力 要言之 · 隨 種 增 顯 · 施 財寶親 義 • 上意 方 示 順 利 於 生希有 恩 所 世 與 諸 便 • • 諸 樂 有真 屬諸 能 示 遠 間 水火等畏 有 _ 有 離 事務言説 切 為 情 現 • **الن**ر 實功 資生 有情 情所・善守 有 調 隨 那 . 切 落 情 伙 所 勤 眾具 德 能 類 説 生 訶 諸有情 迦等諸 修 起疾 責治 引無 • 諸 正 • 呼 令諸 善為 行 法 • 7知恩 義 要 病 趣 罰 召去來・ 類 又 • (《瑜伽師地論• 有 開解 等苦 等 驅 違意現 • • 諸菩薩 情歡喜 先 相 皆 擯 隨 **令** 能 方 其所 令 為 行 談 · 隨 離 救 便 贍 進 論 愁 頀 諸 欲 • 説 侍 應 菩薩地 令其 慶 憂 有 學 於 先 順 病 • 現 情 慰 道 \$ 所 如 等 • 前 又 出 又 餘 理 離 厭 • 理 ・戒品》) 酬 亦作 諸 事 隨 諸 不 如是 離 説 報 善 菩 時 菩 不 **心** 正

遭怖畏者、被憂惱者、乏資具者、求依止者、樂隨心者、正善行者、邪惡行者、應以神通所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謂於須助伴者、愚方便者、有恩造者、

調伏者,如其所應為作義利。

丁三圓滿之因分三・戊一律儀戒圓滿因・*戊二攝善法戒圓滿之因・戊三饒益有情戒圓滿之因・初

者

法戒・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此文通徵三戒) 論 日 云何菩薩住律儀戒・住攝善法戒・住饒益有情戒・善護律儀戒・善修攝善

云何菩薩住律儀戒,如何乃成善護其戒?此中有十。

己一不顧過去諸欲

有貧庶為 論 日 謂 活 諸 苦薩 命故 住 棄下劣欲 別 解 脱 律 儀戒 而 出家 時 2 捨 不顧劣 轉 輪 欲 王 • 而 不如菩薩清淨意樂 出家 ع 不 顧 王佐 • 如棄草 捨輪王佐 穢 而 如

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佐·(《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出家已

淨想所棄糞穢,不復重顧,如是見煩惱欲如同糞穢,更不重顧。若先棄捨在家資財,既出家 已後仍顧彼,所有律儀不能清淨。故當住二種想,如前二喻,更修無貪 如以糞掃想所棄腐草,不復重顧。如是見此亦無可愛堅實,先已棄者,更不重顧。又如以不 所欲故說名為欲,謂外物欲即資財等。由此欲故說名為欲 謂諸菩薩雖得人中最勝妙欲轉輪王位,棄捨出家,既出家已,不顧彼欲 ,謂煩惱欲即貪愛心。此中初欲 如 棄草穢 是

己二不樂未來諸欲

日 又 諸菩薩住律儀戒・ 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 亦不 願求彼諸

論

妙 ·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況餘諸欲·(《瑜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修梵行,僅能不顧先捨諸欲,猶非滿足 欲塵之時,諸欲塵中,除魔天欲無過上故。總之,善護清淨出家律儀,要能不為未來諸欲而 以律儀戒重在出家,天中無有出家事故。不樂未來,而說天欲不說人者,以是顯示不樂後世 欲。不樂彼相,謂如實觀,猶如趣入虎豹等獸充滿稠林。不顧過去,說人中欲,不說天者 若於未來,尚不希願魔天所攝他化自在所有欲塵,為求彼欲而修梵行,何況除彼為餘諸

己三不著現在諸欲

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論 日 又 諸 菩薩既出家已·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 利養恭敬・ 正慧審觀尚如

少。若不能修生死過患,特修欲塵所有過患,如前所說而遮其心,則定不能善護尸羅,應當 解脱律儀。然其棄捨先得欲塵,及不著現在,非是在家律儀戒中必不容少,於出家眾必不可 如不著食後變吐,正慧觀察見亦同彼。此中要義,謂若希後欲而修梵行,唯成善願,不成別 若於國王長者尊貴有情上妙欲事利養恭敬,尚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利養恭敬 。 此

己四樂住遠離

於此引決定解

不唯於是尸 論 日 又 諸菩薩常樂遠 羅律儀 而生喜足·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為欲引發證得自在·(《瑜 離 ·若獨 |静處・若在眾中・於一切時・ 心專遠離 寂 靜 而 住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身常遠離 樂獨靜處。若在眾中, 遠離欲等尋思而住,不唯以戒便生喜足,當依淨戒勤

修菩薩無量等持 1,為新引發及已引發為得自在。此文顯示唯淨尸羅便生喜足,若不進求上勝

己五言論尋思悉皆清淨

功德,所有尸羅猶非圓滿

惡尋 則 又能達逆令不現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 論 能 日 思 拘檢·習拘檢故 ·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深見其過·數數悔 又 諸 菩薩雖處雜眾 ·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 而不樂為乃至少分不 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 愧深 由 此 見 因 過 緣 故

設由忘念暫爾現行 處雜眾時,不發諸惡雜染言論。居遠離時,善為防護,不起少分諸惡尋思,謂貪欲等 ,尋便發起猛利惡作深見過患。若能如是數數修習,依此因緣,諸惡語意

現行無間 ,能生正念,獲不作心,便能棄捨。習捨棄故,漸能如昔於彼二事深生喜樂, 如是

猛利惡作,前後二心換其處所。此即遮止諸非所作,清淨尸羅無上教授。

其後於彼現行能不喜樂,改換二心。先當勤修,令不現行

。設暫現行,不當忍受,深見過患

己六不自輕蔑

薩 最 决定無疑 論 極 日 切學處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 難 行 又 學處 · 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 諸菩薩於諸菩薩 **心** 無驚 懼 • 亦 切學處 不怯劣、唯作是念、彼既是人、 ·及聞已 入大地菩薩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圓滿 ·廣大無量不可 ・我亦是人・ 漸 次修學 漸次修學 思議 於諸菩 長時

多劫超諸數量,或非短促須長時修,布施身等最極難行。於此學處皆當滅除驚懼怯劣 若聞已入大地菩薩,三聚淨戒寬弘廣大,學處無量超諸計數,非分別境不可思議 及自 歷經

學此。」 種性堪能最大障礙。當如前說破除怯劣,現能行者,猛利勤行。暫未能者,念:「我何時能修 云誰能學此,即便棄捨。又作是念:「此是諸餘菩薩之事,非是我事。 」而便棄捨,是為增長 非從最初即便能爾。我若漸次精勤修學而不廢捨,決定無疑亦當得此。」若聞如是無量學處 輕蔑念我弗能。如何滅除者,當作是念而發勇悍:「謂彼是人,漸次修學,乃能成就此諸學處 多修勇悍 ,又於此因,勤積資糧,淨治罪障,廣發大願 ,

己七柔和

損害 論 日 心無瞋恚心·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饒益心·(《瑜 又 諸菩薩住律儀戒・ 常察己過不伺他非・垂於一 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無

伽

師地

論・

菩薩地・戒品》)

常察己過,不伺他非,不生他苦。若爾,他過如是置耶?不爾,云何?謂當緣彼是煩惱

三四

戒,無損害心,無瞋恚心,上品哀愍欲作饒益。謂作知識必當令其發菩提心,不隨煩惱自在 法而生大悲,悲如何生?謂此非是補特伽羅所有過失,由煩惱力令無自在。普於一切暴惡犯

己八堪忍

而轉,永離煩惱

,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恨心·况雷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况復發言毀辱訶責·以少苦觸作不饒益·(《瑜 論 日 又 諸菩薩住 律儀戒 雖 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 於彼尚無 少恚

語身三業清淨 以如是損惱,令心憂苦,而能安忍。」本論則云:「況復毀辱、瞋恚、訶責,以微少苦作不饒 雖復遭他手足塊石杖等加害,尚無恚心,何況更出彈螫惡言或行捶打。此文如次 傳為雲海釋云:「如是大苦亦能堪忍,況全無益於他毀罵 ,瞋令止住,定不更 謂意

益 此說 他打 ;,尚不少起瞋恚報復,況以此等。故是顯示他作微少不饒益事,心不恚惱

己九不放逸

當正安住四沙門法

是 薩 是 後 行 不 二 論 先 前 行 時 放 後 日 若 時 當 際 逸 際 所 於 俱 所 行 俱 如 又 作 是 違 現 行 行 諸 不放 犯 在 不 不 菩 如 謂 放 諸 是 正 放 蕯 • 逸行 逸 菩薩 逸行 住 發 所 住 行 違 起 律 • 令無 ·若於未 ・為 犯 猛 於菩薩學 · 三 儀 戒 利 • 所 所 自誓欲樂 如 中 依止 法 犯 際 具 悔除 來當 正 • 俱 足 是名 修 行 • 成 如 所違 學 不 就 • • 是名菩薩中際 如 菩 謂 時 放 五 支 所應行 薩先時 我定當 犯 • 逸 行 若 • 所 於 如 • 攝 所 如 法 過 • 四 不 如 作 悔 去 先 如 放 除 如 不 所 俱 2 時 逸 行 放 應 行 所應住 所 所 • 是名菩薩 逸 行 不 違 作 • 放逸 行 • 犯 不 前 放 如 • 若 行 如 如 如 逸 際 是 諸 所 • 後 法 行 俱 菩薩 若 如 應 際 悔 • 行 是 住 諸 俱 除 不 五 行 菩薩 行 俱 放 是 即 如 不 時 逸 • 是 先 放 名 如 行 以 隨 逸 是 於 如 如 菩 行

如是住 不起毀犯·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若住 設未生五誤起違犯,如其次第,如法還淨。 力勵自誓:「謂我如如若行、若住能無違犯,即當如是如是行住。」 去時諸已違犯,如法悔除。於未來時,殷重思惟亦如是行。於現在時,當無忘念亦如是行 ,此中重在別解脫中所說學處不放逸行。又此五中,第四為本。若有第四,能生第五 此有五種 , 謂前際、後際、中際俱行、先時所作 俱時隨轉不放逸行。此五 由依此故,如是如是若行 如次 於過

己十軌則正命清淨分二・庚一軌則清淨或行清淨・*庚二正命清淨・初者

論 日 又 諸菩薩住律儀戒 覆藏自善 發露己惡 ・少欲喜足・堪忍眾苦 性無憂

· 不掉不躁 · 威儀寂靜 ·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慼

寒熱飢渴等苦,未得利養性無憂感,諸根不掉調伏寂靜,不隨境轉名不躁動,威儀端嚴 不為名聞宣揚自善,不行覆藏發露己惡,獲得劣少無憂少欲,於得妙多不求知足,堪忍 , 如

庚二正命清淨

理作意

,威儀寂靜

論 日 離矯詐等一 切能起邪命之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離矯詐等五種邪命

尋思 論 希求未來諸 日 ·又能於己不自輕蔑·又性柔和 菩薩成就 欲 · 又 如是十支 不耽著現在諸欲 ·名住律儀戒 • ·又能堪忍·又不放逸·又能具足軌則淨命 又樂遠離不生喜足 ·善護律儀戒 • · 又 謂 不 能掃滌 顧戀過 不正言論 去諸欲 • 諸惡 又 不

菩薩戒品釋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此結文藏文未列科

語,於三世欲未護其心。二雖已護心,不求依戒引發等持。不攝眷屬者,謂不攝堪忍尸 清淨。三自行輕蔑 德光論師說 ,由六因緣 。四不攝眷屬 ,雖已防護 。五不悔違犯。六未能清淨軌則正命。初中有二:一 ,而非善護 唯以少許便生喜足。二語及發起未能 雖 羅眷 護身

戊二攝善法戒圓滿之因

害怨 至 又 論 煩 於 日 恨等 惱 切 ·亦不忍受·又於五處如實了知 又 犯 諸 **ات،** 戒 • 菩薩已能安住攝善法戒 亦不 因緣 忍受·又於所起懈怠 根本煩惱 少分煩惱 · 若於身財少生顧戀 懶惰 忿恨等生 謂如實知善果勝利 亦不忍受,又於所起等至味著 • 亦不忍受・又於他 ·尚不忍受· 又能如實了知善因 何 所 況 其多 發 生志 ・等

果

見為常樂我

淨

是為顛倒·與此相違是名無倒

菩薩當於所得善果無顛

倒

見

尋求 戒 前 為 者 怠 施 倒 决 彼 不 又 即 地 漸 攝 於其苦妄見為樂·不於不淨妄見為淨·不於無我妄見為我·如 能 不 不 因 五 善因 修 度 善故 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 + 隨 煩 緣 次 又 ·若戒 善 彼 惱 善 漸 如 行 等 惑 速 ·為攝 實 増 次 或 上 • 及 者 疾 知 • 心沈 漸 增上 及 遠 攝 隨惑忿 而 • 次· 善故如實了知 善 於 如 離 轉 沒 生 法 腄 其 . ・菩薩由 若忍漸次 及掉舉等皆不忍受·總此 慧 因决 障 眠 恨等生 次 漸 第 • 定 次 臥 • 斷 五 此 勝 者 樂 五 • 倒 ·若精進漸 亦不 倚樂 十種 無 度逆品 因 • 與 謂 • 知 無倒·由此菩薩獲得善果·不 忍受 相故 謂 及 如 • 諸 實 不 依 ·若於身財 · 又 善友 障 敬 知善果 ·名住攝善法戒 次・若 礙 懶 惰 於患害怨恨等生 • 逆品初生之時 其 勝 聽 靜慮漸次・及五 亦不忍受 少生慳貪尚不 聞 勝 利 利 正 • 者 法 又 知 • • ·速能攝善一 善 • 及 謂 人夭 又 思 因 • 定當依 亦 於 忍受・ 修 實了 種慧 於無常妄 等 果 又 所 不 於 起 忍 及 • 止 知 若 善 受 切 三菩 靜 又 對 有 攝 於 稟 慮 於 種 見為 治 二五 善法 提 味 所 知 又 一切 相 滅 得善 著 生 倒 常 除 種 障 無 犯 謂 懈 因

又若斷除六度逆品・能速攝故・此中漸次・義為速生施等之因・(《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攝集六度所有善根·即能速疾攝一切善·以世出世一切善法·於六度中無不攝故 由 是 因緣 了知六度善果勝利·及彼善因·又能了知前說障礙六度逆品 斷 除逆品

*戊三饒益有情戒圓滿之因分十一

論 日 又諸菩薩由十一相·名住一 切種饒益有情戒・於一一 相中成就一切種・(《瑜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助伴 由十一 切有情須助伴者,或作一切助伴之相。又如報恩時說,於十一類一一有情,如其所應, 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於一一相中成就一 切種 此如於一 應作 助伴 或為

皆為成辦十一種事

菩薩地 護 所 論 所有 作事 日 業 財 謂 物 諸 悉能 菩薩 • 或 與 於和合輾轉乖離 · 於 彼 諸 而 作 有情彼彼事業 助 伴 • 或於道 ・或於義會・或於修福・ • 皆為 路若往若來 助伴・ ·或於無倒事業 謂 於思量所作事業 皆為助伴 加行 · (《瑜 • 及 • 奶伽師地 或於守 於 功用

・戒品》)

五. 於義會者,謂有定期所修福業。八於修福者,謂無定期所興福業,皆為助伴。德光論 無侶伴無隨從者,謂當助伴而為導路。四於事邊際助加行者,謂正開示善務農等無罪方便 謂從現在定作彼事。助伴此二之法,謂代思量,及自荷負助伴之擔。三於道路若往若來,諸 護財物者 此 【中分八:一思量事業者,謂於何事若作不作,能致盛衰,而正思量。二決擇事業者 未得資財能令獲得 ,謂於已集所有財物開示方便,不為盜等之所劫取 0 事業邊際及守護者,增長守護。最後二者,既增長已,令供福 。六合乖離者 「, 謂解 師云:「 怨恨 由 七

庚二助伴有苦

苦 悬害 手代言者曉 苦有情 為貪欲纏 論 有 日 親 情 於諸救苦亦為 里 開解令離疑纏等苦·欲尋思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欲尋思苦· 開 所苦有情 解令離被蔑勝苦・ 國土不 以想像·迷方路者示以 死 ·開解令離貪欲纏苦 • 助伴・ 輕侮 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盲者啟導·聾者撝義 相應・族 行路疲乏所苦有情·施座施處調身按摩·令其止息 隅途·支不具者惠以荷乘· 其愚騃者誨以 姓相應・所有尋思・當知 ·如是若為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 亦爾 • 他蔑 如欲 他 勝慧 尋 勝所 纏 惠 所

此中分二:初身苦有四:一於有病者,謂施藥瞻侍。二於根壞者,謂啟導盲者所欲往道

勞倦 眾苦・(《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謂以身荷或騎乘送往欲處。四行路疲乏者,施食施處,調身按摩。(#愚騃者,齒以縢慧,藏文中無,) 又於聾者,以手搗示應取應捨。(手代言者曉以想像,藏文與聾為一段,迷方路者示以隅途,藏文中無,)二於缺支者,

開示戰鬥勝敗世間常事 他侮尋思、族姓尋思,謂於財位種姓圓滿,貪欲增上,云我族姓高貴。三他蔑勝苦者 八尋思所纏苦者,以對治法開示令離。八尋思者,謂欲、恚、害、親里 二心苦分三:一蓋障苦者,謂貪欲等五蓋所纏,開示教授令其除遣。二無間缺苦者 及無我等出世間法 ,而為除遣 、國土、不死尋思 ; 謂當 , 謂

饒益愚於正理者

,

行故 説 相 論 應文句 日 • 如 於 於樂行惡行有情 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説·謂於樂行惡行有情·為欲令斷諸惡行故·以 現 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 法中求財實者・ ·為欲令斷諸惡行故 為欲令彼正少功力 如是於行慳行有情 • 集多財寶· 守護無失 ·或復方便 • 為 欲 令彼 於佛聖教 善巧宣 斷 慳

亦爾・(《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懷

僧

嫉

者

為欲

令彼

得清

淨信

證清

淨見

超

諸惡趣

盡

切結

越

切苦應

知

用相稱 為訓 深 三 順法性故 同。又後二德,德光師說:「依證增上答問教授。」 及以聖道資糧而答。言常委者,即是恆常力勵委悉 連續義而為酬答。二相違問者 光論師說:「於三問 問, 釋 和 於惡行果成熟苦者, 雅 顯是四問 謂有方便令其了悟, 每二語中 可意 又有用者,以相稱訓釋,稱所化故。又應順者 2、了解 。德光師說:「又相應者,以助伴訓釋,前後順故。 ,具足四德 以後釋前 應聞 為說正法令其受戒止息惡行。說法之相者 稱所化機而令知解。又具應順常委資糧 , , 由此顯示於一 隨順 五支佛語 酬答而說。 ,清亮 , 如次即 , 切問具足四種功德而答 謂順法性,前後意趣無違而答 不知故問者,相應文句及以助伴 以雷聲 ,以從諸漏恆常殷重守護心故。」 最勝子說:「依得增上。」 ,以常委訓釋 悅耳、 歡喜 又隨順者 , 「,謂順」 謂以相應文句等八 。謂前後無違 , 顯 順梵行故 《引發世》 了 、 。三俱 ,以清亮訓 如此二師雖云 , 無不 謂 間 問 |無倒義| 不違法 勝子亦 譬 隨 功德 者 順 如 釋 有 德 而 甚 及

菩薩戒品釋卷一

為令止息諸惡行故,以八文句而為說法。令慳等者修施等故,亦如是說。或由方便令無厭憎 性,不違所化與殊勝義而相係屬。] 此論又云:「或復方便善巧宣說。] 謂如前犯戒諸惡行者, 恚者,令發正信趣入聖教。已趣入者,為令斷除見斷煩惱,以清淨見超惡趣故。說正勝法 而為說法,名善方便。又於現法為說方便,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又於聖教懷憎

己三饒益有恩

得見道者,為說進斷餘結方便

於彼 怡顏 便 論 德令深歡悦 説 曰·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 事業雖 歡慰吐誠談謔·祥處設座正筵令坐·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 於濟 怖畏 不求請尚應伴助・況乎有命・如於事業・ ·於懷親愛方便調伏 ・於衰惱處開解愁憂・於惠資具・於與依止・於隨 ·於現神通驚恐引攝· 深知恩惠·常思酬報·暫見申敬讚言善來 如是於苦·於如 如應廣説 當知亦爾 心轉 理説 非以 於 ·於方 下劣・ · (《瑜 顯實

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伽

引攝諸餘饒益 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於彼事業 見時申敬,讚言善來,歡顏 ,皆應為作 ,雖未請求,尚為助伴,何況有命。如是乃至於現神通恐怖 ,慶慰,祥處設座 ,正筵令坐,次以利敬較其恩惠若等若增

己四救濟怖畏

家主宰官・不活惡名・大眾威徳・非人起屍 論 日 ·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 能為救護・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 ・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瑜

.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藏論無火字・有摩羯陀魚)

伽

罰之王,若明若闇劫財盜賊,障礙財等或怨或敵,管理少分家主宰官,為人中四畏。又不具 獅 :子虎等陸居旁生,或實水患,或諸水族摩羯魚等水居旁生,為旁生二畏。又有勢力治

足三種可愛,謂無資財,乏少妙行,不具辯說。有不活畏,及惡名畏,眾威德畏。非人有二: 初由生差別生非人中。二明咒差別,以咒起屍,從此怖畏皆當救護

己五開解憂惱

或水所溺.或為矯詐之所誑誘.或由事業無方損失.或為惡親非理橫取.或家生 有喪亡・善為開解令離憂惱・或依財寶有所喪失・謂或王賊之所侵奪・或火所燒 論 火之所耗費.於如是等財寶喪失.善為開解令離憂惱.由是因緣 所謂父母兄弟妻子・奴婢僮僕・宗長朋友・內外族因●・親教軌範・及餘尊重・時 中上三品愁憂·菩薩皆能正為開解·(《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或為矯菲之所誘惑句·藏文為 曰·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愁憂·或依親屬有所衰亡· ·諸有情類 ・生

●參照藏文本「因

或未善藏以致失壞

參照藏文本「因」應作「姻」·

菩薩戒品釋卷一

四八

此中分二・庚一喪親生憂・庚二耗財生憂・初中分五

死奴婢及死僮僕 喪能生親 ,謂喪父母。二喪失攝受及果脈親,謂死妻子(藏文無兄弟二字)。三失使命親 。四離諸有恩慈愛之親,謂喪宗長 ,朋友,餘族。五失離開導利益之親 謂 謂

庚二耗財分二・辛一一切世人共同苦因・辛二一類不共 初者

喪親教、軌範、尊長、同梵行者,所生憂愁

謂王賊侵奪,火燒,水溺。

他受用之所致苦,謂為惡親非理橫取。二由自家室所起憂苦,謂家生火之所耗費 未善藏護以致失壞。二於諸財寶未善招集者,謂由事業無方損失。壬二因他令失分二:一 純生敗壞種姓之嗣,不知受用散失財寶。若由如是親財等事,引生上中下品愁憂,曉示無常 辛二不共,分二:壬初由自未善。二因他令失。初中分二:一未善守護所有財寶者 (。有論) 釋為 由

而令開解。喪父母等所生為上,死奴婢等所起為中,耗損財寶所生為下。或以所須及所珍愛,

己六饒益匱乏資具者

應當了知

香·求止憩處施止憩處·求諸光明施以光明·(《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具施莊嚴 論 日 又 諸菩薩備資生具・隨有來求即皆施與・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 具·求諸什物施以什物 ·求鬘塗香施鬘塗 與飲

者,謂求憩處,及發精進求燈明者,即施彼等。 苦者,謂求什物即施什物。五於惡臭者,謂求燒香花鬘塗香,即施彼等。六於乏憩處光明苦 騎。三於羞慚苦者,謂求衣服莊嚴具等即施彼等,以無衣服及莊嚴具生羞慚故。四於無資具 此中分六:一於生活匱乏苦者,謂求飲食惠施飲食。二於勞倦苦者,謂求乘騎, 即施乘

己七饒益求依止者

應從 五種教誡 論 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自無隱費・ 以 憐 日 爭信 愍 **心** 又 而正教誡,此中所說教授教誡,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瑜伽師地論 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求索與之·於己●以 現 諸菩薩 作饒益・ · 性 然後 好攝受諸有情類 給 施 如法衣服 • 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 如 飲食臥 法 御眾方便饒益 具 法 ·病緣醫藥 所獲 如 法 衣服 資身什 以無染 飲食諸 物 心先與 而正 若 坐 教 依 自 臥 具病 授 止 無 有

菩薩地・戒品》)

眾故,從諸淨信長者居士,求索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二於己資具共同用者,謂自如法所 二以何加行攝受分二:初以財攝受。二以法攝受。初中分二:一從他求者,為利所攝受諸徒

此中分二:初以何意樂攝受大眾者,非為名聞利養恭敬,悲心為先,以無染心先與依止。

●參照藏文本「已」應作「己」・

獲衣等與彼同用

所攝 為令獲得自義利故,為說能治常斷二見,遠離二邊處中之行,為一教授。為令捨除於道未作 上品貪瞋癡慢及尋思者,如其次第不淨、慈悲、緣起、界別,及以隨念阿那波那。心已住者, 而謂已作 二以法攝受分二:一施與教授,有八:心未住者,為令心住所緣境故,有五教授。謂於 於果未得而謂已得諸增上慢 ,為二教授。此為安住,正方便道 ,捨棄留難 () 三中

雖已如是諫誨 施與教誡有五:一遮止有罪現行。二開許無罪現行 ,若仍不捨 ,如法治罰。五若有正行開遮,讚令歡喜 。三若有行所遮止 ,諫誨止息。四

0

(譯者註・關於辯諍・ 稍有減略・)

菩薩戒品釋卷 終

菩薩戒品釋卷

己八饒益求隨心轉分二・庚一 略標 *庚二廣釋分七・初者

論 日 · 又 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 · 隨 心轉時・先 知有情若體若性 · 知 體 性 2

隨諸 有情所應共住· 即應 如是與其共住 隨 諸 有情所應同行 • 即應如是與 彼 同 行

瑜 伽師 地論 ・菩薩地・戒品》)(若體若性・藏文為意樂・自性・界・)

諸有情所應同行 何乘而有勝解 菩薩隨順利有情時,先當了知有情意樂,及性并界。 , 順其勝解 , 即如是行 0 界謂隨眠 。意樂, 謂思 , 順其隨眠 ,觀具善惡及瞋慈等,何等意樂。 隨諸有情所應共住 性謂 ,即如是住 勝 解 , 觀於

隨

庚二廣釋分七・辛一第

菩薩戒品釋卷二

憂苦 要令 或 身 菩 説 是 有 頀 方 語 他 論 生 情 語 薩 彼 便 憂 能 憂 日 一於喜 現 苦 思 令 **心** 苦 生 **اک**، 爾 護 行 轉 二 若 故 擇 他 時 若 樂 出 • 憂苦 餘 不 • 於 諸 勵 不 如 方 如是 菩薩 • 能 方 心故 \$ 復審觀察 是 力 不善處安左善處 便 隨 他 憂苦 遮 令他 便 • 其 思 事 止 如 思 或 擇 方 • 欲 所應當知 Ŷ 出 是 擇 餘 現 勵 若 有情 不 現 勵 便 隨 不 • 行身語 若 力策 力遮止 思 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現 善處安立善處 行 所 行 擇 於 化 身 · 或 亦 語 發 勵 如 • 有 • • 令不 菩薩 力遮 住 要令 不令 是 情 爾 與 二業 他 哀 此 **اک**ر • (《瑜伽師地論• 現行・ 現 止令 二出 有 轉 相 爾 愍 • 違 非 行 時 情 **الن**ر ·菩薩 不現行· 事・ 當審 不善處安立善處 • • • 於 諸菩薩學 如是憂苦. 不 現 復 如 是 現 觀察 審 隨 行 爾 菩薩地 如是 身 時 觀 事 行身語 處 察 現 於 如 • • 語 有情 菩薩 若於 如 所 行身語 是憂苦 若 如 • ・戒品》) 若 攝 前 是 ·令餘有情 能 於 如 應 事 ·菩薩 心轉 爾 • 令其出不善處安左善處 是 知 現 不 如 • 肼 • 住 若 是菩 行 順 於 如 • • 方 能 爾 身 哀 是 福 如 如 生 德 薩 愍 令 時 發 便 是 相 語 智慧 憂苦 自 **اک**، 他 生 思 事 於 事 • 事 憂 擇 頀 • 或 如 現 現 資 不 餘 是 苦 勵 他 行 行 有 事 力策 如 糧 現 隨 身 身 **心** • 是廣 故 情 如 如 現 行 語 語 是 身 是 生 行 發 如

況毀訾 即 於爾時亦不諫誨 • (《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 ・戒品》)

語現行 處安立 當於他懷哀愍心,要令現行 利現行身語 於所隨轉他有情所雖不生苦,然於餘者生苦之時 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勵力遮止,令不現行,隨他心轉。 若隨有情心轉之時,身語現行,能令有情現生憂苦,當審觀察,由此憂苦,不令有情出 善處 ,令他發生現前喜樂 , ,非為隨他生他憂苦,若此非是學處所攝,又不成就二種資糧,亦不令他出不善 為護他心應當捨棄 ,究竟利益, ,不應隨順他心而轉。究竟於彼有利益故。如是若由如是現行 0 若違此三, 即應現行 住哀愍心, , 。究竟衰損 為捨不捨,如是現行,如前應知 應當現行 由此憂苦,若能令他安立善處 , 則不隨他轉 ,不隨他心。 , 如前 如是若有身)應知 0 若為自 0 , 則

辛二第二

論 日 又 隨 他 心而轉菩薩· 知他有情忿纏所纏・ 現前忿纏難可捨離・尚不讚歎何

菩薩戒品釋

又若菩薩隨有情轉,見他現為忿纏所纏 ,乃至其忿未息以來,尚不稱讚,何況毀訾,亦

不諫誨

辛三第三

論 日 又隨 他 心而轉菩薩 • 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應自往談論慶慰 • 何況彼來而

不酬報・(《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若諸粗鄙 ,不閑世情 ,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往談論而相慶慰,況彼來此談論慶慰

辛四第四

論 日 又 隨 他 心而轉菩薩·終不故意惱觸於他 ・唯除訶責諸犯過者・起慈悲心諸

根寂 靜 如應訶責令其調伏·(《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訶責他時,無恚惱心,唯應於他住哀愍心,諸根寂靜而正訶責

辛五第五

生憂 論 日 悔 又 雖 隨 能摧伏得勝於彼 他 **الا**ر 而 轉菩薩 ·終不 • 而不彰其墮在負處 嗤誚輕 弄於他·令其赧愧不安隱住 ·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 ・亦不 **令** 其 **الا**

而起自高·(《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令羞恥故。於謙下前,不顯自高,令恐怖故 於大眾中,終不輕誚,令其赧愧,怯懼不安,是輕毀因故。亦不令悔,不樂住故。 雖已

干六第六

論 日 又 隨他 **الا**ر 而轉菩薩 ·於諸有情·非不親近· 不極親近· 亦不非時而相親 近

菩薩戒品釋卷二

万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於他人所,非不親近,無識友故。不極親近,恆常共住障其事業,令不喜故。亦不非時

而相親近,以時親近,如是三者,為令遠離斷絕係屬。

辛七第七

吐實誠 冲 論 如法曉喻・(《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日 又 ·不屢希望 隨 他心而轉菩薩 知量而受· • 縱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 戒品》) 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無假托 不 赴先祈 · 非情交者不 • 為 性 謙

所,屢往乞求,縱來惠施,當知量受。令他厭患,不信譏誚,惱不更施,後縱施與而輕毀故 不於他前 毀其所愛 ,讚其非愛,他不喜故。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他異思故。不於他

請飲食等亦不棄捨,以不障礙他意樂故。或以如法而相辭謝,謂以讀誦或修靜慮,或受近圓, **令無不喜,於此每段之首,皆有菩薩隨他心轉**

己九饒益正行

令其歡喜・ 其歡喜 論 日 ·於戒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戒德令其歡喜·於聞 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令他歡喜·於信功德具足者前 於捨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捨德令其歡喜.於慧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慧 功德具足者前 ·讚揚 . 讚 信德令 揚 聞德

徳令其歡喜・(《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生因。慧是決定勝因,聞能生慧,信於二者,為能入因 於諸具足信戒聞捨慧德者前,以彼彼言讚揚令喜。戒及惠捨能感圓滿身及財位,是增上

菩薩戒品釋卷二

己十饒益邪行

故 菩 懷 有 以 損 論 其上品應可驅擯 薩 上 惱 親 日 不還攝受·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又為教誡利餘有情·(《瑜伽師地論 爾 訶 愛 **心** 無 時 責 又 為 而 損 諸菩薩性 以 教誡彼及餘有情· 訶責之·如訶責法 中 惱 訶責而 **心** . 好 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盡壽驅擯・不與共住・不 以 悲愍 訶責之・ 軟 訶 責 以 而 ·治罰亦爾·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 若諸有情有上品過 調 以憐愍心及利益心・ 訶責之・ 伏法 調 若諸有情 伏有情· 有中品 上品違犯 若諸有情 權時驅擯 過 中 有 • 後還 品 下品 內懷 違 攝受 親 犯 過 同受用 愛無 • 下 品 ·若諸有情 內 過失違 損 違 ·憐愍彼 懷 惱 親 犯 愛無 犯 **心** 菩薩 內

於軟中過失違犯,為哀愍彼及餘有情,權時驅擯,一月兩月,或一二年,後還攝受。於上品 於下中上三品過失違犯有情,無損惱心, 無瞋恚心,以軟中上三品訶責,治罰亦爾 。 又 地

・戒品》)

菩薩戒品釋卷二

不還攝受。言非福者,謂不如理受用信施,及受同梵行者禮拜等事。過失謂不行應理,違犯 過,悲愍彼故,勿令攝集眾多非福,亦為利益餘有情故,盡壽驅擯,不與共住,不共受用

謂行不應理,是德光論師所釋

己十一饒益應現神通調伏之有情分二・庚一以神通恐怖・*庚二以神通引攝・初者

落迦 其餘大眾 諸 剛 類 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爱苦果異熟.彼見是已.恐怖厭患 論 神 無 惡行者。 日 · 或 信 ・熱那落迦・既示現已・而告之言・汝當觀此・ 有 又 復 情 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 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 方便示 聞彼正答·亦皆調伏·(《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 菩薩眾中隨事故問· 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 彼作異思拒而不答·菩薩爾時 ・現神通力・或為恐怖・或為引攝 • 謂諸惡趣 由是因緣 . 小 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 那落迦・大那落迦 ・捨慢生信・ ·離諸惡行 · 或 便化作執 • 恭敬正答 ・復 謂為樂行 ·寒那 有 全

現諸寒熱那落迦苦,而告之曰:「汝當觀此,先於人中作集惡行,感非愛果。」令其厭怖

最勝子等,說此是處大眾之中,故於菩薩起損惱心,拒而不答。為令正答所問事故,現通恐 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信仰恭敬,善答所問。其餘大眾聞彼答故,亦皆調伏 遠離惡行。又有有情,處於菩薩大眾會中,問責之時,拒而不答。菩薩當現執金剛神,或當

庚二以神通引攝

怖,逼令正答。

或 處 還 慳吝者・方便安處捨具足中・諸惡慧者・方便安處慧具足中・ 論 復示 信 無 日 具足中・ 礙 或 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 ・如是廣説・乃至梵世身自在轉・現無量種神變差別・ 現 種種神 諸犯戒者·方便安處戒具足中·諸少聞者·方便安處聞具足中·多 通變化·或一為多·或多為一·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 或復現入火界定等 ·諸未信者 如是菩薩・成就一 ・方便安

上身出火,下身出水等,現多神變。或復現入火界定等,引令歡喜。諸未信者,犯戒、少聞 或 一為多,或多為一 。以身穿過石壁山巖及城垣等 ,往還無礙,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或

慳吝、惡慧,如次安立信、戒、聞

、捨、慧圓滿中。

現實利 意樂, 此論師明了宣說 者,攝善法戒為上首故 輕重之別 中亦將助伴事業侍病助苦,攝三為一,極相符合。最勝子云:「為增自福是攝善法 又十一種饒益之數,諸餘釋論 他 亦成饒益有情淨戒。」此說雖未現前利他,緣利他故,亦成饒益有情戒。然此 然有律儀戒。《發心儀軌》云:「初發業者,以律儀戒為上首故, ,又現未作利有情時,亦無失壞不具饒益有情戒之過 然從初受律儀 , 所利有情之差別,及能義利有情之方便,最為重要。善了知已 , 名等至行。入大地者 , 即須學習饒益有情 ,雖有異說,然前所說者,是如《律儀二十頌釋難論》。論 , 唯未具足神通之時 饒益有情為上首故 。譬如散亂睡眠等位 , , 所行利他難 名心喜行 名誓願行 0],隨順 成主 ,饒益有情 此 論說 現 要 雖 勝 無防 此等 說 解 故

而行利他,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丁四攝義

論 日 是名菩薩三種戒藏 ·亦名無量大功德藏 . 謂律儀戒所攝戒藏 • 攝善法戒所

攝戒 藏 饒 益有情戒所攝戒藏 • (《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 戒品》)

有三聚,謂律儀戒等三。初律儀戒 故學此者,亦能成就無量福德。此上皆是《菩薩地》 菩薩所有三種戒藏, 謂律儀戒、攝善法戒、利有情戒 ,如佛所說 《別解脫經》及其廣釋,應當修學。 說。又《攝決擇菩薩地》 。所攝戒藏 ,總能攝集無邊淨戒 說 攝善法戒 毘奈耶略

為諸聲聞所化有情 ,略說毘奈耶相,當知即此毘奈耶聚。云何攝善法戒毘奈耶聚?謂諸菩薩

何等為六?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

謂於六心觀察修學。《攝決擇分》云:「當知毘奈耶略有三聚。初律儀戒毘奈耶聚,

如薄

伽梵

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

六四

行 峲 有情 當觀 子 處 , 攝決擇分》 若諸 菩薩 , 勤修饒益有情 戒時 當 正 觀察六處

得正 於證法 他是法 設得 修 令他 攝行 罪 爾 衰 句 學 不 法 若 聞 作 此 財 斷 財盛 退失 所謂 自 盛 思 裑 壞 正 是故 應 聽 修 法 雖不利他 衰所依 與此 /所攝 此不 尋復忘失。 盛 聞 É 為 為 0 令他 如不 是名 他 他 如 應為 相 , 令財盛 補 當知法衰 。觀察六處進止之法,及於此等有罪無罪,即彼論 違 , ` 亦復 特伽 無罪 聽聞 財衰 財 ,當知財盛 0 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不能證 如令財盛 盛 無罪 先所未聞 羅 0 , ` 法盛 財盛 或法 如是 此則 0 作自財 0 如是利 或財 且說 , 應為 亦 0 法盛· 法衰 言法衰者 爾 ,如是於先所未思惟 菩薩 衰 0 7他作自 若自 作自 如 亦爾 , ` 法盛 令他 令財盛 所 受三 達 0 財 , 謂越 財衰 越所 財盛 此 盛 ,是名六處 種 中 , 受學處 令他 學處 法盛 義者 律 , , , 若此 不引法衰 設證還退 儀 亦 財 , , ,不得思惟 , 於先未聞勝義所攝 略 爾 盛 財盛 越學所攝 。言財衰者 喸 雖 0 , 奈耶 於如 此則 0 不 不引法衰 , 與此 若不 <u>·</u>違 越 是事 應 。有聽聞 , 0 云:「此中菩薩 菩薩於· 及能隨! 為者 相違 ,謂衣 隨 為 順 若 此 違 如 , , 當. 不修行 如來所 是名有罪 越 中常 **令** 障 則 順 食等未得不 財 越 知 應 , 有 若 學所 法盛 應 作自法 **吳已** 作 崽 說 0 微妙法 若引 意 名 法 攝 惟 若引 得 思惟 盛 障 裑 為 , 衰 若 自 亦 法

於律儀。 等相 起怨讎 續發起 彼心 當言不護耶?當言不護。」若爾,云何《集學論》 遍 耶?抑須具受三律儀 若有現前求 是故若有毀律儀 令其和合 學 雖度 切而 菩薩 意樂,當知 親友意樂,當知有罪。若於有怨諸有情所 戒共同七眾別解脫學處 若能於此精進守護 出家 欲出家 Œ 所有三種戒蘊皆得圓滿 受取 戒 , 有罪。若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 亦無有罪 。《攝決擇分》云:「於此三種菩薩律儀 , , 名毀一 隨 耶?答:菩薩律儀 順觀察 切菩薩律儀 0 , ,尤當勤學 如說出家,受具足戒 , 亦能精進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 時有過患 0 __ , 如是正受諸律儀已 。 __ 唯 0 , 《攝決擇分》云:「此三種 有 若爾 劫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 類 , ,隨順怨想,以穢濁心,執怨敵心 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 說,菩薩律儀受一 正受菩薩律儀 , 非有多種如別 與作依止 , 隨有所缺 雖於三戒皆須修學 , 攝為徒眾, 解脫 為 戒 學處?如云:故當隨自 可 為當言護菩薩律 , '隨意受三戒 亦於餘 故受此時 由律儀 當 0 若有· 知 戒之所 二不能 然最 亦 無所 安住 中 爾 知 要者 相 儀 攝持 簡 守 有 律儀 悲愍 由 續 耶 護 別 ? 此 發

亦如

《攝決擇分》

云:「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恩想,以有染心,

攝

朋黨心

相

如是能令自財法盛,而不為他作此二者,皆名有罪。又行利他有罪無罪

法衰

則不應為

0

薩律儀 其善。 不護 而於 患,知菩薩行最為難行,然能荷負菩薩學處重擔全無怯懼,乃可受持菩薩律儀。故其前者 是聞過患知難行已,不能荷負學處重擔 以慧通達諸菩薩行最為難行,為度眾生盡出苦故,勇荷此擔。」此說聽聞受學處已,不護過 不受者,則為欺誑諸佛菩薩天人世間,為顯此過,故引前經。其後又云:「若大有情聽聞是已, 此義當觀《藥師琉璃光王經》。」答:此非說受菩薩律儀,是說發願心已,若不能受菩 切佛世尊前 善業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無上正等菩提。此數取趣最為矯詐,說大妄語 雖一善根 ,令熏習故,隨力修學少分學處,其時乃至能護,短時修學,故彼律儀當隨力受。若 ,亦當正受而善守護。《地藏經》云:「十善業道能得成佛,若有盡壽,下至 ,欺誑世間說斷滅語,愚癡而死顛倒墮落。故幾時能受,即於爾時,安住 ,則令漸受一一妙行,次第修學,慧力增長,乃受律

丙二釋受戒法分二・丁一總義・丁二正義・初者

儀

。彼引

《藥師經》

證,亦可了知

氏五論 律儀法 學論》 律儀 安住大地,菩薩摩訶薩行。 切,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發心儀軌 是極無觀察也。 是合龍猛 所有勤行惠施,守護淨戒,修行忍辱,勤發精進,安住靜慮,觀察妙慧,方便善巧。 龍 行心與律儀儀軌 覺賢論師 及世 及 切諸有情 猛菩薩造 ,義無差別 《入行論》 」親論: 律儀 無著 儀軌 中 無著菩薩雖說受戒 ,行最可意菩提行,為利眾生願成佛。如是三說,發菩提心。」又云:「隨我 、寂天三派之義 《發心儀軌》,而未別造受律儀法。然《發心儀軌》云:「當發最勝菩提心 無畏論師亦糅兩宗, 。故言兩派名中觀唯識宗,所從受之境,能受之法根本等罪,皆有不同 , 說, 亦未見說 0 異不應理。諸先知識,以受願心儀軌為先,待堅固後,次受律儀者 黑行論師於 受行發心即受律儀 願諸聖者,於我菩薩證是菩薩 ,依於無上正等菩提,隨順過去未來現在,成就大悲,正入大乘 0 勝敵論師 0 故龍猛菩薩 《集經論釋》及《入行論釋》 ,須發願心, 而造受律儀法。《道炬釋論》 , 造受願行與受律儀二種次第 0 此論亦說,受學三世菩薩三聚淨戒 、無著菩薩兩派儀軌 然除受戒儀軌之外 。 ட 此說受學諸行 中 說,尊者所造發心受戒法 , , 亦別安立願行儀 而未別造發心 除少差別不同者外 0 燃燈吉祥亦各別造 , 隨菩薩行 儀 即受菩薩 如 是 軌 。《集 , 得 慈

是堅固律儀,最善方便。

當成佛,先發欲求無上正等菩提行相之心。此如《戒品》所說儀軌,當從安住菩薩律儀聰叡 前發?」答:此依受學三世菩薩一切學處,義有發心,故名發心儀軌。非說唯是願心儀軌 若爾,云何《修次中篇》中云:「其世俗者,謂由大悲,誓願度拔一切有情,為利眾生願

補特伽羅差別・辛二受法差別・初又分二・壬一身差別・*壬二境差別・初者 又分五・庚一請白・庚二修集資糧・庚三勸速授戒・庚四修勝歡喜・庚五問障難・初又分二・辛一 丁二正義分二・戊一有師法・戊二無師法・初又分三・己一加行法・己二正行法・己三結行法・初

論 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 若 諸菩薩 · 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

受戒要須何身為依耶?謂諸菩薩,或是在家或是出家,於前所說菩薩學處三聚淨戒 了 具

善樂意誠欲修學,於大菩提已發弘願。謂如教授已發願心。若唯欲受菩薩律儀,於菩薩學不 ,或未發願心,則不應授與菩薩律儀

處 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瑜伽師地論 論 相 日 ・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 又 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 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 非為勝 ·及犯 他

薩地》· 此 惟由他勸 是意樂 與毘奈耶 為令如是求受律儀菩薩心堅固故,當於未授律儀之前,先為宣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 中菩薩學處及犯處相。如是說已,令自觀察能不能學,以慧觀察堪受律儀 ,律儀乃生。若未成就,則戒不生。如 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如是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 異 ,此於未受律儀之前,善聽了知,若心堅固能護學處,乃授律儀 《攝分》云:「若有為令他了知故 。若有成就如 隨順 ,非自不樂 他故 由是 《菩

當言此非真實防護 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至心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 ,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名為真實防護

亦名圓滿修習善法,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壬二境差別

論 日 雷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 有智有力 ·於語表義能授能開 ·於如是等

功德具足勝菩薩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儀,善巧大乘,於受學處作請白等所有語表,能持其文,能解其義,從此而受 須何等境受律儀耶?答:訪求已發菩薩大願 ,謂已發願心,言同法者,謂善安住菩薩律

論 日 又 諸菩薩不從一 切难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 無淨信者· 不應從受

者・ 大 有 謂 極 散 劣 亂 懈 欲 於 怠者 者 者 不 如是所受淨戒 **ئن،** 者 。 下 應 從 無 • 受 至 多分耽 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者· 喜 不能聲牛乳頃善心 ・有忿恨者・多不 足者· 著日夜睡樂 • 初 不應從受 無信解 • • 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 一緣 倚樂 毁 不能趣 淨戒者・ 住修習者· 臥樂 入 · 不 於諸學處無恭敬者 好合徒侣 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 應從受 · (《瑜 不應從受・ • 者・不 樂 喜談者 伽師 有 應從 闇 地 • 論 昧 於戒律儀 · 不 受・ 者・ 菩薩地 應 有 愚 從 癡 懶 戒品 有 惰 類 慢 者 者 緩 **心**

忍受布: 敬慢 行。 淨信 沙門法所對治品於他四過不堪忍者 初 緩 , 不從誰受耶?謂不應從一切聰慧菩薩,受菩薩戒,謂壞意樂及壞加行。 於此: 者謂於身財有慳貪者, 施所 第三者 有逆品 律儀 , , 初無勝! 謂遇逆緣不能堪忍 0 第二者 解 , , 慳增上轉, 次不趣入,後不思惟 謂犯他勝無餘律儀毀淨戒者 0 第四者 , 現惱亂 慳貪蔽者, , 謂不樂善法有懶惰者 心有忿勃者 ,或無功用 於所未得有大欲者, , , 憶念怨害數數惱 現行惡行犯有餘殘 壞加行者 , 樂所治品有懈怠者 雖已獲得 , 謂若失壞六度 壞意樂者 於 懷 不知足者 諸 恨 學處 者 謂 0 為 四 無 加 無

釋此故 皆略有,謂不應從極具足者。」謂若無重過,少有過者亦可從受。 持惡慧因,謂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不應從此等受戒律儀。有《釋論》云:「現如是過雖 等心散亂者,下至不能犂牛乳頃於一 不能了知真實有闇昧者,雖說不解,愚癡類者,於廣大法不忍怯懼,或性愚蒙極劣心者。二 ,多分耽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以猥雜言虛耗時日。第五者,謂心不能住奢摩他 善緣修住心者。第六者,惡慧分二:一現行惡慧,謂自

辛二受法差別分二・壬一受者受法之差別・*壬二境授法之差別・初者

切菩薩淨戒·惟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論 日 先禮 雙足 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 或大德所

師所說:「 先獻壇供,次請白云:『 我今欲於善男子所,乞受菩薩淨戒律儀,惟願須臾不辭勞 如前所說如是之身,先應頂禮彼境雙足,若不恭敬,不生戒故。又如勝敵論 師 無畏論

時之威儀,無畏、勝敵論師,說為蹲跪合掌,或膝據地,即如下說隨一威儀。 倦,哀愍聽授。』」若不求受,戒不生故。勝敵、覺賢、燃燈、無畏諸大論師,皆說三返。爾

壬二境授法之差別

為欲受菩薩律儀宣説學處若輕若重·為生勇悍· 不斷否·汝當於此發堅固心·左堅固誓·見彼不知如是義者·為發勇悍故當宣説 欲令諸有情・未度者度・未解者解・未出者出・未涅槃者令般涅槃・紹繼佛種令 論 日 · 爾 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欲受律儀菩薩・先當為説菩薩律儀廣大勝利・又 如是告言・善男子・聽・汝今為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此段漢論中缺)

菩薩,宣說學處諸輕重罪。又為令發勇悍之心,作是告云:「善男子,聽,汝今為欲令諸有情 次有力能授淨戒菩薩,為彼欲受律儀菩薩,當廣宣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次為欲受律儀

菩薩戒品釋

心,立 未 度者度 堅固誓 未解者解 . __ 作此說者 未出者出 ,由見彼是自不知求受律儀者,於受律儀令發勇悍,令其荷負學 未涅槃者令般涅槃 ,紹繼佛種令不斷否?汝當於 此發堅固

處重擔意樂堅固

日以 如是 學如是正法 曼殊室利 亦不惶恐 伽沙數諸劫恆常供養 沙數諸佛 一切有情 一摩地 爪割彼 護持勝利 是故菩薩見斯勝利,定當不退。前經又云:「曼殊室利,譬如三大大千世界極 下至不生一 五兩 曼殊室利 如是菩薩名勇行布施 生樂學欲 , 佛所 身肉 如下所說。又《集學論》云:「《寂靜決定神變經》云:『曼殊室利 有情皆為大王王贍部洲 0 ,以摩尼寶大自在王,充滿殑伽沙數佛剎而為供養 念恐怖之心 曼殊室利 若此菩薩於彼殺者,不忿、不慢、不生瞋心。 以如是苦, ,縱未能學,然所生福極為眾多。菩薩布施大摩尼寶自在王 ,若餘菩薩聽聞如是種相法已,獨往一處思惟觀察 勇護尸 令其捨命 無怯 羅 無弱 如是一切共作契言:若有受持讀 0 勇修堪忍 曼殊室利 亦無猶 , , 豫,受持正法後轉精 勇猛 若此菩薩聞如是語 精進 , 勇住靜 曼殊室利 ,如是供養 解大乘 慮 , 不 驚 進 勇 如是菩薩等 ,若於殑伽 精 修 ,復經殑 ,謂我當 勤 我等每 不怖 般若 福 微 非能 塵 0

劫 勝於彼。」 同梵王,等同帝釋,不可傾動。」 無量諸 故於學處應恭敬學。 佛前 , 供養諸幢幡 , 如是為說學處輕重者, 燈鬘飲食等。若於正法壞,佛教將滅時,日夜持一學, 若現在時能敬學處其果尤大,如《月燈經》云:「經恆沙多 根本罪重, 餘罪為 輕

云:『 毀 情 菩薩 菩提分法 食 先誓布施後不布施 海慧經》云:『 , 先許 未 此 當為宣說不護過患。《集學論》云:「《正法念住經》 善男子, 度者 為欺 先於無上正等菩提, 祠 施 度 誑 如是菩薩非如 , , 菩薩 切眾生 後能實行 未 海慧 解者解 , 應當愛重諦實。善男子,正說諦實即正說法。 生那落迦 , 0 譬如國王或王大臣,先請城邑一 彼由未能得飲食故 , 言行 , 既發心已,後捨其心, 如是施主最為希有 未出者出 , 0 欺誑天人及諸世間 何況誓與一切眾生無上菩提, ,未涅槃者令般涅槃 ,譏訶而去 0 海慧,若語欺誑天人阿修羅等一切世間 於諸有情而行邪行 0 先曾見佛所有諸天 說:『若略思施後不布施 0 切有情 海慧 0 後不求多聞 後不修行 , , 若有菩薩 謂施飲食 善男子,云何實諦●?若諸 , 此為菩薩最惡妄語。 , 0 , 見其 亦不勤修 , , 先為 後復棄捨不辦飲 故 如是 Ê ,當生餓鬼 安慰 所 法 , 攝經 餘善品 輕笑譏 ., 菩 切有

●此中實諦即諦實義・若譯為諦實更易明白・

為諸天人之所訶責。由見如是勝利過患,不捨發心,當固誓願而受律儀。燃燈論師,此處不 薩不應說如是語。』」受戒不護所有過患,謂墮諸惡趣,是極妄語,欺誑諸佛菩薩一切世間

說勝利輕重,從善男子,乃至立堅固誓,次續問云:「非為勝他耶?非他勸受耶?」又諸先覺,

耶?於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曾聽聞否?解否?信否?能少護否?」答云:「略聞」等。 於前四句後,亦加欲否,而為徵問。次更問云:「汝今受律儀,非為勝他耶?非自無主唯他勸 未度等者,跋縛跋陀羅釋云:「聲聞獨覺,未度所知障,令其度越。大梵王等,未解癡等

一障繫縛,令其解脫。那落迦等未能出苦,令其出苦。有情未般無住涅槃,安立涅槃。」

庚二修集資糧

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隨其所有功德因力·生殷淨心 論 日 既 作 如是無倒請已 偏袒右肩·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 ೭ 入大地得

或少淨心·(《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以曼達 師像及 此律儀 乃能得 如儀 清淨信心。 住十方已入大地得甚深智,獲廣大力,諸菩薩眾不共功德,皆由成就如是律儀之所 軌說當作佛想 別 **公諸聖像** 解 羅及諸供物 。故欲受此律儀者 要由最勝善淨意樂,乃能生起。 脱戒,唯於僧眾起恭敬心,即能獲得。今此律儀勝出彼故,先供一 或由彼等因緣之力, , 猶 如十方諸佛菩薩親 , 0 恭敬供養 端嚴陳列眾多上 ,當偏袒右 生少淨心,恭敬供養 現在 妙花香燈燭 肩,對佛: 前 故應至心 0 專念其德 像前 , 師引弟子於三 ,隨自現在功用能力及宿 ,專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 0 總謂先應灑掃地基, , 生殷重信 寶所及尊長所 0 迎請 尊長 善飾 因力 切諸佛菩薩 , , 禮 坐 , 莊 讚為先 發生 獲得 獅 嚴 尊 子 , 及現 座 供 殷 , 次 又 大 重

庚三勸速授戒

請 論 日 唯 願大 有 智 德 有 力勝菩薩所 或言長老 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 謙 下恭敬 膝輪據地 或 蹲跪 · (《瑜 坐 加師地 對 佛 論 像前 菩薩地 作 戒品》) 如是

菩薩戒品釋卷二

次謙恭禮,右膝據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請。若是在家,稱善男子。若是出家戒臘幼晚,

請云:『唯願速授。』及三返請。」德光論師云:「論說善男子等三者,顯非定須從出家前受, 稱云具壽(奘師譯長老)。若臘高邁,稱云大德。唯願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律儀。燃燈論師謂:「更

從餘受。」此說苾芻,若有苾芻,可從正受上二律儀,則不應從在家等受,非說從餘受戒不 及非唯從戒臘高前正受律儀。」智祥論師云:「咒及施等道,苾芻從有智,苾芻前受取,非應

生。

庚四修勝歡喜

論 日 如 是請己・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

即隨思惟如是事義·默然而住·(《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專念一境,長養淨心,謂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福德藏。隨思此義,恭敬合掌

庚五問障難

論 **己發・(《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 日 ・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行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左・而作是言・

問難之後,令生勇悍,更續問云:「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諸淨戒否?」弟 汝是菩薩不?發菩提願未?彼應答是。兩問之義,謂令醒覺種性堪能,堅固願心。燃燈論師, 有智授者,或坐或立,以無亂心,於能受者,作如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

子亦應答言:欲受。後授律儀

己二正行法

是答・(《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此羯磨文與藏文次第稍異・又現在一切菩薩今學一句・其上似缺普於十方四字・校藏 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雷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 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 汝能受不・答言能受・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説・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 論 日 自此 受諸菩薩一切淨戒 以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菩薩 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如是學處 如是 一切

文及後無師羯摩文・皆有之・)

未來一切菩薩所有學處,所有淨戒,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所有學處,所有淨戒。於是學處, 先善開曉受法文義,當如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過去一切菩薩所有學處,所有淨戒

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菩薩所有

處修學之自性。又此文先顯三世菩薩共同修學,次言於彼學習之相,後總攝成三聚淨戒,為 一皆同 切學處,菩薩所有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從我受否?如是三說 。彼於一一皆當言受,乃至三答。言學處者,謂所應修學之處。言淨戒者,謂於學

己三結行法分四・庚一請證・*庚二讚揚勝利・庚三禮謝供養・庚四不應率爾宣說律儀

所正受

薩戒 淨戒己·能受菩薩不起於座·能授菩薩對佛像前·晉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 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如是白.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説受菩 論 二第三亦如是説 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 曰·能授菩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授淨戒己·能受菩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受 ・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此與藏文次第亦稍不同) ·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第

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第一真聖,於諸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亦為作證。」 薩所,乃至三說求受菩薩淨戒律儀。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正受菩薩淨戒律儀 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諸佛菩薩,頂禮雙足合掌白言:「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 。 唯

散華供養。次立合掌,先請存念云:「十方一切諸佛菩薩於我存念。」次請作證。禮上下方者, 觀想上下,向東西禮。言不現者,謂於我等,於佛菩薩無不現見。 乃至三說。又傳承中弟子不起,自當勝解頂禮十方剎土之中佛菩薩足,於一一方各禮三禮

庚二讚揚勝利

菩薩 大 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一 地 日 諸菩薩前 於是菩薩法爾之相 如 是受戒羯摩畢竟 · 法 爾 相 現 ・生起憶念・ 從此 由 此 無間晉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 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 由憶念故・正智見轉 切於此受戒菩薩 由 • 正智見 爾 時 佛 十方 如子如 如 (實覺 諸佛 已入

菩薩戒品釋卷二

弟 生親 善意 ・春念憐愍・ 由 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 ·倍復增長

無 有 退减 ·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 白 請 證

伽師 之所 及 别 又 解 日 地 隨 論・ ·算分不 脱 律 逐 如 菩薩地 儀 是菩薩所受律儀戒 · 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 • 及一・喻 ・戒品》) 於此菩薩律儀戒 分不及一 ·於餘 • ·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百 分不及 切 • 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 **普能對治於** _ • 千分不及 一切有情 . 攝受一切大功德故 ·(《瑜 數 分不 一切 及 種 惡 行 計 功德藏 分不 切

儀 動等 眷念故,令此菩薩諸善增廣 由憶念故正智見轉, 諸 受戒羯摩圓滿無間,普於十方無邊世界,現住諸佛及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 佛於此覺其如子 由此令億 ,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律儀 由正智見如實覺知 菩薩於此覺其如弟 , 無有退減 ,某世界中 , 。其後遂於何處 生親善意,眷念憐愍 , 某名菩薩 ,誰所,誰受律**儀** , 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淨戒律 , 願無災難眾義成就 ,生起憶念。 相現, 謂座 0

由

八六

律儀,於此菩薩淨戒律儀所有福德,百分、千分、數、計、算、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 所發起故,名為第一善心意樂之所發起。四普能對治一切有情三業所起一切惡行。受別解脫 無上。二攝集無量福德果故,名為無量大福德藏之所隨逐。三為欲利樂一 菩薩受此淨戒律儀,於餘一切所受淨戒律儀 ,有四殊勝最為殊勝:一 切有情,增上意樂 更無過上故,名曰

庚三禮謝供養

界中諸佛菩薩 論 日 如 是已作受菩薩戒羯摩等事 ・ 頂禮雙足・恭敬而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授受菩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

師徒俱起,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 如前供養頂禮雙足 伽 便 信有情·終不率爾宣示開悟·所以者何·為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 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免離・(《瑜 論 師地論・ 生 日 誹 謗 叉諸 菩薩地・戒品》) 菩薩 由誹謗故 於受菩薩戒律儀法·雖已具足受持究竟·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 • 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 亦為

惡言,意著惡見,邪想現行,諸惡思惟,未能一切一切永捨,唯為無量大罪業障之所隨逐 如燃燈論師,將結行法攝為四類,論中亦顯。又此論師於請證後禮謝供養 謗為不善、不淨、無義。猶如菩薩安住律儀,成就無量大福德藏。彼誹謗者,乃至一切誹謗 不應率爾不觀法器,宣示其文開悟其義。所以者何?由彼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 次當為說,雖於受菩薩律儀儀軌,持文解義,然於憎恚謗菩薩藏不信不解,諸有情所, ,論則如上,若最

後供養 菩薩尸羅,一切福德藏。當以善意樂,從有智有力,住律尊長受。爾時令善增,諸佛及佛子, 善意恆於彼,眷念如愛子。」初二句文,表加行法。次六句文,說所受戒,能受意樂,及受 ,乃為便易。《律儀二十頌》攝彼義云:「隨力而供養,敬禮佛菩薩。住十方三世,諸

戊二無師法

戒境。次後四句讚揚勝利,表結行法。

情戒 菩薩 是言 來像 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 論 日 所 我 如 ・誓受一 又 是學處 如 自受菩薩 諸菩薩 是名 切菩薩學處 ・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 ・仰啟十方 净戒 欲受菩薩 律儀 淨戒律儀・若 ·誓受一切菩薩淨戒 切 應 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 如是受 • 偏 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 袒 右肩 • 謂律儀戒 ·右 膝著地 . 我 · 攝善 今欲於十方 伽 或 羅 法戒 蹲 跪 爾 坐 時 饒 世 應 益有 界佛 作 對 如

學 **番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第二第三亦如是説・説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

應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_{有簡略)}三說而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謂所餘法同有師法。諸釋論中,於諸餘法取捨之理皆 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於尊等前我亦誓受。」(此屬摩文較裝師譯稱 薩所有一切學處,菩薩所有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過去一切菩薩已 肩,右膝著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菩 未詳說。然問障難等,及請作證,囑令不應率爾宣說 若不會遇如前所說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偏袒右 ,似可放置

疏》 往求 須依止有師之法 中謂:「若有尊長從尊長受,若無當依無師法受。」引《菩薩地》 有師 」《新疏》 無師,《集經論釋》 中云:「先受失壞,後還淨者,及不恭敬欲受律儀 其中後者 說:「若有身命梵行障難 , 若有尊長 ,由不恭敬 , , 欲自受戒 近亦如無 ,實不應理 。若無彼難 , 無師之法以為證成 不可依於無師之法 ,縱遠處有亦當 然還淨者 , 亦 , 當 《舊

咒律儀、初受戒法,若無尊長,無法能受。受戒之境,況云具足論經所說一切德相,能於功 尤入大小乘門,正受上下諸律儀已,於自學處能多所作勤守護者,猶如晨星 即無著菩薩意趣。以於律儀還淨之時,說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故。現在聖教最極衰微 。別解脫戒、密

德過失之中,功德增上亦屬稀少。菩薩律儀最初受時,若未會遇具相之師,對佛像前以受戒

法清淨正受,能生圓滿德相之戒。初得戒法,即與其餘二戒不同。故具慧者,應於此戒善受 今我定當,作順種性業, 今成諸佛子。」此說若得如是律儀,當思壽未空過,獲得人身已取堅實,入佛子數。又云:「從 善護,隨自功能,具大勇勢精勤修學。寂天菩薩云:「我今世有果,亦善得人身,今生佛族中, 此淨無過種,不應令穢濁。」當發意志,念我從今任作何事,定不

丙三釋守護法分二・丁一總明守護法・丁二別釋・初者

犯戒。已釋受戒法

論 日 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先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 菩薩戒品釋卷二

非 怛 菩薩正 纜 藏 所應作 及 以 解釋 既 思惟已 即 此 菩薩素但纜藏 . 然後為成 正所作業 ·摩怛履迦 · 當勤 · 隨 修學・ 其所聞 又 應專勵 雷勤 修學 聽 聞 菩薩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此段較藏文稍略)

善語人 應聽聞 者 學 昧 此 止 此等方便守護 處 , 。《集學論》 湿漏素怛 誰 則 , 又此菩薩安住所受菩薩淨戒,應數觀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應作。當先了知應進 牛 其後為成正所作業,如所決擇 《菩薩法 放逸不實行 歡 大 乘 |纜藏摩怛履迦 喜?又聽聞已 地》 唯是虛名 ,不捨修習菩薩學處 云:「菩薩律儀者 及 , 《集學論》。 如牧數他畜 , 僅能誑 ,以於素怛纜中,宣說百千菩薩學處 , 於諸學處當勤修 ,方廣大乘說。」又云:「不捨善知識, 惑諸! 若此不能 0 , 愚夫輩 不得沙門分 善知識者 , 即 應如是守護勤學 , 學 0 定當聽聞 若諸聰叡 , , 是為第一 莫效貧兒數他 0 雖少說善語 〈戒品〉。若於菩薩 , 於大 守護方便 0 又當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 財 乘中廣大教典 , ,為成辦故, 寶 正行法隨法 0 0 應當聽聞素怛 集法 常閱諸契經 所 句論 所 如 應學處 , 能 箕 所 說 離 修 云 資膜癡 /欖藏 行 聞 當勤 強定解 至 多說 說 極 , , 蒙 或 尤 修 由

云: ": 學 外,於餘一切菩薩學處,若不修學當知有罪。《集學論》云:「若為菩薩總所宣說,然非能 爾 亦無有罪。即前論云:「若正勤修此一學處,於餘學處未能守護,亦無有罪。如 或已遮止 此得沙門分。」《入行論》云:「此等應身行 ,經中所出學處,初發業者當學多少?若佛親遮,或雖未遮,然初業時不能實行。除此一 若行施時於戒鈍捨乃至廣說,然於此中不應故緩。』』《十地經》說:「非於所餘不勤修 ,初業菩薩不應修學。若非此二,一切應學。」又除彼二,遍學餘者,有不能時 ,唯言說何益,若唯誦藥方,豈益諸病者 《無盡慧經》 ·。 二若

犯。又此罪犯, 非自能學而不修學 不能忍受小憂小苦, 雖勤修,然不勤求順緣資糧,及未勵力對治違緣,如前棄捨,亦名有犯。若為對治大憂大苦, 切憂苦,若不三業至誠無諂精勤修行,而便棄捨,當知有犯。乃至捨一剎那亦成違犯 ,當隨力能如應而行。」 又若學習此諸學處,有犯無犯其理有二:一者,謂為引生一切有情一切喜樂,及為止息 總悔中攝即得還出,不須別悔 此無違犯。未曾於此制學處故 及為引發廣大義利,不能捐棄微小義利, 0 若諸學處是所能學而不勤學 無義利故 剎那棄捨亦名有犯。 若反於彼勉力勤學 , 當知有罪 若諸 當 知有 學處 論

然故違 後有 及利 發趣 成犯 如 有益 現前安樂究竟利 總學處時 雖於此說名性罪 《菩薩 樂應作 利 故當 益 越 或是遮止 雖已觀察 地 應進應止及應捨者 作如 習近 是所 , 利 不作樂無利 是說 益 益安樂種 應作 , , 0 似就故知犯罪而說 或復棄捨 又邪欲行 , , 則於自他定應引 文 違其所應成犯。 0 譬如 類 0 現前! 律儀二十頌》 遮止 ; 當知: , , 自利 其中 於彼倒行 似樂 利他時 善士 刌 有 發 者 犯 未觀察而行成犯者 。 二 者, , 然於當來能增多苦 0 所 , , 0 若現前苦究竟無利 謂無染 略攝應作非所應作云:「 下至違越旃陀羅奴所譏笑事 雖已 间 應當廣知 所有惡行 觀察 犯罪之理 , 無罪 , 違其所應成犯者 , 現前 , , , 於當 若未隨力審諦觀察應不 總諸菩薩略有二犯:一 , 似苦 猶如甘美雜毒飲食 則於自然 來世 隨於自及他 , 猶如辛藥 , 他定不應為 感樂異熟 , 亦名有犯。《 謂 雖觀察應不 現 , 似 雖苦若有利 , 樂謂 應理 未 必當 有 現前 損 集學論 觀察而 遮止 應理 樂受 , 雖 於病 率 爾

菩薩戒品釋卷二 終

菩薩戒品釋卷三

丁二別釋分六・戊一所斷罪犯・戊二從犯護心之法●・戊三毀犯還出方便・戊四說貪罪輕之密意❷

戊五罪犯輕重之差別❸・戊六樂住之因❹

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謂須具二法:一得戒未捨 此中何身,生幾類罪耶?所依身者,論中說云:「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

一意樂正住

- ●依原文建議改為「從彼護心之法」彼字指前科「戊一所斷罪犯」。
- ❷建議「貪」字下加「心」字・
- ❸依原文建議改為「犯罪輕重之差別」較不易混淆
- 母依原文建議改為「住樂之因」・

九六

應是粗罪。然此論說中下纏罪,為他勝法及惡作罪。故中下纏犯,體是惡作,類為他勝。譬 有他勝處,窣堵羅罪諸惡作罪,皆當防護。」說為三類,不應道理。若應理者,中下纏犯 如苾芻他勝罪中,粗及惡作,皆悉立為他勝類攝 罪體,或名二部。此論正義,亦實如是。故藏地人,及黑行論師《釋難》中云:「菩薩律儀 惡作法攝。非如苾芻淨戒律儀,有五類罪。」《新疏》與《莊嚴能仁密意論》,亦說唯有二種 罪之類別,唯有二種。《律儀二十頌舊疏》云:「菩薩律儀罪唯二類:一 他勝處法攝,二

纏差別・庚四可還淨之殊異・庚五捨戒因緣・初又分二・辛一此論所說・辛二餘論所說 戊一所斷罪犯分二・己一他勝類・己二惡作類・初又分五・庚一他勝自體・庚二他勝所作・庚三三 · 初者

論 日 如 是菩薩住戒律儀 · 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以下論文與釋文同者・即略其釋文未譯・)

此中他勝,略有二支。

壬一共・壬二不共

(共者於纏犯時茲當廣說)

不共支分四·癸一

論 日·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戒品》)

異自相續,能說,解義,與自同類之眾生。論雖無文,義實應爾。二所說者,謂自功德及他 過失,即是自讚、毀他有德眾生恭敬之處。三發起,分四:一貪求利敬之量,二貪心之量 此文分三:一說所對境。二所說事。三言說發起。今初明境,要依此境方成他勝,故須

三從誰得利養恭敬境之差別,四觀察發起,須否俱貪利養恭敬。初利敬量中,利養謂衣服、

發起心須否俱貪 自共產。若不爾者,自讚毀他全無義故。恭敬之境,於自徒眾亦可希求,故不須異產。四觀 善妙承事名曰恭敬。若於此等增上貪著,是名貪求。 」《傳釋》亦云:「利養,謂諸飲食、衣 與此論之別,至下當說。利養恭敬及貪著者,《新疏》中云:「有所獲得故名利養,謂衣食等, 足功德,是諸眾生恭敬之處。」傳說雲海釋(下稱傳釋)」云:他有德者。義與前同。《虛空藏經 真實他勝。以上品纏違犯菩薩他勝處法,可還出故,下文詳明。)。《律儀二十頌新疏》(下稱新疏)云:「他者,謂具 由如是發起之心,隨說自讚或言毀他,他解義時,皆成第一同他勝法(言同他勝者,義為類似他勝,非 及悲貧窮為除貧苦而求利敬,是於利養恭敬愛染為性增上貪求。三境之差別,求利之境,非 飲食、房舍、車乘等,隨一財利。恭敬,謂設床座等而為承事。二貪心量,非為供養三寶 ,謂自讚毀他,於利養恭敬隨一之事,定須貪著,然非須俱貪利養恭敬。即

服

、寶等。恭敬,謂敬重承事設床座等。」

論 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 日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 · 雖現有法而不給施 ・是名第

他勝處法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云:「有苦,謂不具財物。有貧,謂乏無飲食。無怙,謂無養育者,如家主等。無依,謂無諸 中皆無是說,義亦不成。 謂慳吝所蔽,決定不捨。論文雖於不捨財中說無哀愍,於不施法說由慳吝。然 害之時。三所從求境,《新疏》中云:「有可施物,及了解法,謂自現有。」四不施意樂者 釋》中云:「求者現前。」二所求物者,謂非刀等所不宜物,及非毒等諸不淨物,此亦是約有 親友能饒益者。」總謂匱乏二種資財,除菩薩外,現無餘人為除其苦,彼由專意前來乞求。《傳 此中分四:一求者。二所求物。三所從求境。四由何意樂而不惠施。初求者,有 俱於財法 藏論為性貪著故,故有此辯論)。一藏師有云:「自定不捨猶非究竟,要待求者斷其希望。」梵文論 .,說慳故不施。《律儀二十頌論》,亦即如是取其密意極為善哉 (法尊按:漢文性慳財 《新疏》及《傳 《釋論

謝 加 論 以手 日 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 足 塊 石 刀杖 • 捶 打傷害損惱有情 內 懷 猛 利忿恨意樂 有 所違犯 由忿蔽故 ·他來諫

明, 捶打於他。若禁閉等而為傷害,若以鞭撻及繫縛等而為損惱。此境有情,為係何趣, 言忿猶不捨,而更長養為忿所蔽。二加行者,由忿增上,若以自身,若身所擲,若身所 似須同趣能解義者。是粗惡語言說境故,《集學論》 此中分二。第一捶打有二:一意樂,二加行。初意樂者,謂菩薩於他發忿粗言, 說,捶打犯戒,是根本罪故 雖無文 唯以粗 持

謝。二行諫謝法者,謂順時,順法,求其忍恕。三不受發起者,謂於先侵犯,內懷猛利忿恨 者,《新疏》及最勝子釋云:「先作侵犯悔謝其罪。」謂於菩薩,先為侵犯,現前至心欲求悔 第二不受諫謝分四:一行諫謝人。二行諫謝法。三不受發起。四不受自性。初行諫謝人

癸四

論 日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説開示建立相似正法・於相似法・ 或自信解

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之理,謂自於此法,深生愛樂,為他宣說,又將他人安立其見 下所說,而為誹謗。二宣說相似法分二:一所說事,諸餘釋論,皆未明說,唯《傳釋》云:「或 小乘法,或外道法。」然論是說相似正法,非是說為相似大乘,故是一切隨順黑法。二宣說 此中分二。第一謗大乘有二:一所謗事,謂總開示甚深廣大菩薩法藏。二誹謗之理,如

由貪利敬故,自讚而毀他。於有苦無怙,慳不捨財法。由忿不受他,諫謝而打他。謗毀於大 總攝此義,《律儀二十頌》云:「謂由猛利惑,失壞戒律儀,其罪有四種,意同他勝處

諫謝 諸 乘 施而成他勝 由其愛著利養恭敬,俱壞自他。又如聲聞由貪著故盜他財物,而成他勝,此有財法,若不惠 無可重受, 犯他勝失壞律儀 餘釋說:「 ,宣說相 是為: 此可重故。」 似法 他勝 。聲聞殺人而成他勝,此於有情,起忿惱心,以手足等而行損害 與別解脫他勝處罪,數量發起皆相同故 聲聞實無妄說得法而成他勝,此有不說 。」猛利惑者 ,故名他勝。 雲海論師云:「如諸聲聞 唯就同是失律儀因, 謂上品纏 0 言其罪者 ,由淫貪故,俱壞自他無苾芻分。 名同),名同 , 他勝,非一 謂具律儀菩薩之罪 ,毀謗正法開示非法而成他 他勝 切捨。非如苾芻犯他勝已 0 覺賢論師云:「由 ,及他侵犯不受 如是菩薩 勝

不違犯 更加別 海所 說則一一他勝 許 又此 淫欲等 解脫 他勝 然 四 [種他勝 应 皆俱二法, 有說 菩薩地 此顯能護別解脫中諸他勝罪, 唯四,分八非理。 釋》 共為十二。 謂讚毀等。 中 , 全無 若貪利養 斯語 藏師有云:「 論說四種他勝處法 。《傳釋》 , 自讚 其讚毀等 毀他 並未說彼即是菩薩他勝罪故 雖說 , : 「若尚不犯貪求利養及恭敬等 尚犯他勝 , 頌亦說為其罪有四種 別分,皆成他勝 , 何況行淫 ,故成八 謂 無一 故。 此即 若如: 經論 是雲 種 定 此 П

資佐證

純屬臆造

財寶 經論釋》 是他勝處 此論亦將讚毀等八,別別宣說。雲海論師於第二他勝處時 嚴能仁密意論》云:「菩薩藏中說有四種根本重罪,又說自讚及毀他等,四罪各二,共為八種。」 諸正法邪行愚癡 言四他勝,是約意樂,謂於利敬而起貪求,於諸資財而起慳吝,於諸有情起損惱心,於 捶打有情,不受諫謝,毀謗正法,說相似法,皆是他勝。 궁 : 各別分說 無著菩薩顯然說為八種他勝 ,為四他勝 ,皆為他勝 。分為八者,是約加行,謂若自讚,毀咨於他,不與正法,不施 0 以此正理於餘三罪,亦應爾故 。 ∟ 燃燈智所傳 ,「謂若不施貧苦求者,或不施法 , 諸先覺亦許為八 故雖說四, 無畏論師亦說為八。 無害於八。 故當分為 如 八種 《集 《 莊

亦為 二。《律儀二十頌舊疏》 又 「由忿打有情 《集學論》 及 ,若勤求歡喜 《律儀二十頌》,於第三他勝罪時, 中文與 《菩薩地》 ,不忍恕有情 同 0 慧生論 師 雖似攝為一, 入行論釋》 中 然是翻譯之別 , 引 集學論》 , 義實為 文,

他勝

大乘法 若各別分亦成他勝 勤非勤外論, 精勤復愛樂。」為惡作罪, 頌說:「不施於求法 不施於求財 則為相違。答曰:無過。不施財法他勝處 他罵報罵等 棄捨他謝悔 毀謗

為他說 中 薩藏有何差別?答:前謗一切大乘法藏,此於經藏甚深一分,不能信解而興誹謗。」 受謝悔 耶?答: 又安立他亦令修習。如雲海論師云:「說非正法犯他勝罪。言愛樂者,是自欲樂,如其愛樂亦 是以成犯。後謂若諸利根無動覺者,常以二分勤學佛語,兼勤外論是所聽許,未許於彼愛樂 須毀謗甚深,論文自顯。勤學外論二惡作中,前謂現有佛語可勤修學而不勤學,反勤外論 而轉,故若愛樂犯惡作罪。他勝罪中,開示建立相似正法者,非唯自樂,謂自愛樂而更修習 餘亦由其發起不同 須以慳吝為發起心。二惡作中,非以慳吝為發起故。《新疏》 ,非由忿恨,他勝由恨。毀謗大乘他勝惡作之差別,如《傳釋》云:「若爾 ,故名宣說 此亦由其發起不同,至後當說。唯應如是斷相違過,無慚愧等不能判別。設有慚愧 。言建立者,是令他人修行趣入。」若爾,自讚而毀他,云何說為惡作罪 ,而有差別。」 他打報打,是為報打 ,他勝之打非待報故。惡作之中不 於不施法如是釋已,次云: ,與前謗菩 然非唯

縱非他勝

,

亦成隨一

中下纏犯,

故不應理

(次說菩薩地之四罪,能攝一

切,文繁義鮮,

本罪不 差別故 帝利五 若由 薩地》 罪, 他勝 王 立餘諸根本罪 絕未受戒前所種善根,人天樂事 破其是根本罪 然於 ,犯根本罪 是依 剎 中, 同 帝利 爾 集學論》 (此上覺賢論師義為第 , 時 補 於 下 , 桹 初發業 具足律儀菩薩 特伽 斷相違過時說 種律儀有別 理當宣說 補 0 中諸根本罪,覺賢論師對於《虛空藏經》 其能立者 特 往昔所種一 羅 伽 應非根本罪 , 羅 餘 , 亦犯罪 然未說故 0 , 說 則根本 : ,於此他勝隨犯一種 ,謂彼諸罪非是能壞所得律儀緣故。即彼經云:「若剎帝利 菩薩地》 ,下尚有三說 切善根,皆當失壞。從人天樂為他所勝 由補特伽羅中下上 0 0 罪亦有異者 0 初發業八 0 其能破者,謂受戒已, 謂於剎帝利 又為剎帝利種 中說四罪 後依次漸 , 於剎帝利亦應非根 破) , ,即捨律儀 略而不譯。此為第二說)。藏人有云:各各經意 種說 全非正理 是依上根補 別 0 無畏論 , , 說五根 五罪 說五 0 , 八四。 師 所說諸根本罪,成立彼等非根本罪 , 是依 此 本罪 若此諸罪是能失壞律儀之緣 特伽 況犯 , 於 說意謂 本罪 中 羅 0 根補 此廣顯 虚空藏經》 為初發業者 切, 0 然於 , 0 , 若彼經-然此 當生惡趣。」 特 則菩薩 伽 示罪之差別 非 羅 補特: 與 理 文如 0 , 藏摩怛履 於 說 , (菩薩 初 以 言 伽 八 種灌頂 没 業 說 戒 取義 根 此是說 羅 律儀 又說 本 地 迦 , 亦許 則 罪 , 菩 根 剎 大 無 斷 ,

護界故 分 故 由 儀。若言有者,剎帝利五,初發業八,各別決定不應道理。若言無者,為彼制罪不 者,謂以中觀宗與唯識宗,宗派異故,而成差別(此為第四說)。 為根本罪。若以 各各所化之機 中亦未宣說。 說云非根本罪 本罪,《菩薩地》 又彼諸罪,云何得成有律儀者所犯重罪。次答彼云:「依彼易犯,故名彼罪,為令於罪生怖 義堪為定量寂天之宗,成相違故。謂寂天論師先立外難,其剎帝利與初發業為有為無菩薩律 餘根 ,有律儀者,尤為重大。故說能斷未受戒前所有善根,而不壞律儀,極為 ,實於一 本罪壞律儀時,自尚未知,有不了知守護界過。若爾, 。《虛空藏經》 切皆成罪犯,互當斷除。」此論又說最重性罪,令諸未受戒者, 故於彼中, ,而為斷疑。以於非根本罪 ,故當依各別受法。若以《集學論》及《入行論》 《菩薩地》受法而受,則《菩薩地》 中非能俱說。若謂不說,則諸菩薩修學學處 所說諸罪 非定須說一切學處。故 ,《菩薩地》 , 中未全宣說 執為根本罪 《菩薩地》 所說諸罪,為根本罪(此為第三說)。又有說 , 。《菩薩地》 律儀未壞 與《集學論》, 初 , 非根本罪 執唯四種根本罪犯 《新疏》宗未見應理 受法受戒 ,亦執為壞 中所說惡作 ? 則 ,《虛空藏經》 俱說須閱素怛纜藏 尚斷善根全無戒 相違。又凡是根 《菩薩 亦不了 而 集學論 地》 ·應道 Ī , 與解! 修學 亦應 所說 知守 理 畏 經經

罪 諸罪各別不應理時,亦善破訖(此破第三說)。《集經論釋》 攝盡一切,多不可憑(略去破文,此是破第二說)。藏人所許者,《集學論》中,酬答前問,若具律儀 (此上破第一說)。無畏論師許《集學論》 及說龍猛無著菩薩,二宗不同,與《集學論》互糅諸罪,有相違過,故當棄捨(此上破第四 所說為根本罪,雖屬善哉,然以 說王五罪非根本罪,初業八罪是根本 《菩薩地》 所說四罪

說

以下自宗)。

根本罪 類許 義 空藏經》。」 薩地》,二義合說 虚空藏經》 。若如後譯 ,當說攝頌 故經所說諸根本罪,寂天論師解經義時,亦釋為根本罪,尤其總攝《虛空藏經》及 。善天 遍照護釋亦同此說 多所宣說 、《釋》 , 言 0 , 唯此應理 亦云:「先當觀閱 類者 新譯云:「為欲安住一類宗,故當說攝頌。」 ,故當觀彼 , 謂無著菩薩 ,故當糅合二宗。《集學論》 ,故定當許為根本罪。《集菩薩學論》 · · 《虛空藏經》,應當觀察諸根本罪 解脫月 0 安住其宗者,謂安立故。又《入行論廣釋》 《釋》 |云:|「根本罪者能壞律儀 舊譯云:「為易受持諸根本罪 如舊譯者 攝諸根本罪,頌云: , 能壞律儀諸根本 , 顯然攝集二宗之 , 應當觀閱 亦說為 ; 及 一 《 菩 《虚 霏

菩薩戒品釋卷三

劫奪三寶物

說為他勝罪

若毀謗正法

佛說為第二

不忍恕有情 棄捨菩提心 此諸根本罪 及受其施與 謂我得甚深 亦令他受持 令捨別解脫 於未淨修心 造作五無間 雖犯戒苾芻 不忍慳貪故 讚說自功德 安立於大乘 有情說空法 執持邪倒見 奪袈裟捶打 由忿打有情 是大地獄因 令捨奢摩他 而倒說妄語 若令入獄禁 對虛空藏前 令治罰沙門 為利養恭敬 執謂有學乘 毀壞聚落等 由惑及順他 不施諸求者 正住諸財寶 已入佛乘者 宣說相似法 若勤求歡喜 讚頌而毀他 遮止大菩提 佛說為本罪 夢中當悔除❶ 惠施讀誦者 施與三寶物 不能斷貪等 及降其出家

0 〈虛空藏菩薩神咒經〉云∶「初行菩薩於此八事若犯一罪,是初行菩薩燒滅善根趣向惡道,永墮棄損離 人天樂

毀菩提心。

虚空藏菩薩為是人故,於諸方土處處現身,

或現沙門形相威儀

,乃至畜生形相威儀

廣說

如《首

楞嚴 經》 處處為諸眾生解說 如來甚深修多羅 , 三昧陀羅尼 諸忍諸地 。令彼犯罪無方便慧, 初 行菩薩 Ü 生慚

愧 懷怖畏發露 懺 悔

悔 隨 若 ·其福力,(見虚空藏菩薩)或現自身,或現梵釋身,乃至現男女身,在其人前。令初行菩薩隨所犯罪而得懺 諸眾生聞虛空藏菩薩名號,欲得睹見懺悔重罪永得除滅惡道畏者,應當禮敬稱虛空藏菩薩名號。彼 不退轉 亦為演說無上大乘甚深方便三昧陀羅尼,令其堅住諸忍諸地,永得遠離惡道怖畏,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有大精進勇猛之力,猶如電光,修行六波羅蜜,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族姓子,

提

而

之心, 時 身 樓 若 那 彼 應當眠寢本處,至阿樓那出時,虛空藏菩薩為初行菩薩夢中現身,為說大智方便令其悔罪。 天 族 願 逮得三昧堅住大乘,速滿足六波羅蜜,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 姓 作 子 我言白虚空藏菩薩, 如是言:『 ,(虚空藏菩薩) 南無阿 樓那 不為現身令得見者,彼若有罪 使我夢中而得見之,示我方便,令我懺悔根本重罪, 天,(汝)成就大悲有大威勢。(汝)若出現時 , 初行菩薩於 夜 後 分, , 光明 向於東 得摩訶 照曜 方燒香 衍智慧聖 遍閻 亦不忘失菩提 浮 禮 提 拜 求 並 照 請 爾 我

故 趣 佛 取 向 告 佛塔 惡 彌 道 勒 物 墮 菩 薩 四 他 方 吉 勝 僧物 處 灌 • • 遠 頂剎 自作教他 離 帝 切 利 夭 王 ·是名第一根本罪 人等樂 • 有 五 根本 • 何等為 罪 • 若 五 犯 •(《虚空藏經》) 善 此 男子 者 焚滅 謂 灌 切 頂 剎帝 宿 種 利王 善根

僧伽。 若僧者 決定 律儀 心為 量 誤不成業道 樂。分二: 故。又云:「或奪塔物,或奪施僧,及四方僧。」此顯物主非定須三寶,隨 犯罪皆同 經無明文,故田舍等處所,及飲食乘等隨一資具。物量大小,亦無明文,義亦難定,當如 言塔雙顯佛及佛法 ,成不與取業道,即以彼量為下邊際,墮資具數。又云:「施僧。」 。 五 諸 利 初 他勝, 根 他故 言三寶者 茄行 謂 本 有簡別 霏 由其迴施三寶隨一, 謂不與取三寶物他勝。此中分六:一物主 而行 是不與取總教義故 想,若發起心有差別者,須不錯亂 0 , 經云:「自奪或教他奪。」 即 ,不可執如餘論 於此律定無開許 奪取 , 。四方僧者 故為三寶 如下所說有 0 ,謂無簡別。又若異生須四苾芻,若是聖者, 此中佛者 即彼為主。三能盜人。盜僧物時, 所說 ° 無犯時 故此 發起心 ,謂實如來,無漏 要為自奪 故若自作及教他作 ,謂佛如來,或形像等。 ; 謂三 , 雖他 0 寶物 若無差別, 律儀諸根本罪, 或以染污心而為發起 。經中唯云::「若塔、若僧、若四方僧。」 滅道,諸聖有學,以說塔廟及四方僧 ,非自能主 ,皆成違犯。又若闇竊 猶預以上,須 法謂教法 於餘律儀容有 要須自未墮彼僧數 , 欲令離彼 故隨物主 即犯。二所取 紅無錯亂 有說 , 補特伽羅亦名 或證正法 一,攝未 須貪 開 若以悲愍等 許 或以力 盜有錯 攝 四意 然不 然此 持 物 何 0

勝 奪,亦皆成犯。如舊譯云:「竊奪三寶物。」六不與取量。謂起得心。此中奪佛物等,有三他

若謗聲聞乘法 緣覺乘法 謗大乘法 隱蔽留難 · 是名第二根本罪·(《虛空藏經》)

謗後者 薩地》 隨謗三 覺出離 若作是念:謗一分大乘經義犯惡作罪,謗聲聞獨覺出離,犯他勝罪,不應正理。以謗前者較 離 解脱戒,殺平常人制為他勝,出佛身血說為粗罪。又大乘戒,若不與取在家之財,未制他勝 ,謂說四諦 第二他勝 與此論 乘 ,罪尤重故。答曰:無過。隨於上下任何律儀,皆不定依罪重罪輕,制重 或說大乘出離,若自毀謗,若令他滅,是名第二根本重罪。」言或者,謂 相應之經。又毀謗大乘法時,說謗甚深或廣大神力一分大乘,犯惡作罪 。獨覺出離,謂說十二緣起小乘法藏。若謗一分小乘義亦犯惡作,如謗大乘 ,說謗大乘是他勝罪。故此之大乘,要雙宣說甚深廣大二分之經。如是聲聞出 ,謂誹謗正法他勝。此中分二:一所謗之正法。經云:「或說聲聞出離 制輕 顯隨 而 或說獨 如別 菩

文為毀謗令滅,然經原文為毀謗滅除。《菩薩地》中,唯自謗大乘,無令他謗 以慳吝心,於有苦求者,不施己財 故令他謗非必須支。自毀謗者,謂謗非如來說。若爾,毀謗聲聞乘犯惡作罪,有相違過。答: ,制他勝罪。二毀謗之理。《集學論》及《集經論》 。由許此二義同 所引經

彼僅輕蔑,非如是謗。後當廣說。此有謗大乘等,三他勝罪。

還俗 若依我法 · 或 加捶打獄囚繫閉 而出家者 • 剃除鬚髮・被袈裟服 ・或斷命根・ 是名第三根本罪·(《虚空藏經》) 於學無學· 持戒毁戒 ·脱其袈裟逼令

隨行一 受學處 物主是出家有律儀者,須未滿足四苾芻數。若滿四數,則是第一根本罪攝。此有奪取袈裟及 分二: 一發起 第三他勝 事。 ,或犯尸 又說捶打、 , 謂損害出家他勝 謂於彼境損害意樂, 羅 ,或具尸羅 禁閉 、令捨命根, 。 ___ 。此中分二:一所害境。經云:「隨佛出家,或受學處 頌中亦有雖字, 即雜染心。二加行 犯他勝者 故言犯戒苾芻,唯是一例 ,是捶打傷害損惱他勝所攝 ,謂奪袈裟 ,逼令還俗 。 二 如 , 降 又奪袈裟 其 何 出家 損 ,或未 害

逼降出家二他勝罪。

名第四根本罪・(《虚空藏經》) 殺害父母· 殺阿羅漢 ・破和合僧・ 以惡心故出佛身血·隨作一事是五無間業 · 是

重罪。又除破僧 第四他勝 謂作無間罪他勝。有弒父母及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五種無間根本 ,其餘四罪,是《菩薩地》第五他勝所攝

若謗無因果不畏他世.自行十不善業道.或轉教多人.身自堅住.教他堅住十不

善業道·是名第五根本罪·(《虛空藏經》)

第五他勝,謂持邪見他勝 。謗無黑白業果,前生後世,略起此見,即斷善根。故受行十

不善及教他受行,非定須之支。

乃 至 總 略 • 若樂破壞 國邑聚落舍宅人民 ·是名根本等罪 •(《虚空藏經》)

論》,引前五罪為國王罪,及以第六而為第二,無間 能 中有情之根 壞 单 第六 他勝 發起 本罪,是捶打等他勝所攝。若壞其中所有財產之根本罪,則為第一或第十三他勝 , 謂壞處所他勝 ,謂以染污心壞彼意樂。二加行 此 中分二:一 所壞處所 , 謂隨以 以前, , 謂村 何種摧壞方便而行 為大臣五 城 菲, 邑 經文亦爾 或 摧壞 , 四 中 又 若壞村等 隨 集經

罪攝 善根 久 大境界 初 根本罪 以 行 處 要言之・ 0 菩 近 輪 故此是壞處所,有壞村等四根本罪。 而 薩 善 迴 彼 有 聞 知 復次善男子善女人初行住大乘者·有八根本罪 愚夫異生聞 説 識 離 錯 善 甚 謬 知 深 得 • 焚滅 識 法 聞 甚 空 • 深大 如是説 經 何等為 一切 典 宿 乘 • 種 經 Λ 如 • 善根 其 典 • **اک**، 此 生怖畏 所 • 諸 聞 其 • 受 人 趣向 眾生因昔惡行 淺 持 惡 讀 智 **心** 道 怖畏故 誦 • 堕他 即 • 為 發 前 阿 • 勝 而 處 即便退失阿耨 淺 耨 多羅 智 生 • • 險 遠 此 如 實 難 離 初 三 行住大 開 藐 夭 五 三菩 示 濁 人 大 多羅 惡 巧 乘者 提 世 乘 妙 三藐 等樂 文 **ات،** • 義 以 小 Ξ 於 廣 而

情補 宿種 菩 提 善 特 **الن**ر 根 伽 羅深 發聲聞 • 趣 心志願·應先知已如心所行·隨其漸次而為說法·譬如漸入大海·(《虛 向 惡道 乘 **الن**ر 墮他勝 ・是名 處 初行菩薩第一根本罪・善男子・ ·遠離天人大乘等樂·毀菩提 **الن**ر 以 犯 • 是故菩薩於 罪故 焚滅 他有 一切

覺彼 謂聞說空性 情,已發大菩提心,若為說空,反生恐怖。二所說法 人堪為法器 第七他勝 ,深生恐怖,退失大菩提心,發起小乘之心。此約自未審觀法器 ,謂對非法器者,說甚深法他勝。此中分三:一 ,然實非器 ,則無他勝 ,謂離一 說所對境,謂有未善修心之有 切戲論之空性 ,若已觀察 。三說已 如 何 自

是名初行菩薩第二根本罪·(《虛空藏經》) 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 要言之,復次初行菩薩,發如是言,汝不能修習六波羅蜜行,亦復不能得阿耨 ·汝應速發聲聞·辟支佛心·汝可速得出離生死·乃至如前所說

五

一六

生死。」此唯遮止即便犯耶?抑須退耶?答:如《入行論大疏》說:「若遮無上正等菩提,令 他發起小乘之心,是名第二,似須退捨(此言第二及下戒之第三者,是就初發心八條之第二第三也)。」 大乘人。二遮止之相,謂遮止云:「汝不能行六到彼岸,不能成佛,當發聲聞獨覺乘心,速脫 第八他勝,謂遮止大乘他勝。此中分二:一所遮境,謂已趣佛者,即是已發大菩提心入

復次 前所説 三藐三菩提心 初行菩薩 ·是名初行菩薩第三根本罪·(《虛空藏經》) · 作 ·讀誦大乘經 如是言·汝何堅持守護波羅提木叉及律儀戒 典 ·若身語意所集煩惱·不善業報悉得清淨 ·應速發阿 耨 乃至如 多羅

然新譯文及《虛空藏經》所說正確。《入行論大疏》亦云:「令捨別解脫律,說唯發大乘心 皆得清淨。」是說發心及誦大乘,即能清淨。舊譯雖云:「 遮止別解脫及發心,令讀大乘。 」 第九他勝 ,謂云:「何用淨護調伏尸羅,當發大菩提心,誦大乘經 ,謂謗別解脫他勝。 此中分二:一所對境,謂如理修學別解脫調伏。二令了解 ,則由煩惱所作三業一切惡行

讀大乘經 ,便得清淨,是名第三。」 何故下說,若諸菩薩遮聲聞乘不應修學,犯惡作罪耶?

答:惡作罪者,唯令了解。他勝罪中,如其遮止要他棄捨

説此 此 取是見者二俱得罪 復 聲 次 大 初 聞 乘 乘 行菩薩 經 法 法 • · 作 不 ・能令懺除 能得大果報・ ·是名初行菩薩第四根本罪·(《虛空藏經》) 如是言・善男子 一切惡道罪報 不能永斷煩惱·應信大乘經 • 如 ·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能遠離 聽受讀 誦 聲 典 聞 乘 • 法 聽 受讀 · 亦 誦 不 如 為 彼所言 為他人 他 人説

信受其見,其境亦犯根本罪故。」故頌文亦令他持非必須之支,如此戒說,其境亦犯根本重 彼法。」又云:「 唯當信解大乘法教。 」然非必須之支,以經又說:「 如是說時,若他 終不能盡煩惱邊際 然亦通獨覺乘 第十他勝 ,謂謗聲聞乘他勝。此中分二:一所謗境,謂有學者乘。言學者乘 故謗二乘隨 ,或謂不能無餘永斷。」 ,或總謗二。二毀謗之相 經中雖云:「汝莫聽聞聲聞乘法,莫為他說 ,謂實心謗云:「隨於小乘如 ,即聲聞 何修學 聞已 ,當棄 乘

罪 (。如是於前第七第八戒時,其境若有菩薩律儀 ,亦犯捨菩提心根本重罪,下當廣說 然非

彼戒根本罪數。又此他勝,與第二謗二乘他勝亦有差別,前為謗教,此是謗證。又前謗為非

如來說,此則謗為不能永斷三有根本,故亦不能出離生死

以嫉 其義 大 船 分・ 復次 斯妙樂·是人由財 重 舫 妒故 罪 理 初 ·將至寶渚自壞其船 便 生譏 為 行菩薩 是名第五根本罪 · (《虚空藏經》) 他 而作妄語 人説 謗輕毀陵蔑 ·作二 因 利故・得大重罪 便作是言我是修大乘者·見他得利 種 緣 語 喪失身命·此初行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欲入大乘海中· 以 • 毀壞信船斷智慧命·此初行愚童諸小菩薩 嫉 如其所見大乘經 奶奶故 · 趣向惡道墮他勝處·譬若有人欲入大海修治 • 自高其身·便謂我得過人之法·於大乘中有 典・為 利養故廣大 而懷 嫉 妒 • 稱讚受持 又 ·以嫉妒故得 他 所得或全或 讀 誦 聽

前, 第十 亦由嫉妒故 他勝 ,而自稱讚。」亦字義顯,非唯須對所毀之境。自讚毀他,或對所毀補特伽 ,謂自讚毀他他勝 。此中分四:一 對說之境,《集學論》 引經云:「於敬彼者 菩薩戒品釋卷三

虚妄因 薩地》 是大乘· 引 正 皆成違 四 名。三宣說之相 羅 德 《菩薩法 發起心 或對信敬所毀處者。別譯經中,雖無敬彼之文,義定應有。二所說事,謂自功德及他惡 , 緣成 而自 犯 文 人, 地 大重罪 則此 \checkmark 謂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嫉妒 稱 義 餘則不爾。 他勝罪時 讚 同 前 戒 ,謂為求利養恭敬名稱 , 邪妄稱讚 說 中猶未能攝 0 《傳釋》 0 又此 總說上人法自 未引初罪 讚毀 0 , 似尚 就前句文 , 7,意謂[實 為 無 須引 實為虛耶?答: 稱讚者, 功德過失 ,讀誦宣說大乘經典,而行兩舌 同此他勝 , 《菩薩地》 似顯真妄同犯 他得利養恭敬。 須除下戒說上人法。此與前二戒, , 說其 故 文。 經略 (徳失 《菩薩地》 標時 又讚毀別分 0 0 然依後句文 經說由其嫉妒而 , 新譯論 謂行 義當如此戒 兩舌 , 云; 及貪利 , ,謂我不顧 則前句 讚者 後 而釋 養恭 攝 說 皆是自 義 義 , 0 謂 敬 寂天 利養恭敬 時 , 為 隨 以 , 論 讚 勝 謂 正 菩 劣 非 由 師 ,

忍諸 復 次 善 地大莊嚴事 男子 未來 • 善人沙門及菩薩行・ 世中當有在家出家初行菩薩· 於此大乘經典 於甚 深 • 受持讀誦廣為人 空義所屬 經 典 三昧 説 • 總持諸 然於

功德

後句

義

,

顯

虚妄宣說

貪利 毒藥 果 尚 六根本罪·(《虚空藏經》) 世 不 是 諸 實言 樹 未 法我自所 剎帝 養故 佛 果 下 能 所 即 得 但 飢 利 證 能 時 渴 • • 之法 婆羅 命終 何况 虚 所 讀誦此甚深法 證 衒 逼 ·由悲愍故我為汝説 2 門吠舍首陀及諸智者之所擯棄 求 ヘ ·菩薩聖人無有過上 解 我 德卑賤 索 説 大 飲 此 食 乘 及為 他 人 勝 • 人 亦 此 行 及 他説 復 大 • 如 如 果實色香美味皆悉 阿 (是行相 是 耨 • ・應當修習・汝亦得證是甚深法 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此 ·得大 • 於難 深法 得大重 重罪 得 中得獲 而 • 皆勿親近 實未 罪 • 即是欺誑諸天世 具 申 人 足 耶 證 身 重 • • • 一罪故 求 棄 譬若有人 • 善男子 利 依 2 養故 善 自 • 决 趣 知 居大 如我 人 趣 識 毒 • • 妄説 惡 藥 是名菩薩第 遇 於聲 道 大 樹 曠 知 我 乘 野 見 下 得 是 法 聞 大 乘 Ξ 彼 人

薩律儀 之相 此謂實無如是證德 第十二他勝 ,謂告彼云: 則於同時犯二他勝 ,謂妄說上人法他勝。 此是我證 除嫉妒心 。《入行論大疏》 由悲愍故 由餘染污意樂說虛妄語 ,為汝宣說 此中分二: 說 : 若說唯由讀誦能證深法 汝亦應當如是修習 對說之境,謂能解義補特伽羅 , 他解義時而成違犯 現證此空與我 , 亦勸 若茲芻身具菩 令他如是受 。二宣說 無 異

是 憍 復 四 别 名 方 伙 慢 次善男子・未來世 初 僧 門無量過 行菩薩第七 物 具大 現 前 財寶及大受用 失 僧 物 • 根本罪・(《虚空藏經》) • 依王勢力 而 中 轉與之・ · 種 剎帝利王有旃陀羅國師等。 非 理 種 諸旃陀羅 布施營修福 冶罰責其課調 持以上 **業** 王 時 恃 • 諸比 布施 如 而實愚懵・自 是 故增益我 丘為彼所逼 二種俱獲重罪· 慢 謂 • 或 向 明 智 剎 取 善男子 • 佛 利 起 塔 王 物 分 諸

俱犯 罪 盜取補特伽 謂取一 根 第十三他勝 本重 苾芻 羅物 罪 0 , 其治罰沙門根本罪, 或二 謂取三寶物他勝。此謂輔臣,依仗王勢,苛罰沙門。既苛罰已,令諸 或僧伽物 或三補特伽羅所有財物是其差別 ,或四方僧物, 攝於第三根本罪 或塔廟物 ,稅交彼等。彼等受已轉呈於王 取三 , 餘如前說 |寶物根本罪 , 攝於 初罪 0 故今此 沙門, 王臣

持應 者何 梵 令 復 比丘或於彼 便棄捨奢摩 所 王 行 説 次 學處 有 · 禪 大臣為 器 ·說法問難如螺貝音·令王大臣恭敬供養·向白衣舍説是行法比丘無量過 不 作 依 剎 定比 世 帝 時 捨 左 説 利王 光 時毀棄深心·戒見行等多起過失 他毘鉢 制限·取彼行法比丘所樂受用資生之具 丘是良 如是行 明 及廣大 與旃 舍那 開 福田 相 説 示正道於業煩惱地 • • 隉 ・捨大悲 彼 · 營福業者之所依止 · 是求三昧總持諸忍諸地之器 勸行他事多有所得 羅 行 沙 法 門共立 眼般若波羅蜜多學處 比丘先 制限・非法 所修 ・令諸眾生住涅槃道・ 習極 • • 實非沙門自謂沙門·實非梵行 時 彼 生嬈 謂法 比丘 亂 法説 ·如是二種俱獲重罪 ·方便 無 • 非法 以嬈 以制伙 善 善男子 亂 巧 諸 故 學 捨 結 處 諸 損智惠 煩惱 契 · 及 ·是名初行 經 餘 毘 所以 叉諸 自謂 契 奈 失 執 即 經 耶

一安立何制,謂於彼等懷損惱心,安立惡制,令捨隨順止觀作意,增長煩惱。二不與取修定 第十四他勝 ,謂立惡制等他勝 。此中分二:初立惡制。一 制所對境 ,謂諸如法正行苾芻 菩薩第八根本罪・(《虛空藏經》)

資財 惡名之苾芻。有說其讀誦者犯根本罪,與經相違 與取彼等財物 故非聖人,並不滿四。二財物,謂彼苾芻隨一資財。三意樂,謂憎彼意樂。四加行者 。分四:一物主,謂勤修斷苾芻。又此物主,若是聖人或滿僧數,則成第一根本重罪 , 施讀誦者。經說:「彼二俱犯根本重罪。」言彼二者,謂剎帝利 , 及說修斷者 謂不

說:「犯根本罪猶可還淨 犯若有所缺 謂出罪方便 由此悔除 言此「諸」 則是他勝所攝中下纏犯 。當觀《集學論》,犯根本罪,豈非如云:「應重受律儀 」,由此悔除云何能出? 雖如經說能免惡趣,然還戒時 者,加於後八罪,經說此八為初發業者之罪。「大地獄」者,謂罪過患 ·• 如彼應知 , ,此處不說。又有異門 顯彼由悔除便能還出 , 則須重受律儀 , , 下當廣說 。《集學論》 謂此諸罪 , 引 共支分中 《善巧方便經 上品 心「夢」 纏

故此二 故捨此 罪初生即犯根本重罪 心第 棄捨菩提心」者,謂捨願心。《善巧方便經》說此是根本罪 剎那猶有律儀 ,第二剎那律儀乃捨 不待共支上品纏犯 0 非最初捨時便非菩薩 餘須觀待 下當廣說 犯罪之身 ,於生邪見亦如 ,要有菩薩 是知 律 儀 0

不忍慳貪故」等兩句,顯於求者不施財法。若勤求等三句,並翻譯之差別, 如前

二四

故。加為由隨他,宣說相似法者 說:「於相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故若加為由惑,宣說相似法者,顯由自內非理作意 由惑及隨他一句,《莊嚴能仁密意論》 是隨他轉故。 中,引文譯為「由惑由隨他」,此說較善。《菩薩地》 亦

庚二他勝所作或過患

不復 是即名為相似菩薩 論 日 堪 能 如 於 是名為菩薩 現 法 中 • 非真菩薩・(《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 四種他勝處法 • 菩薩於 四 他 ·不復堪能於現 勝處法 隨 犯 法中 種 況 意樂清淨 犯 切

集大地相近資糧。」意樂清淨者,一切釋論皆謂得地,即得初地。總之,隨犯一 即於現生決定不能證入初地。即近初地廣大資糧,先已有者不能增長,其先無者不能引發 德光論師云:「言攝受者,謂令引發,言增長者 ,謂令增盛 。 ட 餘論釋為:「更無勢力能 種他勝 處 罪

者 所說 行論》云:「如是強罪犯,與強菩提心,迭次而雜起,得地甚遙遠。」言四他勝者 況數違犯。故不應思,犯他勝處,仍可重受菩薩律儀。當寧捨命,定不違犯根本重罪。如 ,誤犯如是諸根本罪,摧壞夙植一 然 《集學論》所說他勝,作業亦同。《虛空藏經》 切善根,為他所勝,退失人天及大乘樂,墮諸惡趣 亦說過患,如云:「已入大乘初發業 ,唯就此論 , 於 入

庚三三纏差別

長夜中馳騁生死

,

離善知識

是 即名 論 功德 日 為 捨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 當 若 知說名上品纏犯 諸菩薩 • 毀犯 ·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 · (《瑜 四 種 他 伽師地論・菩薩地 勝處 法 數數 ・戒品》) 現行 • 都 無慚愧 • 深生愛樂 ・上品纏 犯 見

由 何纏犯不名為捨?由何纏犯而名為捨?謂由軟品及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

他勝故 之為八 所受淨 空藏經》 他勝處者 他勝處法 :戒律儀 ,餘亦應爾。然生邪見及捨菩提心,略生即犯,不須具足上品纏犯,如前已 謂貪利養恭敬等 所說諸罪 以謗大乘, 則為下品中品纏故。又明上品纏時 0 若用上品纏犯即捨 ,若未具足上品纏犯,應知亦是軟中纏犯。以此論說他勝罪中,諸未能成 罪重於無間 ,此八是喻 ,及貪利敬自讚毀他,此論皆說 他勝處者 《集學論》 , , 論說毀犯四種他勝處法 中所說諸罪,若不具足上品纏犯 如前所說 。 就意樂門攝之為四, ,若不具足上品纏犯 , 數數現行 就 說 , 理亦 , 加行門開 故故 都 無慚 非 虚 非 犯

四種 云 爾 便能失壞一 數現行者 故 此 猛 或四 應 有四支: 利 棄捨 煩惱 . 隨 切慚愧, 藏 0 故謂 初支,謂從毀犯乃至現行。言四種者, 人有說為犯兩次, 謂諸纏犯後仍現行 後 後輾轉仍欲現行 現行一 故云都無 種犯他勝緣, 0 此顯數數現行 有就加行正行結尾三事完足。 不欲斷絕 雲海論師 後於彼緣仍欲現行 , 都不發生微少慚愧 及最勝子云:「 是能失壞慚愧之因 如釋論說 即是數數現行之義 由無間斷現行此諸 ,非須四種全犯,隨犯一 然諸釋論全 , 義同前二 《傳釋》 無斯 亦云:「 說 0 他勝 如 有釋說為 義 處法 新 或此 亦 種 菲

愧

深生愛樂

,

見為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不過一時」,下當廣說。

別者 應作 他勝之惡行 二法要全不生,倘生少分慚愧隨 況中上品 第二支,謂都無慚愧 念此非是我所應作, 羞恥名慚 即下品者,都不生起 , 有說是在一 。又即於此恐他 時之內 0 其慚愧者,如 以自為緣羞恥名慚。若恐他呵 河責 , 0 然不應理,下當廣說 為於何事而不生耶?謂於毀犯他勝之惡行 , 即非 ,羞恥名愧。」此二所緣 他 《菩薩地》云:「菩薩將欲現行罪時,若能了知非我 勝 0 若爾 , 此二生與不生, , 以他為緣羞恥名愧。 ,謂自惡行, 其時 云何?謂生能犯 相為羞恥 , 犯他 今此 勝處說 二法 其差 此

者 品纏犯所有支分 愧 愧 及最勝子說:「彼惡行而不斷除 非說深見過患而不斷除, 能 由此惡行令生愛樂 第三支,謂深生愛樂 生愛樂 0 若謂無不斷除即便斷除 謂於惡行 , 或即· 0 雲海論師及最勝子云:「無慚愧令生愛樂。 是如德光論師云:「愛謂意樂至心歡喜,樂謂加行安住其事 僅無 由其無慚無愧 ° 慚愧猶非完足,更以此事令意愛樂 又諸支中, ,令於彼事深生愛樂 若能斷除即生 以前為基,而添後支,若後不全 慚愧 , 則亦缺第二支。答: 如 《傳釋》云:「 0 言愛樂者 此說若於何事不生慚 , 仍不 由 雲海論 圓滿 此 無 不 慚 愛 斷 師 無

於後行轉生欲樂。答:無重複過,前為希欲,後是樂著,此二心所各別異故 謂愛其惡行 樂謂樂其惡行方便。」 似與此論意趣隨順 。 若爾, 則與數數現行有重複失

第四支,謂見為功德。雲海論師與最勝子釋此義云:「彼惡行,不見過患

波離問 初且 意趣。又《集經論釋》說:「數數現行,是乃至一時要無間斷。」次諸先覺,多釋此義謂:「於 樂義,亦同前說,唯換愛為樂。德光論師云:「若即於此他勝處法,覺為功德,是名見為功德。」 慚愧之因,非慚愧體故。又雖見過患,愛樂而轉者,如具戒人行欲邪行。又《傳釋》 罪以至下午,下午犯罪以至初夜 此非說於他勝處法 時中不生慚愧,不由慚愧令其間斷。」若自讚等須同類無間太為過失。又一時者,如 菲理, 其戒無邊 設作是念:若見過患,何能不生羞恥之心,何能於彼生愛樂耶?答云:無違, .經》云:「 若諸菩薩上午犯罪乃至日中,安住不捨大菩提心,其戒無邊 數數現行與都無慚愧 義中亦有後夜犯罪以至上午,是晝三分,夜間三分,總 ,執為無過。如云欲塵,是意所欲,而不視為非非所欲品。故諸釋論 則成一 初夜犯罪以至中夜 義。論文別說二支,故成相違。又於此論未說之支 ,中夜犯罪以至後夜, 晝夜 若未捨離 如是 共為六分。 見過患是 , 月 中解 大菩薩 一年犯 《鄔

心

行大乘 還出 經攝 此說 欲斷 更添 知 乘 蘊無邊際」, 而 人數 云 上午 戒 以 義 除 中 過 諸煩 製建 除 時 時,則 所有學處 諸聲聞 ,下午與初夜 。後時間建立,亦非經義 云:「由是菩薩學處 非為 根 犯 本罪 惱故 安住不捨一切智心 罪 犯 義謂菩薩身中之戒 永盡 乘 《菩薩地》 , , 當知聲聞 是犯根本罪故 所有學處 , , , 聲聞 如救 容可 成相 還出 初夜與中夜, 亦 頭 違過 說餘罪可還淨故 然 乘 上品纏犯,支非圓滿。又若他人隨意可添 ,不可還出耶?鄔波離 人 0 0 容可還淨 、戒蘊失壞 是故菩薩 由是因緣聲聞 ,則諸菩薩正行大乘所有戒蘊 ,云何知是根本罪耶 ,若犯根本罪不可重受,即為有邊 以戒盡是失壞義故 。即彼經云:「鄔波離 中夜與後夜, 。 ___ , , 最極 不 又云:「聲聞 -應於彼 非是菩薩殊勝 乘 失壞 人 , , 0 如上說已。 此中菩薩正行大乘 答云: ?是答大乘與聲聞學處 欲求涅槃增上意樂之學處 , , 悉皆永盡 深生惡作 ,云何菩薩,正行大乘所有學處 乘 特法 無過 人違犯諸罪 , 次云:「鄔波離 非為永盡 0 , , 若謂此 所以者何? 深生憂悔 集學論》 唯爾便盡 ,則更可加眾多支分,成 ,設若上午有 , 不 不 ° -可還淨 應 0 , 引彼經文譯為 鄔波 設若 理 可 以聲 , 0 , 否還 不 如 由可重受 , 犯 以下 可 聞 離 是菩薩 湿出 根 出 所 乘 , 若聲聞 亦 毀犯 人 本 又彼 罪 \exists 可 故 戒 證 為 正 中 可

後分不忘菩提心,仍不失其為菩薩,後五應知亦如是。」答:此文前云:「遠離惡友具時分。」 為無邊。又經縱說一時,然亦非理。如許一時者,謂於一時之內發生對治。經說:「上午犯罪 念菩提心而修還淨。未能爾者,且是退失下根菩薩還出之軌。後文又云:「上士初分能還淨 是顯受菩薩戒修道弟子之相。言具時分者,謂六時中,於初二分有所違犯,於後分中,要能 願心故。若爾,云何《道炬論釋》云:「六時共為十八分,上午時中有三分,初二分中若犯罪 以至日中。」此二時分各別異故。又此論是說,有無慚愧,及觀不觀過患,經文則說,不離

上中於二,上下於三而能還淨。然此是說還出之軌,非說他勝所待時分

中士還淨於二分,後分還淨為下士。」又非唯爾,更說六九五十四種,謂上上士於初剎那

毀犯別解脫戒他勝處罪,後雖重受,亦不能生如先之戒故。又加離不離願心之簡別 願心,律可還淨。雖犯根本罪能障戒重生,然由未離菩提心之力,能遮彼障 故。答: 說須不離願心,不應道理。雖捨本願,後重發心受菩薩律,亦能生故。後者,大小乘經多說 若犯根本罪仍可還淨之戒,為菩薩律儀耶?抑為菩薩身中別解脫戒耶?初者,則於還淨 寂天菩薩引此經文,證菩提心能淨罪之力 ,謂此經義 ,顯示雖犯根本重罪 。故可證知是別 亦非理 若不捨

覺乘 解脫戒 律儀 犯 心 於諸菩薩 ,與有力菩提心,間雜! 人別解 無不復生律儀之理故 故答大乘與小乘補特伽羅之別解脫云:「當說菩薩學處容可還淨 ,以菩薩戒雖捨願心後還生故。又如前引《入行論》,於捨菩提心過患之時 罪中最為重。」 脱律儀?云何名為菩薩正行大乘別解脫律儀?」 現行,離得大地極為遙遠。言有力罪犯者,謂棄捨願心。 。《鄥波離問經》云:「云何名為聲聞乘人別解脫律儀?云何名為 言彼與有力願心間雜起者,謂犯彼罪已,仍發有力願心, 是問菩薩別解脫 , 聲聞學處不 律儀 論云:「此 可 說有力罪 非 還淨 若還 蔄 [菩薩 獨 發

無間 犯根 重受 本罪皆可還淨則 何 倘堪 能不捨離 故不捨願 重受 心容 0 先所發心 則 小乘 無差別 可還淨 人亦應堪受 , 乃可重受 ,已捨願心不可還淨, 0 然實不爾 , 0 太為過 雖是菩薩 , 謂菩薩具足別解脫戒 失 , 有如是差別耶?答:若凡具足別解脫 若犯根本罪 , 若犯別解脫 加行究竟捨所發心 根 本 重 罪 則 , 戒者 犯 堪 罪

前引經文即釋此

故

捨願心 言上午者 由此心力 謂從 雖犯根本罪, 明相出至日未午 然彼犯罪障礙重生律儀之力,未能生起。若捨願心 計日 中 者 , 是顯犯罪無間之界 若犯 根 本 霏 而 則無 能

能遮犯罪力者,故不可還淨 後可重受,得戒同前。是妄執大乘宗與大乘人為一, 脱戒。上二經文,皆說菩薩身中別解脫故。頗有誤解此義,謂大乘宗之別解脫戒,雖犯他勝 薩非為違犯 後不更犯 住生死。不應我自逼惱其心,我應如如流轉生死,如是如是成熟有情,此罪亦應如法還淨 思惟:『若我此蘊永般涅槃,則令我心悉皆憂惱。為欲成熟一切有情,我當擐甲,盡未來際安 方便經》云:「 善男子,若諸菩薩方便善巧,設由惡友增上力故,有違犯時,應如是學 須未捨願心,即先已發未離未捨。故經密意說云:「 若能不捨。 」 善男子,出家菩薩縱犯一切四根本罪,由是思惟,以此方便善巧除遣,我說菩 故犯罪之身,要是菩薩。若先於餘身犯根本罪,後為菩薩,亦不可重受別解 。又於未犯根本罪前 ,先捨願心, 成大錯謬 亦不可還淨。故於犯罪 非說爾時若不發心 。《善巧 ',作是 無間

還淨 頭然 道理 不願剎那更生三有 以彼經說菩薩不應善根成熟, 三常時隨轉及有邊際 《鄔波離問經》 於大小乘別解脫之差別時 ,為常隨轉與有邊際之義,故是於三有中受不受生,旁論已了 0 有說後義 生盡斷 ,謂菩薩身之別解脫戒 切煩惱 , 說三差別:一 , 應漸斷除 , 死後不捨為常隨轉者 護不護隨他心轉 聲聞則 以善根 。二可不可 成熟如救 不應

見過患 意須不更厭捨其事 須後欲現行 至何時有耶?答:所無二者,謂從發趣乃至正行圓滿,恆須不起。於此中間 今當說正義。設作是念:上品纏中其所無者,要都無慚愧,及不見過患之二。其應有者, ,隨一現行,上品纏犯即不圓滿。如是應有之二,亦於彼時現起,乃至正行未滿 ,及深生愛樂之二。其所無二者,為應從何時至何時無,所有二者,亦應從何時 。非須彼心同類現行 ,太過失故 ,若慚若愧 以來 , 若

此論全 趣煩惱 未宣說 說 纏犯 若諸釋論皆許添支 捨,完具五支為上品纏 ,故知是於上品纏中而能了解。其深生愛樂、後欲現行,與不見過患,顯見後者煩惱粗重 云何 亦須認識 無前說之義 後為煩惱勢力增上,以為軟中上纏 唯 應知中下纏犯?答:雲海論師 《傳釋》 。若不識者 , , 則支數量不決定故 後說於此亦不契合。又《律儀二十頌新疏》:「於四支上更加他諫 中說二宗義 0 他諫即捨 ; 則 • 不了知何對三人,何對一 ,為中品纏 自宗者 ` 0 若爾云何?答: 德光論師、最勝子論師、《律儀二十頌舊疏》 。二他宗者 ,謂隨順趣向臨入煩惱 。不待他諫自能速捨 ,謂就三毒軟中上品 人, 無著論師僅說三纏有其差別 悔罪差別故。 , 為下品纏 初為暫生,次為生已心 , 如 又於餘處亦未詳 · 《寶雲經》 亦不 等 皆 而 應理 又三 不棄

雖有前者,然見過患,亦能生羞恥。若全不見過患,決定無生羞恥處故。又見過患,雖不決

支皆悉完備,應知仍是下品纏犯。若不見過患,當知即是中品纏犯。不見過患,定無慚愧 定生慚愧心,然不見過患,則慚愧心定不生故。以是上品纏犯支不具時,若見過患,雖餘三

若有慚愧,定見過患。故此二支,不須別數。

菩薩戒品釋卷三 終

菩薩戒品釋卷四

庚四可還淨之殊異

便棄 非不堪 論 日 捨 非 任 別 • 解 諸菩薩暫一 如苾芻住別解脱戒·犯 脱戒 • 若 現行他勝處法 諸菩薩 由 此毀犯 他勝法 ·便捨菩薩淨戒律儀· • 棄捨菩薩淨戒律儀 ·於現法中不任更受·(《瑜伽師地 如諸茲芻犯 ·於現 法 中堪任 他 論 勝 ・菩薩地 更受 法 • 即

戒品》)

義 勝法,捨已重受,不能復生。有說犯一次他勝處法 諸苾芻犯他勝法 !。故論又云:「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淨戒,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如苾芻犯他勝法不堪更 言諸菩薩暫一 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藏文此段在非諸菩薩等之前,故云前文)。」是說不同別解脫戒犯他 現行他勝處法 ,非即棄捨菩薩律儀者,義為不同捨別解脫。前文自云:「如 ,猶不捨戒,要犯數次乃捨戒者 非此

受。

自宗則. 現法 壞慚 非近 斷 中 愧 論 受,以菩薩重受能生清淨律儀 云無所重受 故說彼無所重受?答: 亦作 師云:「諸聲聞人別解脫律儀]圓故 由 切諸煩惱故 堪任更受 愧 設作是念: 如前引 是說 |壊慚: 而 為因相 若爾 愧 然於此說, 此中 , 犯別 故於現法不復堪任更受律儀 此未失壞慚愧心故 , , 如救頭然。 別解脫戒不可還淨 意趣 離問 又壞慚愧之理 解脫他勝處法 有部說彼若無覆心不成他勝 ,小乘之身如前已說。 若更問云:「 經》, 由是因緣 1,小乘1 於聲聞乘 院 為 一 , · · , 謂別解脫 犯別解脫他勝法者, 若無覆心捨棄先戒 重受,不生清淨苾芻律儀故。觀待身境 ,菩薩律儀犯他勝法 切善法所依處故 , 此說犯別解脫他勝處法 人犯他勝法 聲聞學處不可還淨。《善巧方便經》 0 , 是 一 有說無覆亦名他勝,然亦不同菩薩律 菩薩不爾 , ___ 切善法所依處故 彼之淨戒永盡之理時 ,名根本律儀 切他勝皆須覆心,若如 , , 受菩薩戒 故於現法雖已棄捨菩薩 更重 ,仍可還淨 三新受, , 能壞 ,為生不生?」 。若斷此 0 豈非亦說是近 慚愧 ,其理云何?答: 最勝子論. , 謂聲 毀犯菩薩 者 , 可 亦說此蘊永般涅 (此說 , 師 現行 說 聞 葎 實難 與 -儀容可 儀 為 圓 乘 , 《傳釋》 則可 耶?何 律儀 無慚 近 人 酬 然於 雲海 員 為 重 無 與

亦爾 槃令心煩惱,當如是釋。又別解脫通大小乘,故大小乘皆有別解脫戒,然制別解脫正為小乘 失壞受戒所有要義 補特伽羅 救頭然。故受戒時 ,前引二經,可為證故 。以小乘人於現法中任隨能否得阿羅漢,皆於現法為盡諸漏,當擐誓甲精進斷惑如 。菩薩毀犯菩薩律儀諸根本罪,猶非退失受戒要義。可否還淨之理,當知 ,為於現法永盡諸漏,設有覆心犯他勝法,彼於現法定不能得諸漏 。《毘奈耶經廣釋》 中云:「為解脫故而受律儀,犯他勝者解脫甚 永盡

庚五捨戒因緣

遠,故雖有戒

,

與無無異

。 ___

忘失本念 品 論 由 是菩薩 纏 日 ·略由二緣 犯 他 ・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 不 勝 處法 **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 若諸菩薩雖復轉身遍十方界·在在生處· **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 雖數重受· 而非新受. ·若諸菩薩轉受餘 不捨菩薩淨戒 亦不新得 律儀 · (《瑜 生

伽 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緣捨菩薩律儀 ,謂棄捨大菩提願,及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律儀 謂對知義人前,說捨戒語,彼解其義。此與棄捨別解脫戒極不相同,若不能持捨別解脫 受戒時,為利有情欲求成佛受戒之心,決定不同。由發相違心,即捨彼願心。第二捨緣者 其人後不施,尚說感餓鬼。況先至心與,無上諸安樂,誑一切有情,豈能生善趣?」又云:「 若 行論》云:「如是立誓已,若不修彼業,欺諸眾生故,我當感何趣?雖少下劣物,若先思惠施, 斷隨轉律儀之福,捨戒自體不生大罪。此若棄捨菩薩律儀 分》數多於彼,然無所違,以前為本,後為釋故。第一捨緣之發心者,謂發小乘心。 他勝處法。當知棄捨菩薩律儀。」又後二緣如何分別?答:《菩薩地》 二者於有識別人前 若爾 ,當墮惡趣長夜流轉。以若破壞一有情樂,尚感惡趣,何況毀壞一切有情安樂。如 ,《攝決擇分》云何說四?如云:「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 ,故說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四者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 ,則斷為欲利益安樂無邊有情所受 者決定發受心不同分心 中說二捨緣 ,《攝決擇 此與先 , 唯 入

力。

當說以 者 已說 冒 是舉多種之一 無邊眾 他障菩薩 , 故 他 生樂 第三 上品纏別犯 勝處聚所攝之罪 切種 ,剎那所修福,即損有情利,感無邊惡趣。壞一 捨緣雖說總別毀犯四罪, 。 ___ 例 不應捨戒, 此等道理 種 , , 初受戒時當善觀察。 及總犯多種 非真他勝 ,棄捨願心, , 不成棄捨律儀之緣 及第四捨緣說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罪, , 與雖未捨願心,然捨荷負菩提行擔所有誓願 為後二緣 不爾 , ,過患極重。《集學論》 即從此文第二緣中開為二 0 有情樂,尚使自衰損,況壞盡虛 若犯第四捨戒之緣 引三 故 然未具足上品 , 亦犯第三 一經證成 0 言 四 , 過 種 如前 患 空 故 相 纏

生其 非新 同等 受 中 若 切生 諸菩薩成就 諸 釋論 又最勝子及 處 說:「上為天界 然不棄捨菩薩律儀 律儀 《傳釋》 , 不捨願心 , 說:「雖受餘生,亦終不造不順菩薩之業。」 同等為人, , , 若經餘生忘失本念 不捨學處 下為惡趣 , 亦未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0 或由 , 值遇善友為覺念故 願 力或為饒益有情 此是安住律儀之 , , 雖 雖復 數 或由 重受 轉身上下 業 力 然 而

戒品釋

論 日 如 是菩薩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

應當了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其有無犯,有違犯中是染非染,於惡作時自當宣說,軟中上者,後當廣釋

庚二別釋分二・辛一違犯攝善法・辛二違犯饒益有情・初又分六・壬一違犯布施・壬二違犯持戒

壞慳吝對治・癸三違犯無畏施・癸四不為他作布施之緣・癸五違越法施 壬三違犯忍辱・壬四違犯精進・壬五違犯靜慮・壬六違犯般若・初又分五・癸一正障財施・*癸二 沁· 初者

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若於僧伽・謂十 論 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

空度 供養 誤 敬·下至以語 犯 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 失 念而 日夜 · (《瑜伽 申 得 清 違 ·是名有犯 淨意樂菩薩 犯者・非染違犯 師 地論・菩薩地・戒品》)(藏文無若心狂亂句 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 ·有所違越·若不恭敬 ·譬如 ・無違犯者・謂 ೭ 得證淨苾芻· ١٢, ・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 恆 狂 時法爾於佛法僧·以 亂 ·若已 證入淨意樂地 勝供具承事 ·常無 犯 · 若 違

頌曰:不三供三寶。

受歸依者,尤以發大菩提心者,於日日中供事三寶不應間缺,若不供事即成違犯

藏 法,經卷謂經論教法 顯佛與塔隨一 一 或此 此 本母 中分三:一供事境中,佛謂 即可 僧謂十方已入大地諸菩薩眾 0 言或法者,顯教證隨一 。菩薩藏者 ,謂大乘法 如來,或如來塔 0 。釋僧義云:入大地者 。言若於如來、若於正法、若於僧伽者,顯於三 言如來者,謂真佛陀,塔謂形像 。法謂正法,或法經卷,此謂菩薩素怛 ,謂聖菩薩 0 。言或如來者 正法謂 滅道證

菩薩戒品釋

寶隨一 行及供養等,其最少者以身禮拜。故供花等亦能遮犯罪。」三時間者,謂未修行如是供養越 實功德。此三句中,無「或」字,義如三境文,故於三寶隨一之所,當俱修三事。《新疏》 皆可。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三寶功德,下至以意發一淨信,隨念三寶真 不供養亦無違犯。是說已得入彼地者,恆不棄捨供養三寶,故定不犯此惡作罪 如已得淨信苾芻,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者,非說已得清淨意樂極歡喜地 云:「 當隨所有花等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 」《傳釋》中云:「或晝或夜,若不能修諸餘善 晝夜 ,即能生罪,故名有犯。違菩薩法,名有違越。言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 之境而行供養,為供養中最少邊際,能遮犯罪。二供養事者,謂於彼境所行供養大小 , 雖 髻 中

犯 說名非染 非染。」 由忘念犯,名非染犯。《新疏》中云:「貪瞋及慢等,此說名染犯,懈怠忘念等 又此 卓瓏巴說:「瞋等罪重說名為染,懈怠等心犯罪略輕,於下劣者設以遮辭 罪中, 然此中說懶惰懈怠亦名染者,以違決定應行重大事故。」《新疏》說此惡作 若於學處,以不恭敬心及不信解之懶惰 ,樂為惡行之懈怠而違犯者, 故惡作中 除供餘 名染違 壞前

所說攝善法中廣大供養

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瑜伽師地論・ 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論 日 ·若諸菩薩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 ・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 菩薩地 欲・發

頌曰:隨逐欲心轉。

染違犯。若為斷除彼心,生起欲樂,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 謂生大欲及無喜足,并貪利敬,或三或四隨一而轉,忍受不捨,是染違犯。此中無有非

數數現行,無違戒罪,非全無罪。《新疏》說此壞律儀戒中,少欲喜足不貪利敬

癸三違犯無畏施分二・子一屬於殊勝境・*子二屬於總境・初者

懷 論 嫌 恨 · 若 **心** • 諸菩薩 懷 ** ·安住菩薩 **心** • 不起承迎 淨戒 · 不推勝座・(《瑜伽師地論· 律儀 ·見諸者長有德 敬 菩薩地・戒品》) 同法者來·

可

憍慢

所制

日

頌曰:不敬諸耆德

若諸菩薩見有同法 依戒臘門較自耆長 ,成就可信真實功德, 由此二緣可令恭敬與言論

等,不起承迎,不推勝座,犯惡作罪

子二屬於總境

發 但 論 言 由 日 懶 酬 若 對 惰 有 懈 是名 怠忘念無 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 有 犯 記 • 之 有 所 **心** 違 是名 越 ・是染 有 • 犯 憍 違 慢 • 犯 所 有 制 所 • 違 非 • 越 懷 憍 嫌 慢 • 非 恨 制 染 **心** • 違 無 • 犯 懷 嫌 恚 恨 無 惱 **心** 違 • **心** 犯 無 • 者 恚 不 惱 稱 謂 **心** 正 遭 理

重

病

或

心

狂

亂

或

自

腄

眠

他

生覺想

而來親

附

•

語言談論慶慰請

問

或

自為

他

四

四

宣 僧 犯 制 説 説 諸法 正 或 法 為 者 論 將護多有情 義決擇・或復與餘 • 為 欲將 護説 **التاء** 法 • 者 而 不 談論慶慰 **الا**ر 酬 • 對 或 • 欲 皆無違犯 方 ·或他說 便調彼 伏彼 法論義決 • (《瑜伽師地 • 出 擇・ 不善處安立善處 論・ 菩薩地 屬 耳 而 聽 • 或 • 或 有違 頀

頌曰:不正答他問

護僧制 他不喜 己說法 他人宣 言酬對 睡眠 此說為善。 謂有他來,令歡喜故,與自語言,及問病等,談論慶慰。請問 說正法 他以覺悟之想,來語言等 ,犯惡作罪。言如理者,有論釋謂:「不以求利養等酬答。」《新疏》 , 不許禮拜及言語等 或正屬耳聽聞 恐說法師心生不喜 於前二境未作彼事 , 或與他人論議決擇。 他人論議之時 0 五若起恭敬及語言等,令多眾生於自嫌恨 , , 為護 無違犯中, 雖不酬對 二除彼二境正與其餘補特伽羅語言等時 其心 就所 。三以不起等方便調彼 為無犯者 就自身無犯者,謂有二事: , 而無違犯。就時間無犯者 , 謂有五種: , 出不 , 謂問餘義。若不如理發 由起迎等障 , -善處安立 釋謂:「 為護其心 謂 遭重疾病 有三 隨順 善處 一聽聞 <u>種</u>: 他 聞 。二自實 酬答。」 法 餘 0 自為 四 師 護 為

一四六

不起迎等。非染違犯,謂以懶惰、懈怠、無記、忘念之所發起。《新疏》說:「此二惡作罪 除彼諸緣,有違犯中染違犯者,謂憍慢所制,及欲損彼懷嫌恨心,自心憤發懷恚惱心

癸四不為他作布施之緣分二・子一不受他請・*子二不受資具・初者

失壞饒益有情戒中將護他心。」

是名 或 狂 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議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 所 食及衣 論 為 日 有 無 或處 是名 若 服 間 犯 等· 修 諸菩薩 有犯 有所 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左善處 諸善法・ 諸資生具 達越 ・安住菩薩 有所違越 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 • 是樂達 ・憍慢所制・懐 淨戒律儀 ·非染違犯 犯 • 若 由 嫌恨心・懷恚惱心・不 他來延 ・無違犯者・或有疾病 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 請·或往居家 ·或往餘寺 至其所・ ·或無氣 不至 其所 或 不受所 法 力 ・或為護 義 餘 奉施 無退 先請 或 不受 請 飲 **اک**،

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頌曰:不受他所請。

調彼, 怖 聞論議決擇 恚惱,不受所請,不往其所,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增上,不往其所,非染違犯。 赴無違犯中,就身有二:一病無氣力。二先受餘請。就道有二:一處懸遠不易往赴。二道有 :,謂有怨敵毒蛇損害。就施主者,謂懷損惱心,詐來延請。就所為有六:一以不往赴為欲 謂他延請或往出家各人宅舍,或往僧寺,或往居家,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若由憍慢嫌恨 如前所說。二因精勤恆修善品,為護其障。三恐失聽聞先未聞義。四如是恐失先所未 。五為欲將護多有情心。六為護僧制, 覆缽羯磨等 雖不往

子二不受資具

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摩尼珍珠琉璃等寶・及

或 患 是 持 觀 犯 知 名 種 後 有 或 此 時 有 種 殺 物 彼 眾 犯 所 多上 是 定追 違 或 僧 有 越 伽 縛 悔 妙 所 • 物 違 是 財 • 或 染 或 越 • 利 罰 窣 復 • 違 供 堵 知 非 犯 具 或 波 彼 染 • 於施 物 黜 違 捨 殷 有 勤 • 犯 • 或 或 情 奉施 迷 • 無 嫌 知 亂 故 • 此 違 • • 或 物 或 犯 若 由 責・違拒不受・ 劫 知 者 嫌 由 盗 施 恨 懶 • 他 主 或 惰 **心** 得 隨 **心** 懈 捨 狂 怠忘念無 或 • 或 亂 恚 隨 受 惱 知 • 皆無違犯 此 • 或 **الن**ر 物 由 觀 記 是 受 之 違 • 由 因 2 拒 **ئن،** · (《瑜 是 緣 **心** • 不 定當 受 因 生染著 違 緣 拒 伽 貧 師 多生過 是名有 不 地 匱 受 • 論 或

頌曰:拒不受金等。

菩薩

地・戒品》)

情故 悔 即此二心。雖不受取無違犯中,就自者 。二知彼於施迷亂。三知施主惠施一切定當匱乏。就物有二:一 謂 是染違犯。若以懶惰懈怠不受,非染違犯。以下諸罪無例外者,言二心時 |他施主持來種種金銀珍珠琉璃等寶,殷勤奉施,以嫌恨心及恚惱心,違拒 ,謂觀受他物已心生染著 。就施主有三:一 知是迴施僧伽或塔 不受,捨有 恐施後追 應當了知 · 二知

是非理劫盜他得,由此當生眾多過患,或殺、或縛、或罰 此是受者過 患。《傳釋》 說是觀彼劫者生此過患,拒而不受。《新疏》說此二惡作罪, 、或黜、或剜眼等損害。最勝子說 失壞饒

癸五違越法施

益有情戒中助他福業

教 或 轉布非人 有 異 不 論 重病 復 施 日 得法 其法 見彼 不施 · 若 · 或 究竟 · 而 其法 不 諸菩薩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生恭敬 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左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 不施 ·深生佈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 ·是名有犯 ·安住菩薩 與 ·無有羞愧 • 皆無違犯 ·有所違越 淨戒律儀 ·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非染違犯 ·是樂違犯 ·他來求法 ・無違犯者・ ·衰損惱壞 • ・懷嫌恨心・懷恚惱心 若由 懶惰懈怠忘念無記 謂諸外道伺求 或復知彼法至其手 過 • ·於廣法 之 短 嫉 · 或 妒變 **الن**ر 利

頌曰:不施於求法。

身惡威儀,而來請受。三是鈍根性,根未成熟,聞廣法教,覺難受持,深生恐怖,不能信解 便調彼,如前已說。就所化有四:一非法器,謂諸外道伺求過短。二心不恭敬,語無誠言 犯。又雖不施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遭重疾病。二不知其法。就所為者,謂以不施法方 惡趣,故名惱壞。四知法至彼手轉布其餘非器之人。又初伺求過短僅是一例。第二不敬等 反生邪見。雖善曉喻,亦不忍受,增長邪執。由此因緣生多非福,故名衰損。又由彼緣當墮 事便足。第三亦非須全具 謂於他求法者,若以二心,或自性嫉妒增上力故不施法者,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

壞攝善法及饒益有情之布施 惡友等增上力故 如是第二惡作,是作不應作。餘六惡作,是應作不作。又如第二惡作,以時、以處 ,犯緣現前 ,尤應多起防護之心,於一切中皆當了知。《新疏》說此惡作 , 及 , 失

壬二違犯持戒分三・癸一重於違他・癸二重於違自・癸三自他俱違・初又分二・子一正明重違他

打

廣 暴 故 由 由 論 惡 懶 彼暴惡犯戒為緣 日 犯戒 惰懈怠棄捨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 如 非諸菩薩 有情 或 |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 ·於諸 ·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 ・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 ·方便棄捨 苦因而 現 ・不作饒益・是名有犯 轉者・無 靜現行諸有情所 違 犯者・ 謂心 · 有 · 有 狂 · 起 不作饒益 亂 所違越 ·或欲 憐愍心欲作饒 所違越 · 非 ·皆無違犯 方便調 ・是染 染 違 懷恚惱 彼 益 犯 違 伙 • 犯 • · (《瑜 如於 彼 • 何 **الن**، 若 以

頌曰:棄捨犯戒者。

伽

師

地

論・

菩薩地

・戒

品》)

謂諸暴惡犯戒有情 , 以彼二緣,由二種心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染違犯 。由餘二心方便

棄捨 罪。《傳釋》 心欲作饒益,非於具戒三業寂靜現行有情。言暴惡者,謂造無間罪等。言犯戒者,謂犯根本 由忘念故不作饒益,非染違犯。何以故?謂諸菩薩,如於暴惡犯戒住苦因者,起憐愍 說為瞋恚重者。緩學處者,雖輕棄捨無所犯中,就所為有三:一方便調彼。二為

丑二不學共制

護多有情心。三為護僧制

長 建 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瑜 論 左 日 於 遮 罪 中菩薩 若諸菩薩 制諸聲聞令不造作 與諸聲聞 ·安住菩薩 ·應等修學無有差別 淨戒律儀 • 諸 有情 • 如薄 類 ・未 伽 梵於 淨 何 信者令生 以 故 別解 脱 以 一爭信 諸聲聞 毘奈耶 自 ೭ 中 利 淨信者 為勝 將 護 ***** 他 倍 故 尚 不 增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頌曰:不學令他信。

理由 學處 不信 火等 謂為令在家等,先未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制不飲酒、斷非時食 謂薄伽梵於 不敬 菩薩 謂諸聲聞自利為勝 應如聲聞於此修學。若不學者,非但違犯別解脫戒,亦違菩薩律儀 應與聲聞共學,應無差別。如諸聲聞所斷除者 不修學者, 《根本別解脫經》,及廣釋毘奈耶中,除性罪外,為護他心,建立遮罪,制諸 是染違犯。 尚須修學將護他心,況諸菩薩利他為勝。《新疏》 由懶惰等不修學者, 非染違犯 ,如是菩薩亦應斷除。護他心者 又此惡作,是否在家出 , 中說 犯惡作罪 ,及掘地 ,若於此戒 0 其中 觸

丑三學不共制

家一切菩薩皆犯?答:如

《新疏》

說,是說出家菩薩

0

然在家菩薩亦有眾多單遮

,

同別解脫

0

事 論 少業少希望住 日 若 諸 菩薩 建立遮罪・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 • 如薄伽梵於別解脱毘奈耶中・ 為令聲聞少 不應等學

懷恚 事各 望住 是菩 是自求 服 妙 忘念無記之心 何 以 薩 至百 故 惱 觀 非 ·制止 彼 為 種 諸 **الن**ر • 有情有力無 利 菩 種絲縷 以 少 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 生色可染·百千俱胝 他 薩 諸 聲聞 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 故 利 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築違犯,(《瑜伽 他 ・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 · 從 為 自 力 非 勝 利為 · 親 · 不 里長 勝・不顧 顧 其所施 者・居士 自 利 ・復過是數・亦應取積・ 如應 利 · 於 他 • 利他 而受·如説求衣·求鉢亦 ·於利 婆羅 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 門等·及恣施家 他 中 少事 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 少業少希望住 ・應求 爾 ·得名為 • ·如求衣 諸 百 懷嫌恨 坐 千 臥具 種 妙 可名為 師地論・ 鉢如 懈怠 種 • **ان،** 衣 如

菩薩地・戒品》)

頌曰:於利他少事。

謂如大師,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諸遮罪 ,十日持衣,月蓄衣等,此不應與聲

價令織 恣施 業 開 臥 求 施 斷 他 由 聞 缽 主 共學 憍 具 , 貧 名 # 亦 勝 應 不貧匱 先當觀 四 耶 爾 不 0 似有 畜 執持眾多資具 於 若共學者, 臥 聖 聲 0 聞自利 金 又如 種 具 銀 違 彼有 切 , 0 故絲 犯 百千 及為 求 如 種 情有力 唯為 為勝 衣 是菩薩為利 0 俱胝 犯惡作罪。又由二心行少事等 綿 他 , 毘奈耶 自求 黑毛 人機 利 0 , 樂一 修自調伏,不顧 無力 , 少希望住 復過是數 縷線 不譏 ,二分黑毛 $\stackrel{\cdot\cdot}{\checkmark}$ 切有情 中 他故 , 若無 嫌 , , 令非 , 0 , 以 是住, 0 然不 力者 從非 , 不給價犯此罪故 最 於利 親 , 亦皆 勝子謂:「 應理 聖種 利 里 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 , 為 他 他 如 開 織作 應而 中 , 0 , 許 此 謂 少事業等 故於利他 於 衣 取 憍世 文是顯過量 ,名染違犯 0 坐 少許粗惡衣食臥具 , 0 臥 又為 亦 郭 《傳釋》 具者 無 少事住等 臥 , 違 得名為妙 具 利 犯 而受 他 ,由餘二心非染違犯。 , 及有內 說為 是開六年臥 0 , , 若 應求百千種 應畜 , , 2絮諸坐 無違犯: 可名為 如 0 觀忍不忍」, 其少事 近文 百千 , 便能 真捨 故 妙 臥 憍 , # 則 種 知足 具 0 0 , 墮 於 如 謂 非 衣 耶 義謂 說 諸 由 衣 非 服 少 樂勤 欲 菩薩 為 親 此 求 0 若 於 諸 中 利 里 衣 取已 少 迧 如 得 他 坐 給 修 利

遮罪及下性罪 是明苾芻等出家菩薩 學別解脫 極大教授 謂別解脫性罪遮罪 類 0

是等少事少業少

/希望:

住

所有

遮罪

,

不

應

與諸

聲聞

共學

菩薩戒品釋 五六

護他心,諸出家者,決定當護自受學處。」此說護心過於聲聞。二為少事等制者,若為利他 於性罪學習之規 ,如下當說。單遮又分二類:一為護他心制者,如《新疏》云:「菩薩尤應學

則應違越,不與聲聞共學。以此三種,能攝一切別解脫故

憑?故是自以惡分別水,污佛聖教。諸自愛者,遠棄如毒。《舊疏》云:「言諸苾芻,從非親 云:「無義而故違,下二律儀制,犯窣吐羅罪。」全不防護二種律儀,自許為大乘人,豈有所 放逸而轉。」若彼具有上二律儀,更多違菩薩戒,如此論說,亦違密咒律儀,犯一粗罪。如 上開諸罪若非利他,仍犯 長者或長者婦乞求衣者,犯捨墮罪。」當知此諸學處,住二種律儀者,開為利他,遮為自利 有未了知如是差別,妄云:「我是菩薩,或密咒師。雖違越別解脫中諸共戒,由上戒能 《毘奈耶》 所說諸罪。《新疏》說此三惡作罪,如其次第壞律儀戒 淨,

開離間語・丑六開粗惡語・丑七開綺語 子二顯於性罪學習之差別*分七・丑一開殺生・丑二開不與取・丑三開欲邪行・丑四開妄語・丑五 攝善法戒

饒益有情戒

論 日 若 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 ・菩薩地・戒品》) 少分現行・

申 是 因緣 • 於菩薩戒無所違犯 • 生多功德 • (《瑜伽師地 論

頌曰:悲愍無不善

俱犯: 為利 云:「若見有情增上 學令他信」戒中開出。然最勝子及《傳釋》說,此顯於諸性罪,菩薩與聲聞所有差別 別解脫性罪 他勝罪故 .他故若不現行,犯惡作罪。《新疏》說四十六惡作,亦數此為一惡作罪。又彼疏說,從「不 今此本論,及《律儀二十頌舊疏》、《戒品》二種釋論,除說開殺生等身語七支外,未說 所依身者 遮出家眾 為 出家耶 , 若諸菩薩善權方便少分現行, 若是居家 ,立為在家之身 , 此論於欲邪行戒,說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 ?抑在家耶?若是出家 義利 , 應捨學處,貪豈能障,多劫修習大悲為性 則違此論 0 其不與取等餘六學處 於欲邪行分其差別 , 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此復云何?謂殺生等身語 欲邪行與殺 Ĺ , , 總說菩薩 , 於諸餘罪未分別故 可不可開應無差別 , 0 若爾 善權方便圓滿 , 開殺 , ___ 又 以 性等他 切不應行 《集學論 此二戒 切善根 ?。謂於 勝處 菲

菩薩 犯不與取他勝罪中,須為自利而取,菩薩開許彼時,唯為利他而開,故非開許不與取他勝處 故出家菩薩,亦不應行殺生與妄語他勝,如非梵行 星宿婆羅門童子還至其所,右手執女,告云:姊起,當隨汝欲。』」 七步已起大悲心,念我若因犯禁戒故墮那落迦,我寧忍受那落迦苦 定不能障 如《善巧方便經》 說:『星宿婆羅門童子,曾於四萬二千歲 豈不相違?答曰: ,當令此女安樂存活 ,修淨梵行 無過 。 時 行 0 0

出家, 增上有情義利 說其差別 妄語業道 若爾 無須先捨學處之義 ,然不定犯他勝處罪。若制後苾芻,犯非梵行業道,則亦定犯根本重罪 與 何故唯於非梵行,分別在家出家差別耶?答云:無過。以雖違犯殺生、不與取 《集學論》 須犯別解脫根本罪時 亦不相違。 總修梵行即最勝之利他,捨此更無增上利他 , 當捨學處而作 0 故亦是許在家菩薩 , 非許 出 依此 設 見 別有 密意

餘人。 似為應理 又為利他而作殺生等業之身, 0 《新疏》 然如前 說為已入大地。有說若已得大地,則又云修六度行, 《集學論》 引經所說 舊譯 《集學論》 , 非未得地前略行六度便以為足,必須多劫修道 說:「意謂未得大地,勤修六度行者 其言無義 故舊譯為 非許 , 善

於素怛 學論》 病苾芻 有犯無犯 於彼有情見有大利 尚不開許 殺生等更無救他方便。菩薩於此為利他故乃可開許 殺生時說 巧方便成就大悲之菩薩眾。此謂正受菩薩戒已,如理修學菩薩學處,具菩提心愛他過已 續如 文,雖是說不淨行,然殺生等餘根本罪,皆應同 ,不非時食 況諸自許大乘不護律儀, 言取義者之所行境。 此是無染, 以此唯是諸佛境界 , , 於病有損 無餘方便可得之時 獲得自在 , ,食則有益者, 唯是諸佛現量證知 最極微細 , 清淨意樂 縱有相似悲心及菩提心,定不應作 ,如理善護菩薩律儀 , 損益重故 , 菩薩 雖可開許 ;非開 , 所行 非餘所作 0 爾。 雲海論 ,然餘一切苾芻, , 非少善根 一切大乘之人。若僅能學菩薩律儀 又妄語等四及不與取, , , 具足爾時所說發起 師及最勝子 作而 , 反招非福果故 智慧駑鈍 0 皆應守護。又 譬如別解脫中 , 并 貪著自 傅 如下所 釋》 當審觀察 利 中 , 除 說 《集 若

丑一開殺生

論 日 謂 如菩薩 見劫盜賊 為貪財故 ·欲殺多生 或復欲害大德聲聞 獨

菩薩 慚愧 菩 如 其不 · 或 意樂思惟 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 斷 ·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 復欲造多無間業 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 · 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 • 墮 那落迦 ·終不令其受無間苦 那落 • 深生 如是 迦

菩薩地・戒品》)

論義 能換自他。於正殺時,自心或善或無記心,當知全無煩惱間雜。有說是彼所殺之心者,非是 已,發心思惟,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彼有情無間業成,墮那落迦。為當來故起憐愍心, 境者,謂劫賊等,為少財故,欲害眾多聲聞、獨覺、菩薩,作無間業。意樂者,見是事 言深生慚愧者,謂法匱乏,除彼無餘方便可得。由是因緣,雖斷彼命而無違犯,生多

功德

菩薩戒品釋卷四

菩 情 僧 惱 所 有 申 論 能 薩 物 義 情 是 伽 日 菩 見 還 無 物 • 因 廢 薩 緣 2 復 利 發 又 其所主 有 窣 生 見 如 思 情 利 堵 於菩薩戒 2 菩薩・見 申 波 擇 此 益 • • 又 一安樂 起 彼 物 因 菩薩 見眾 惡 緣 憐 意樂 無 愍 有增上 • • 取 如是 主或 起 多 所 所 **الا**ر 憐 奪 物 違 • • • 隨 園林主 財 2 發 愍 犯 増上宰官・上品暴惡 雖 寶 生 力 **ئن،** • • 不 . 所 執 生多 利益安樂意樂・ • 與取 取 若 勿 為 能 功徳 僧 2 令因此 • • 僧 有縱 逼 伽 而 伽 物 · 又 而 無違 物 邪受用業 還 情受用 奪 復 取 如 犯 窣堵波 隨 菩薩 僧 ・於諸有情・無 • 伽 勿 力 • 生多功德 菩薩 þ 所 • • 物 當受長夜 窣 受 見 能 ・言是己 用 堵 見 劫 • 若廢 波 盗 如 2 •(《瑜 是 賊 物 無 還 財 起 若 有 • 有・ 伽 慈愍 義 窣堵波 奪 黜 故 憐 師 地 無 愍 増 他 縱 論 當 財 上 利 ·專行 **اکا،** 情 受長 等位 菩薩 物 受用 若有 隨 於 力 夜 彼 若 逼

生非福 境分三: 0 意樂者 初者 , 謂憐愍心或利益心,廢奪王位 , 謂諸王臣上品暴惡 , 於諸有情無有悲愍, 0 第二者 , 謂劫盜賊奪他財物 專行逼惱 若令久住其位 , 若 僧伽物

戒品》)

若塔廟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意樂者,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 受用,非理耗失。意樂者,如上所說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由是奪已,還復僧伽及窣堵波。第三者,謂見執事人或守園人,取僧伽物,或塔廟物,縱情 無利

丑三開欲邪行

梵行 處 而 論 日 所犯 令種 菩薩 又 |善根 如菩薩 ·生多功德出家菩薩 見 ೭ ·亦當令其捨不善業 作意思惟 處在居家 • • 勿令 ·為護聲聞聖所教誡 見有母邑 · 住慈愍 心患 ・多生 現 心。 ・ 無繫屬 非 行 福 非梵行 ·令不壞滅 若隨 習 婬 ,其欲 欲法 • 雖 習 便 如 得 繼 是 切不應行非梵 自 心菩薩 **繊染** 在 ż 方 求非 便安 法

境者 ,謂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繼心菩薩求非梵行。假使菩薩不隨所欲,當致命終。 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族姓護 等 論 設見殊勝義利,應捨學處,故義同 種善根 墮那落迦 云:「諸梵行者 :說:「無繫屬語顯非邪行。」然不應理,此是開許欲邪行故。《集學論》云:「或有繫屬 亦不應行 法護 亦當令其捨不善業 令多所化不信聖教,諸世間人多住此行。由見此故,大士不應習近淫欲 。 ட 、幢護,皆不犯欲邪行。」 1,為利: 意樂者 他故,於彼應作母姊之想,遠離邪行。」此說是在家身所行,不順苾芻 , 謂勿令此心生嫌恨 ,住悲愍心行非梵行 《菩薩地》。《新疏》云:「淫欲行者,是有罪犯 此說於有夫無夫,皆不犯欲邪行故。又《集學論 ,多生非福 無所違犯 0 若隨其欲 生多功德 ,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 無間能令 其殺 , 或 X

丑四開妄語

,

,

,

妄 難 論 語 日 雖 以 諸 又 要言之 菩 如 菩薩 薩 為 ·菩薩唯觀有情義利 自命難 ·為多有情解脱命難图 • 亦 不 正 知説 於妄語 非無義利 **圏縛難・別手足難** • 然 為救脱彼有情故 自無染心 · 劓鼻 . 唯為饒益 • 知 刵 耳 而 諸有情故 • 思 擇 剜 故説 服等

覆想 正 知 • 而 説異語 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 菩薩

地・戒品》)

語 難 總謂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純利他心,覆想正知而說妄語,無所違犯 身者,謂此菩薩若為自利 境 者 ,謂多有情具足命難 ,刖手足難 雖至命難 ,亦不正知故說妄語。然為利他, **劇鼻刵耳,剜眼等難。意樂者,謂為救脫此諸患** 知而思擇故說妄 , 生

丑五開離間語

多功德

心 論 日 發生利 又 如菩薩 益安樂意樂 • 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 ・隨能隨 カ・ 誽 離間語 ・令離惡友・捨 捨・菩薩見 相 親愛・ 2 勿令有 起 憐愍 情

由近惡友

· 當受長夜無義無

利

・菩薩

如是以饒益

، ن

説離

間語

乖離

他爱

・無所

一六四

違犯・生多功徳・(《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故說離間語令離惡友。如是離間,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境者,謂見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意樂者,謂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丑六開粗惡語

多功徳・(《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 論 日 又 如菩薩 ・見諸有情・為行越路 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 非 理 而 行・ 出廳 ·出麤惡語 惡 語 猛 • 利 無所違犯・生 訶擯 ・方 便令

處。 由是因緣,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傳釋》說:「行十不善,或雖善知大乘道 境者,謂諸有情行越正路非理而行。意樂者,謂由出粗惡語方便,能令出不善處安立善

0

雖知正理而於學處不敬緩漫,名非理行

而行小乘道,及知小乘而行外道,名越路行

丑七開綺語

屬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義之論 綺 論 語 日 方便獎導 相 應 又 菩薩 如菩薩 種 ·出不善處安左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 **!種倡妓** 於中皆悉善巧 • 見 吟詠歌 諸有情 諷 • • 於彼 信樂倡妓 • 王 賊 有 飲 情 起 吟詠歌諷 食姪衢等論 憐 愍 **الا**، • • 或有信樂王賊 發 令彼 生 ·無所違犯 利 有情 益安樂 歡 ·生多功德·(《瑜 喜 意 飲食好蕩 引 樂 攝 現 自 前 街 衢無 在 為 隨 作

歌舞等皆得善巧, 安立善處。由是因緣,雖說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境 者 1,謂諸. 有情信樂歌 以悲愍心 為作種種歌舞等事,令其歡喜方便引攝,自在隨轉 舞 ` **伎樂、王賊** 、飲食 八、淫蕩 街衢等論 身及意樂者 ,出不善處 謂於

論 行利他,普於一切大悲遍轉者,除意惡行或除邪見,餘皆開許。然應觀閱決擇菩薩律儀之經 又此論與《大日經》除開身語七支外,未開意三。善現論師云:「若於自利無少顧戀,純 說須以教而為憑據。覺賢論師云:「若違別解脫性罪,尚無違犯能生多福,況諸遮罪。」

癸二重於違自分三・子一失壞淨命・*子二失壞軌則・子三味著三有・初者

故見最大利有情時,違諸共學遮罪亦無違犯,例前可知

求利 若 論 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瑜伽師地論 日 ·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 若 諸菩薩 ・安住菩薩凈戒律儀・生起詭詐・虚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 犯 • 無違 犯 ・菩薩 者 •

頌曰:忍受諸邪命。

地

・戒品》)

謂隨生起詭詐等事五種邪命, 無有羞恥,忍受不捨 , 是染違犯。 無非染犯。 若為除彼

生起欲樂,煩惱熾盛則無違犯,如隨欲心轉時所說

求為利敬,稱讚他財物。研逼為利敬,現前毀諮他。 五邪命相 ; 如 《寶鬘論》云:「詭詐為利敬,密護諸根門。虛談為利敬,現前說軟語 以利求利者,稱讚先所得。」諸釋論云: 巧巧

子二失壞軌則

起邪命心,自不了知,犯惡作罪。」

與本論不符

戲 犯 論 日 若忘 諠 譁 若 念 諸 紛 菩薩 起 聒 非 輕 染 躁 安 住 違 騰 菩薩 躍 犯 望 淨 無 戒 違 他 歡 律儀 犯 者 笶 • 若為 如 為 此 掉 所 除 諸 遣 緣 動 生 • • 是名 起 **心** 樂 不 欲 有 寂 犯 靜 • 廣 説 有 不 如 所 樂 前 違 寂 越 靜 若 是 欲 高 方 染 聲 便 違 嬉

隨 所 彼 生 而 嫌 轉 恨 令息 若他有情 若 欲 遣 猜 他 所 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僧背· 生愁 惱 • 若 他 性 好 如 上 諸 事 外現歡 方 顏表內清淨 便 攝 受 敬 慎 將 如

頀

解

他

頌曰:掉舉輕躁等

謂為除彼,生起欲樂,如前應知。就所為有五:一以此方便除他所生嫌恨之心。二為除他所 騰躍,令他歡笑,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起如上事,非染違犯。雖高聲等無違犯中,就自身者, 生憂惱。三若他性好嬉笑等事,為攝受他安立善處。四若為將護親友之意隨彼而轉。五若他 謂由貪分攝不寂靜為相之掉舉動心,令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諠譁紛聒,輕躁

猜阻自有嫌恨惡謀憎背,而自於外現歡笑顏,表示內心清淨無恨

子三味著三有

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 論 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左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

菩 是故菩薩當 諸 犯 以 聲 薩 諸 • 聞 菩 何 薩 於 以 唯 大 故 三 為 勤 涅 無 • 修集 槃 數 如 身 諸 忻 劫 無 證 樂 聲 得 雑 親 流 聞 義 染 近 轉 • 利 **الا**ر 生 • 於 • • 於 其 死 於有漏事隨順而 勤 求大 諸 陧 修 槃 煩 正行 惱 菩 忻 提 樂 及 • • 隨 親 菩薩番為一 近 若 煩 惱 作 行·成就勝出諸 此 於 深 諸 説 **心** 厭 煩 • 切 是名 離 惱 有 及 情證得義 有 其 隨 倍 犯 阿羅漢無 煩 過 惱 彼 有 深 利 百 **اکا،** 所 雜染 千 厭 違 勤 越 離 俱 修 法·(《瑜 胝 是 正 • 染 如 行 是 違 以

頌曰:思一向流轉。

伽

師

地

論

菩薩

地

戒

品》)

情解脫 生死 應當過彼百千俱胝 應忻樂涅槃 謂見多經說 生死 求大菩提 , 應生厭背 勤修正行 諸菩薩愛樂生死 ,是染違犯 0 以諸聲聞唯為一 0 , 於諸煩惱及隨煩惱 是故菩薩應當勤修無雜染心 。起如是見何故成犯?如諸聲聞忻樂涅槃 ,非樂涅槃,由誤解彼經故 身解脫生死 ,不應怖畏 , 尚 應如是勤修正行 () 深心 以自未能解脫煩惱 , 厭離 起如是見 , 以諸菩薩三 , 厭患 何況菩薩 ,立如是論: , 則定不能解脫 煩惱 普 無 為 如 數 是菩薩 劫流 菩薩不 切有 他 轉

毒藥 故 受生三有 千倍。」 上三惡作 故諸經說 (傳釋) 如 ` 販賣有情 《莊嚴經論》云:「頂戴眾生極重擔,菩薩緩行非端嚴,種種繫縛縛自他,應勤修行百 云:「 如是菩薩雖非羅漢,然能成就無雜染法,勝出羅漢,善權方便,於有漏事隨 ,不應忻樂涅槃,應樂生死者,是遮一向背棄生死斷滅涅槃,及讚 非不厭離諸煩惱業及煩惱業所感生死,非遮忻樂滅除惑業所得涅槃。 如其次第, 聲聞鈍根,尚能了知生死過患, • 壓紫草子 失壞律儀戒中淨命具足,及不掉舉, ` 胡麻 ` 菜子等 , 尚為邪命惡作 深生厭離,何況菩薩是利根性 常樂遠離 , 況耕 田等 0 又說沽酒及賣刀杖 不被惑業所染 , 具無量慧 覺賢論 順 師 前 行,

癸三自他俱違分二・子一不護自稱 *子二不作利他猛利加行 初者

譽 而 論 不清季 日 不 頀 若 諸菩薩 不 是 季 名 • 有 其 •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 犯 事 若實而 有所違越 不 避 頀 • 非染違犯 是 名有 犯 無 • 違 有 犯者 所 達越 • 若 • • 他 是 所 外道 染 謂惡聲 違 犯 • 若 他 若 惡 稱 事 嫉 不實 惡

菩薩戒品釋

若 自出家・ 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弊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

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頌曰:不避護惡稱

三,一因自出家。二因行乞食。三因修善行,謗聲流布 蔽者強欲謗說。《新疏》中云:「 若他外道憎嫉。 」合前二為一外道,不符本論。就所說事有 避護者,謂過將生而不預防。不清雪者,謂過已生而不斷除(此釋與漢文稍異)。雖有惡聲不護不雪 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護雪,非染違犯。惡聲等三,卓壟巴云:「約所說過軟中重品。」不 而無違犯中,就說者有三:一若他外道。二若他憎嫉補特伽羅,雖善開曉而不信從。三若忿 謂能引生惡聲惡稱惡譽之事,令自言不威肅,不堪信重。其事於己若實,不護不雪,是

子二不作利他猛利加行

論 而 得義 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 利 • 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 有所違越 · 非 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 染違犯 ·無違犯者 行・ 觀

頌曰:雖有惑不治。

申

此

緣

·於現法中少得義利

・ 多生 憂惱・(《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得義利 猛利 犯審諦了知, 云:「言有惑者 他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諸論亦有釋為:令他少得義利,而自生大劬勞者。《新 而不治除 加行 見諸有情,應以種種令他憂惱辛楚加行,及以身語粗暴不可愛樂,調伏方便猛利加行乃 ,護其憂惱,而不現行彼方便者,是染違犯。雖不現行而無違犯 又 即以柔和加行不治亦犯,然似誤解文義 知已悔除,及饒益有情戒中訶責憶念。」 《新疏》 , 謂猛利加行,非但用此,亦復應以柔和加行,是雖字義 說:「上二惡作如其次第,失壞攝善法中 0 此是謂 , 他雖有惑或有大過 , 正念正知正行防守 ,謂觀由此現行,令 此釋為非但 自能治罰 於自愆 限 用

七四

壬三違犯忍辱分三・癸一不住忍因・*癸二不斷瞋心相續・癸三不住對治・初者

弄 論 日 是名有犯 若諸菩薩 ·有所違越 ·安住菩薩凈戒律儀 ・ 是梁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他罵報罵 他瞋報瞋 他打報打 他弄報

頌曰:他罵報罵等

捨離四沙門法,是染違犯。其中罵者,謂發瞋詈之言。等字中攝他瞋報瞋者 ,謂以令他

憤恚意樂,發非愛語。他打報打者,謂以令他生苦意樂,而行捶打 '。他弄報弄者,謂互舉過

犯。

癸二不斷瞋心相續分二・子一自不斷除・*子二他不斷除

論 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 彼疑侵犯·

無 罪 若 欲 申 嫌 方 申 嫌 恨 便 懶 嫉 方 受 惰 **・** 若 悔 調 懈 必 謝 彼 怠 由 了 放 慢 伙 • 他 若 彼 逸 所 因謝 **執** 彼 • • 有情性 • 出 不 侵犯 不 謝 不 善處安左善處 如 輕 • 捨 好 理 深 門諍 謝 • 生羞恥 是名 • 而 • 有 生 因 • 犯 悔 • 輕 而 若是 謝時 • 捨 不悔謝 有 ・是名 外道 倍 所 増憤怒 違 越 有 • 皆無違犯 若 犯・有 • 彼 非 若復 希 染 望 違 所 •(《瑜伽師 知 違 • 犯 彼 要 • 越 為 無 因 ・是染 地論 性 現 違 行 堪 犯 者 違 菩薩 忍 非 法 • 犯 地 體 若 有

頌曰:輕捨諸患者。

戒品》)

行非法 異 悔 所 制羞 謝無違犯 五 若自 耶 卑 下 若他不欲受謝 有罪方受悔 於他有 中 所侵犯 就 不 派所為者 謝 如 理謝 , 0 或因悔謝反令羞恥 三若他性 , 或自未為彼疑侵犯, , , 謂 欲· 是染 好鬥 方便 違犯 調伏 諍 0 若由 , 因 0 0 此後二 就 悔 餘 於此 謝時 所謝 二心 緣 境有五 , 反增憤怒 及放 一隨一。 論 文似 : 逸心 若由嫉妒增上嫌恨之心 0 若是外道 四若性堪忍 , 圃 , 諸釋論中別釋為二 不謝者 ° , , 若 隨謝 非染違犯 他 希望 不 謝 , 要 或 心 此 大 憍 無 雖 如 慢 變 現

釋說。

子二他不斷除

欲損 欲損 者・若欲 論 日·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 惱彼 惱 方便調彼伏彼 然 ・不受其謝・是名有犯 由稟性 不能堪忍·故不受謝 ·廣説 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 ・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亦名有犯有所違越 ·雖復於彼無嫌 ·是樂違犯 懷嫌恨 恨 ・無 **ئے،** 違 **ان** 犯 不

頌曰:棄捨他諫謝。

亦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因何鬥諍他為侵犯 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染違犯

若無瞋恚,唯由稟性不能堪忍,不欲受謝而不受謝,非染違犯 (漢論為亦染違犯)。雖不受謝無違犯

ー七六

中,就所為者,謂欲方便調伏。就境者,謂不如法,不平等謝。初謂非應正理,後謂唯以空 言。又《律儀二十頌》新舊二疏,俱於後義說為非時,謂侵犯無間之時而不悔謝。《新疏》又

癸三不住對治

說:若是外道及性好鬥諍者,亦無違犯。

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説如前·(《瑜伽師地論· 論 日 ·若諸菩薩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

頌曰:隨逐忿心轉。

菩薩地・戒品》)

生起欲樂,雖勤遮遏然未能斷,無所違犯,如前廣說。覺賢論師說::「此是生起忿恚執持違 若於他所纔發忿心,相續執持,不見過患,不修對治,生已不捨,是染違犯。若為斷彼

七八

犯。」四惡作中,《新疏》說:「初二,如其次第,失壞律儀攝善法二戒中,希求利他,及不

忍受本隨煩惱,壞攝善法戒之因緣。」後二違何未見明文。

壬四違犯精進分三・癸一下劣加行・*癸二全無加行・癸三貪惡劣事・初者

論 日·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築違犯・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築心管御徒眾・(《瑜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頌曰:為供事御眾。

若以貪著洗浴設座不被差等所有供事,及心希望供財物等愛染之心,管御徒眾,是染違

犯。以無染心管御徒眾受承事等,則無違犯

非量 論 疲極・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説一切如前應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日 ·是名有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 ・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

頌曰:不除懈怠等

時除中夜外,初後二分,亦復非量,是染違犯。雖復忍受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三:一病無氣 力。二行路疲極。三為欲斷彼生起欲樂,廣如前說 謂若生起懶惰懈怠,等字攝取,貪睡眠樂,臥樂、倚樂,忍受不捨,晝中非時,雖於夜

癸三貪惡劣事

犯 論 違 日 |犯者・見他談説・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 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虚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 若 諸菩薩 安住菩薩凈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説世事・虚度時日 非染違 ・是名有 犯

頌曰:貪說無義論。

答他問·無所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情戒中,如法御眾,攝善法中精進波羅蜜多,律儀戒中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不正言論 等。或雖聽說無違犯中,就聽聞者,謂見他談說安住正念須臾而聽。就言論者,謂事希奇 或暫問他,或答他問。最勝子等說精勤學時,此亦成犯。《新疏》中說上三惡作,失壞饒益有 . 傳釋》說:「此是從他聞,虛度時日。」言度時者,謂過上午而至下午,及過下午而至初夜 若樂談說王臣盜賊婦女行欲等論,以愛染心虛度時日,是染違犯。若忘念談,非染違犯。

壬五違犯靜慮分三・癸一加行過失・*癸二正行過失・癸三結行過失・初者

持 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 非染違 論 ロ・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 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 犯 ・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 • 若自多聞 ・自

頌曰:不求三摩地。

戒品》)

犯。雖不請求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三:一病無氣力。二若知彼顛倒教授。三自多聞能令心住, 欲定其心,懷嫌恨心,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住心教授,是染違犯。以餘二心非染違

癸二正行過失

或以教授先已成辦所教授事

時 越 論 胪 日 是染 現行・如貪欲蓋 若 諸 違 苦薩 犯 無 違 安住菩薩 • 犯者・ 如是瞋恚・昏沉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瑜 若為斷彼生起樂 淨戒律儀・ 起貪欲蓋 欲 ·發勤 忍受不捨 精 進 • 煩 是名 惱 猛 有犯 利蔽 抑 有 **心** 所違 故

頌曰:不捨靜慮障。

伽

師地

論・

菩薩地・戒品》)

惛沈者 貪欲者 作合為一蓋,惛沈睡眠合為一蓋。此中分二:一明所淨之蓋及能引。二如何淨治之法。初中 蓋如《親友書》云:「掉悔、及瞋恚、惛睡、貪欲、疑、當知此五蓋,是劫善財賊。」 思惟黑闇之相,無光明相。掉舉者,謂貪分所攝不寂靜相。惡作者,謂心生憂悔 恚者,謂於他欲作不饒益心及損害心。能引此者,謂妄增益忿怒因緣,非可愛樂,非悅意相 能障靜慮之五蓋,隨一 ,謂心愛欲色聲等五境,隨逐而轉。能引此者,謂於境增益可愛淨相,非理作意 ,謂癡分所攝內心惛昧無堪能性。睡眠者 生起,忍受不捨,是染違犯。若為斷彼生起欲樂,無犯如前 ,謂癡分所攝心極昧略。能引此 。能引此二 掉舉惡 。 五 。 瞋

無, 者 ,謂因親屬國土不死尋思,及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 及於三寶業果四諦,猶豫猜度。能引此者,謂三世法及緣彼法非理作意 `。疑者,謂於三世為有為

舉其心 對治者 地。 經行而為淨治。於餘四蓋,善結跏趺,住念淨治。又一切時應不忍受,斷除此等 諸智者之所訶責 三依法增上淨治者 勝利之經論 於無謂 五 無間 ,分五:貪欲對治者,謂修青瘀膿爛等不淨相。二瞋恚對治者 如 疑對治者 無 或觀四方,及月星等,或水洗面 謂善取日月等光明之相,令心明了 ,何淨治之法。分二:一以何對治淨治。二以何威儀淨治。初又分三:初依對治增上 , 當. 遠離 文句 知彼蓋令心雜染 增益及損減執 ,謂觀過去已生及未來當生等 , 故未生者 思惟其義 , 謂五 蓋 **节**隨 , 令其不生, 其未生者 ,令慧劣弱 0 又於此一 生起 , , 生已斷除 切 或將生時 制令不生,生已令斷 , 0 損害善法 四掉舉惡作對治者,謂心於內正住一 , , ,全無有我 應誦訶責五蓋及能引諸法過患 或隨念佛法僧戒捨天 , 二以何威儀對治者 念我起此 ,故不合我法 , 唯法因果, 。二依自增上淨治者 , 當為大師及知他 , , ,謂修仁慈。三惛沈 深生羞 或住其餘淨信所緣 如理作意 謂 慚 睡 , 讚 眠 , , 惛沈 趣 斷 歎 非唯定時 心 於有 諸 除 離 , 謂 修三 天 不受 彼五蓋 謂 當起 誕眠 Ŧ. 摩 并 策 蓋

癸三結行過失

有所違越 論 日 ·若諸菩薩 ·是樂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説如前·(《瑜伽師地論·菩薩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 ・是名有 犯

頌曰:見味靜慮德

地・戒品》)

失壞律儀中引發勝定,不應思惟諸惡尋思。攝善法中不應忍受等至煩惱,及攝善法中不應忍 樂,無犯如前 有四煩惱:一有愛味。二慢增上。三無明增上。四見增上。《新疏》中說上三惡作如其次第 若自相續生靜慮時,愛著其味,於愛味喜樂等,見為功德,是染違犯。若為斷彼生起欲 。諸論說為於定喜足之過,未見應理。又定生已而能障其相續久住及勝進者

菩薩戒品釋卷四 終

受等至味著

菩薩戒品釋卷五

聞乘法・子三一向勤學外道書論・子四於外道論愛樂修學・初者 壬六違犯般若分二・癸一對下劣境・癸二對殊勝境・初又分四・子一誹謗小乘・*子二一 向勤學聲

應法 學·是名有犯 於佛語 論 日 教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左如是論 ・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 ・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 ·有所違越 ·是樂違犯 • 何以故 用於聲聞 ·菩薩尚於外道書論 乘相應法 作如是説 教 ·菩薩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聽 聞 不應聽聲聞 受持 精 勤 研 究 精 乘 勤 相 況 修

頌曰:毀謗聲聞乘。

戒品》)

若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 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其文,不應修學其義

菩薩戒品釋 八六

竟謗聲聞乘,故與謗別解脫之根本罪有大差別。作如是說犯戒之理,以諸菩薩於外道論尚須 精勤研究,況於佛語。又制此戒,是少知者說大乘人不須修學別解脫戒,造集謗法業障,從 聞受持修學全無益故,是染違犯。此是妄執諸小乘人於聲聞乘須聽聞等,菩薩不須,非是畢 大險坑救護之最勝教授。若大乘人一向愛樂聲聞乘法,為遮彼欲令樂大乘,則無違犯。

子二一向勤學聲聞乘法

論 於聲聞藏 日 若諸菩薩 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藏 ·安住菩薩凈戒律儀 ·於菩薩藏未精 研究・ 於菩薩藏 切棄: 捨

文為是染違犯)

頌曰: 有自法勤彼

現有菩薩藏可勤修學,而一切棄捨,於聲聞藏精勤修學,是染違犯。須於大乘精進不廢

子三一向勤學外道書論

及諸 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 論 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 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 ·於異道論 俱行

頌曰:勤非勤外論

學,是染違犯。言外論者,《傳釋》說為外道因明聲明等論。前戒所應勤修之事,謂菩薩藏 現有可精研之佛教,未精研究,而於自教不勤研究,反於不應專究之異論外論,精勤修

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精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此戒總說佛教。就自身者,謂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 上聰敏者,謂少許時便能記念。最勝子云:「能思義者,謂慧通利。能達義者,謂慧明了。如

子四於外道論愛樂修學

理觀察者,謂俱生大慧。能速受者,謂能速學。」

深心實翫 論 日 若諸菩薩 ・愛樂味著・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 ・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 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瑜 ·研求善巧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頌曰: 精勤復愛樂

於異道論及諸外論,依上戒軌研究善巧,然應如辛藥,雖非所愛,為利他故而相習近

癸二對殊勝境分三・子一誹謗慧境・*子二於果邪行・子三失壞慧因・初者

意 來 能 不 諸 論 佛菩 法 躴 信 利 日 或 無 隨 益安樂 解 若 薩 所 隨 不 宣説 菩薩 現 難 諸菩薩 順 有情 他 知等隨 思神力・不生信 於諸 而作是説 爾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時應彊信受・應無 ・安住菩薩 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 如來密意語 ·若諸菩薩 解・ 凈戒律儀・聞 一一一 僧背毀謗 而 諂 ·安住菩薩凈戒律儀 生 曲 誹謗・ • ・是染 應 • 菩薩藏 不能 如 ·雖無信解 菩薩如是自處無知 是學・ 違 引義 犯 ·於甚 ·如是毀謗 我為非善 • 不 深 ·若聞甚 ·然不誹謗·(《瑜伽 處最 能 引法 勝甚 ・盲無慧 或 深最甚 • 非 仰推 由 深 自 如 真實法 如 目 深 來 內 處 來於諸 非 説 師地論・ 於如 義 理 • 作 不 **心**

菩薩地・

戒品》)

頌曰:誹謗大乘法

緣 菩薩難思神力 不能引義 法義或難思神力者 ,故謗不能利樂有情 謗菩薩藏是染違犯 。二謗能詮下劣或非福所依,曰不能引法。三謗說者下劣,曰非如 ,不生信解,憎背毀謗 ,顯隨毀謗深廣一 。誹謗之因,謂由自內非理作意 , 由聞何事而誹謗耶?謂由聽聞菩薩藏中 分為惡作罪。 。非異生境 ,名曰甚深 誹謗有四:一謗所詮下劣或非 ,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0 非二乘境,名最甚深。 , 宣說甚深真實法義 來說 智所依 四由上三 言真實 或佛 ", 曰

論》 菩薩如是自處無知 初發業者 則無違犯 如是學:「我今盲無無漏慧眼 從謗法罪護心方便, , 如來諸密語 《莊嚴經論 難得 切隨順己意,不能信解 仰推如來於彼諸法,無不現知正等觀見。 **>** 非易了. 云:「意過性惡故 謂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 ,唯應隨順如來眼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 知故 , 說三 乘一 , ,尚不瞋惡色, 捨置無犯 乘 , 當捨置自護 ,菩薩爾時應強信解 況於猶預法 如是正 0 捨置無罪惡 行雖不信解 故捨置無罪 , , 憎唯惡無善。 應無諂曲 非我 然不誹 應為 (寶鬘 。 ___ 應

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説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 他 論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 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凈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 ·若為住持

頌曰:自讚而毀他。

者倍復增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彼伏彼。三若為令他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自讚毀他而無違犯中,就所為有三:一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而欲摧伏外道之時。二若為方便調 說為驕醉心,即是慢心。最勝子說為我愛執心,義同憍慢。故與他勝處罪,有大差別。又雖

有染愛心,有瞋恚心,對他人所,自讚毀他,是染違犯。有染愛心者,《新疏》及《傳釋》

子三失壞慧因分二・丑一不往聽聞・*丑二於聞境邪行・初者

懷恚 濁 其 護 不 論 聞 彼 往 日 積集 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 説 聽 惱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説正法 法 **ئن،** 非 **心** 若欲. 者 染 而 違 不 ·若正 犯 往 無間於境住 聽 · 無 了 ·是名有犯 違犯 知 彼 者・ 所説 **心** • 若勤 義 若不覺 ·有所違越 ·是數 引發菩薩 知 所聞所持所了・ ·若有疾病若無 ・是染違犯・ 勝定・若自了知上品 論議決擇 · 憍慢 若 若為 氣 已多 力 懶 所制・ 聞・ 若 惰 愚鈍 知 懈 怠 具足 倒 懷嫌恨 説 所蔽 其慧鈍 聞 若為 持 ئن، • 而

菩薩地・戒品》)

頌曰:不往聽聞法

聞他說法論議決擇,由憍慢心及二種心, 而不往聽,是染違犯。由餘二心而不往聽 , 非

染違犯。雖不往聽,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七:一若未覺知說正法等。二若病無力。三若知倒

境住心 聞 說 、知、究竟。難受等三,謂聞思修。就所為有一 。四若知其法是數所聞、所持、所了。五若自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六若為無間於 ,引發勝定,七若慧遲鈍,於先聞法為受、為持、為於所緣攝心令定。多聞等三,謂 ,謂為將護說法師心。

丑二於聞境邪行

弄 論 日 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若諸菩薩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於説 法師 · 是樂違犯·(《瑜伽師地論 • 故思 輕 毀 不深恭敬 菩薩地 嗤笑調

頌曰:毀師但依文。

惡言調弄。樂著言詞但依於文,非重正理不依於義,是染違犯。總謂:義善文不善,妙亦不 若於說法補特伽羅,故思輕毀,心不至誠起大師想、善知識想。身不恭敬,呵責嗤笑,

九四

不敬法罪。以上三罪,如其次第,《新疏》 此全未了論之字義。《菩薩地》說四依時,義同上說,故應如是。最勝子及《傳釋》中,說是 依止,若義不善文言善,妙便依而住。有人釋為:「謗說法師,唯宣其文,不釋其義或不知義。」 說為:「失壞斷除惡見,多聞加行,攝善法中承事

尊長,但依文者,義為輕毀法師但依文句。」

辛二違犯饒益有情分二・壬一對總境・壬二對別境・初又分二・癸一不與義利・*癸二不拔損害

初者

不 論 日 若 諸菩薩 ·安住菩薩凈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 懷嫌恨心・ 懷 恚 惱 於掌 **ری**،

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辨·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 有 護 所違 所 為 有 助 越 伴 財 寶 ・是染違 • 謂於能辨所應作事 或 於和 犯 好乖離 若為 諍訟 懶 惰懈怠所蔽 ·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説 ・或於古會・或於福業 · 不 為 助伴 • 非 • 染 不 為 違 犯 事業 助伴· 無 加 是名 違 行 犯 · 或 者・若 有 犯

能 為將護多有情意 助 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説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 若於善品正勤 ・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修習不欲暫廢 ·若性愚鈍 ·於所聞法難受難持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 如前廣説 · 若

頌曰:須伴不往助。

染違犯。言正說者,卓壟巴云:「未善方言者,教其方言。」餘如前釋。雖不往助無違犯中 知求者自力能辦 性愚鈍不善教授 就自身有五:一病無氣力。二若先許餘。三若轉請餘有力者助。四若勤修餘殊勝善品 初從決擇所應作事,乃至福業,於此八事,若由二心不往助伴,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 。就所作有一,謂知所作能引非義 。二知有依怙 0 就所為有三:一若欲方便調彼伏彼 ,能引非法 ,不順正理。就境有二:一若 。二若為將護餘多有情嫌 。 五 自

癸二不拔損害分二・子一不為拔苦・子二不除苦因・初又分二・丑一不拔別苦・*丑二不拔總苦・

恨之心。三若護僧制

0

初者

染違 者有 不往 鈍 勤 論 濁 修廣大無 日 依有 犯 供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凈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 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瑜伽師地論· 事 怙 無 • 是名有犯 上殊勝善品 違 若 犯 知病 者・ 若自有病 者自有勢力 · 若 有所違越 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 • 能 若無氣 ·是染違犯 自供 事 力 若了知彼 若 若為懶惰懈 轉請他 長 有 • 若 病 力 隨 自 所 怠所蔽 7 觸 順 知 令往 上品 堪 . ن 自支持 供 不 愚鈍 事 往 懷恚惱 供 若 事 其慧 若為 知 **ان،** 病 非

頌曰:不供事病人。

菩薩地・戒品》)

無違犯中,就自身有四:一病無氣力。二轉請有力順病人意。三若慧鈍濁不善說法,自不善 見遭重病,若由二心不往供事,作瞻侍等,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雖不往事

持 `。三長病所觸,堪自支持。就所為有一,謂為勤修廣大善品,護其障難 ',難於所緣攝心令定。四若先許餘。就境有三:一若知病者有依有怙。二自有勢力能自供

丑二不拔總苦

論 曰·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頌曰:不救拔眾苦。

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如同病者。所拔之苦,救拔方便,俱如前說。

子二不除苦因

論 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

懷恚惱心・不為宣説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

菩薩戒品釋卷五

懷嫌恨心。

説 請 知 由 彼性弊 憔候・不為宣説・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如 他 懶 前 有 惰 力 懈怠所蔽 者説 若 知為 · 若 説 不為 即彼 如實正 宣説 人自有智力 理 • ・非染違 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 · 若 犯・無 彼 有餘善友攝受・ 違 犯者 若自 若欲方 無 知 若無愛敬・若復 便 若無氣 調 彼伏 力 彼 若轉 ・廣

頌曰:不誨諸放逸。

若知於自懷嫌恨心,喜出粗言,顛倒執受。四若性忙悷於說正理不生愛敬。就所為有一,欲 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雖不宣說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若自不知所應說法 以不說方便調伏。此戒廣說,如前應知 無能力。二若轉請餘有力者說。就境有四:一若知彼自有力能改。二若有善友之所攝受 若見有情,為求現法及後法事,廣行非理,由二種心不為宣說,稱彼機宜無過正理,是 , 自

懷嫌 便調彼伏彼 所 論 蔽 日 恨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 心・不欲 不 現 酬報 ·廣説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 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 非染違犯・無違犯者・ 勤 加 功用 ·無力無能不獲酬報 ・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 菩薩地・戒品》) ·若欲方

頌曰:於恩不報恩。

酬報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一,謂勤加功用欲報其恩,無力無能不獲酬報。就境有一,謂彼不 增,當以或等或下,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 若於有恩諸有情所,不欲報恩,名不知恩惠。不憶其恩或不思恩,名不了恩惠。縱不能 ,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雖不

菩薩戒品釋卷五

欲受。

菩薩戒品釋

子二於憂惱邪行

生愁 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瑜伽師地論· 論 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佐難處 惱 ·懷嫌恨 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 多多

菩薩地・戒品》)

頌曰:不解他愁惱

無違犯者,如於事業不為助伴。憂惱差別,開解方便,如前廣說 見他喪失親屬財寶,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

子三於有貧邪行

求不 將 論 由 食等事 護 懶 日 王意 惰 如 若 法 懈 怠放 懷 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 物 • 若護 嫌 • 逸 恨 所 僧 不 **ئن،** • • 制 宜物 不 懷恚 • 能 而 施 • 若 與 惱 不惠施 欲 • **ات،** 非 方 • 便 染 而 • 皆無違犯 調 違 不 彼 犯 給 伙 · 無 施 彼 ・是名 • (《瑜伽師地論 違 • 廣説 犯者・ 有犯 如前 若 ·有所違越 現 • 菩薩地 若來求者 無 有 可施 ・戒品》) ・是染 • 財 王 物 所 違 • 若 犯 匪 宜 彼 • 希 若

頌曰:不施求財者。

施方便 逸心 見有求者 不如法物 而不施與 , 調彼伏彼 , 如理正求飲食等事,若由二心而不給施資生眾具,是染違犯。由餘二心及放 ,非染違犯 , 謂於現法後法有過。二所不宜物 。二若施所求 0 雖不施與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一 ,於王匪宜,將護王意 ,不宜求者 。三為護僧制 , 0 就所為有三:一 謂現無有可施 財物 若欲以彼不 就 物有

子四於徒眾邪行

若 若 者 無 無 申 諸 論 所堪能不可調伏 隨 轉 坐 懶 倒 日 所應教授教誡 請餘有勢力者 若 惰 臥 教 若 懈怠放逸 具 誡 欲方便調彼伏 諸 • 苦薩 病 知 眾 緣醫藥資身什 匮乏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 • • 不 皆已無倒教授教誡 若 往 皆無違犯 彼 教授・ 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 ·廣説 而 不 物 為 不往 彼從 如前 ·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 隨 教 諸 時 • 若 誡 淨 供 攝 ·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 護僧制・ 給 • 信長者居士婆羅 受徒眾 不 • 是名 為 追求如法眾具 有犯 若有疹疾 ·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 ・戒品》) 懷嫌恨心・ • 有 門等 • 所 違 若無氣 • • 而 非 越 如 不 染 • 法 隨 是染 力不 追 違 時 求 犯 無 任 違 衣 倒 無 加 犯 服 教 行 違 飲 授 若 食 犯

頌曰:不利諸徒眾。

家 教授,不往教誡 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 攝徒眾已,懷嫌恨心而不時時教授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 ,不為追求,非染違犯。雖不教等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若病無力 ,病緣醫藥資身什物,是染違犯。由餘二心及放逸故 ,不往 ? 不

就境有三:一若知徒眾有大福德,或自能求衣食等事。二若已無倒教授教誡。三若本外道 任加行。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就所為有二:一若欲以此不教不求方便調彼。二若護僧制 為竊法故。來入眾中,不堪調伏。財法攝受之軌,前已廣說

子五於隨順邪行

有所違越・是築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築違犯・無違犯者・若 而 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 論 於多眾非宜非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説如前 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凈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 ·不隨心 犯.

頌曰:不隨他心轉。

轉

・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而於眾多非宜非愛,為護眾多不喜樂心。三若護僧制。四若降外道。五若欲方便調彼伏彼 力不任加行。就所為有五:一若彼所愛非彼所宜,彼後自損或返害己。二若彼所愛雖彼所宜 若不隨順他心而轉,是染非染,如前戒說。 雖不隨轉,無違犯中 就自身有一,謂病無

竽 譽 雖 若 此戒前已廣釋 惰 論 似善譽 緣 有 子六於有德邪行 懈 日 疾病 怠 不 放 欲 若 起 逸 諸 彼 稱 苦薩 雜 若 美 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 染 無 不 他 憍 氣 顯 舉 實妙 力 揚等 安住菩薩 無 • 義 若 説 欲 非 • 淨戒 為 方 染 不 違 遮 便 讚 此 調 善哉 律儀 犯 過 彼 · 無 • 伏 • 若 是名 彼 懷 違 嫌恨 • 知 犯 者・ 廣 有 彼 而實非妙 德 説 犯 **الن**ر 如前 若 雖 • • 知 似 有 他實有 其 所 • 功 若為降伏諸惡外道 若 X 違 德 護 性 德 • 越 僧 好 而 非 是 制 少 不 實 染 欲 • 欲 德 若 違 顯 揚 知 將 犯 • 若 頀 由 ·若為 若 知 此 彼 他 實有 彼 意 由 顯 譽 揚 懶

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頌曰:不讚揚功德。

染非染 實。就所為有四:一若欲不讚方便調彼。二若護僧制。三若知由此引彼雜染、憍舉、無義 論究竟。就境有一:謂若知彼性好少欲,讚其功德反令不喜。就所說有一:謂彼德說相似非 若他實有如前所說信等功德,不欲顯揚,他實妙說,不讚善哉,由一種心及餘三心,是 ,如前戒說。雖不讚揚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病無氣力不能讚說。二若為待他言

癸二不作降伏分二・子一不糾行非法者・*子二不轉憎聖教者・初者

為遮此過。四若為降伏外道

擯 論 日 懷樂汙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誠.或雖治罰如法教誡 若諸菩薩 ・安住菩薩凈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 可治罰 ・應 可驅

知 恨 驅 而 彼 擯 不 有情 故 驅 應棄 非 擯 不 染 懷諂 捨 是名 違 • 犯 若 有 曲 觀 無 犯 成 待時 違 就 有 犯 增上 者 所 若 違 • 猛 觀 若 越 利慚 了 因 是染 此 知 憁 鬥 彼 違 • 訟 不 疾疾還淨 諍 可療 犯 競 若 治 • 若 由 • 觀 懶 • 不 惰 因 可 而 此 與 懈 不訶責乃至 Ŷ 語 怠 僧 放 喜出 諠 逸 雑 • 驅擯 • 麤 而 **令** 言 不 僧 訶 • 多 破 責 無 生 13 壞 違 至 嫌

頌曰:不稱緣降伏。

犯

· (《瑜

加師地

論・

菩薩地・戒品》)

有一: 僧諠 猛利 或雖治罰而不驅擯 E 雜破壞 慚愧 見諸有情 謂觀待時 疾疾還淨。就所為有二:一若觀因此訶責等故 為遮此過。鬥訟等四,卓壟巴說:「 初一為總,餘三為別 。就境有二:一不可療治,謂不可與語,喜出粗言,多生嫌恨。二知彼成就 應可訶責 ,是染違犯。由餘二心及放逸故 , 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嫌恨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 ,非染違犯。雖不訶等無違犯中,就自身 ,鬥訟諍競 , ,為遮此過 相罵 相打 。二若觀 諍訴法

庭

犯 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 誹謗賢聖 論 日 有所 若 · 成就邪見 · 不現神通恐怖引攝 違 諸菩薩 越 • 非染違犯 ・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 ・無違犯者・ 若知此中諸有情 • ·無有違犯 避信施故 • • (《瑜伽師地論 不 類 現神通恐怖引攝 ·多著僻執 菩薩地 ·於諸 ·是惡外道 ・是名有 ・戒品》) 有情

頌曰:不現通怖攝。

信施,若不令彼斷信施故,示現神通恐怖引攝,非染違犯。《律儀二十頌》新舊二疏, 無違犯。《新疏》說此十二惡作,失壞各各饒益有情 此最後惡作,是染違犯,似是字誤。若惡外道,多著僻執 成就種種神變威力,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見在聖教不持律儀 ,誹謗神通為咒為藥,不現神通亦 有本說 , 難消

頌曰:「具哀愍慈愛,及善心無犯。」二句顯示於前所說開遮諸戒, 若為哀愍諸有情故

逼切,皆無違犯。」靜命大論師說:「此頌是攝下文所說,貪起無犯。」此說為善。 苦受逼切,睡眠及狂亂,雖犯而無罪。」意謂此二句文攝此論說:「若心狂亂,若重苦受之所 及因慈愛欲利欲化諸有情故,雖有現行而無違犯。覺賢論師說「及」字攝:「若心極煩惱 ; 重

戊二於罪護心之法❶

意樂 住極 攝善法戒 論 日 恭敬 ·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説 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瑜伽師地論· ・專精修學・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 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怛履迦綜集而説 ·菩薩於中應起 ·謂依律儀戒 尊重

●依原文改為「從彼護心之法」,彼字指前科「戊一所斷罪犯」。

菩薩地・戒品》)

能行亦止如是。 我是菩薩 從初正受戒律儀已 為修學故 菩薩而今於此菩薩法藏摩怛履迦一處一貫,將彼散文綜集而說。由是菩薩於無臆撰諸 隨逐已達一 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不正修行 此三,學三聚戒。若說初是欲學學處自性,通三聚戒,後二為求菩提及求利他,實為善說 制勤學不犯。三意樂者,謂善清淨求學意樂,希求菩提意樂,饒益有情意樂。諸釋論中多說 前說如是菩薩學處,皆是經中實出之事,謂佛依於三聚淨戒,於彼彼經隨機散說。無著 , 切佛教深廣道理,趣大轍道先覺而行,不應采視 於菩薩學能正修行 應起敬重。當由三種圓滿意樂,從他正受戒律儀已,於諸學處最極尊敬 當觀此乃最要教授 , 即應發起最極尊敬,令無違犯 , 當知是名真實菩薩。」 ,當知是名相似菩薩 ,正受菩薩戒律儀者 。《菩薩地》第十八品云:「若諸菩薩 故莫思云:「此諸學處能行固善 ٠, ,非真菩薩 ,未解一切聖教宗要盲修者學 須行六度四攝為基 。若諸菩薩 , 更當 , 現前 , 學處 如佛所 勇進 , 即不 , 中 現 稱

戊三犯已還出之方便

發 作 應 處 惡 及 以 論 露 餘 罪 作 作 法 上 曰 悔 違 是 品 所 除 説 應 犯 餘 纏 攝 設 所 如 對 有 • 應 苾芻發露 長 違 犯 於 違 應 老專志 對 • 三 犯 向 犯 於 爾 補 如 有 時 特 上 力 即 補 悔滅惡作 伽 應 菩薩以 • 他 於 特 或言大 羅 勝 語 如 伽 處 表 法 羅 或 義 疾 凈意樂 法 罪法 德 疾 過 能 • • 發露 失 悔 覺能 是 • 我 戒 除 數 • 悔 應 如 律 受 起 • 是名 法 應 自 如 儀 小 令 誓 是 如 得 乘 • 當 説 發 應 大 還 **心** • 違 露 當 乘 知 淨 • • 若 越 除惡 我 如 更 補 • 苦薩 前 當決定防護當來 受 特 下 又 作 品 此 伽 • • 若 纏 毘 菩 法 若 羅 無 奈 薩 中 • • • 隨 違 耶 先 品 發 當 順 露 犯 法 纏 切 補 如 稱 悔 違 • • 特 滅 上 如 述 違 犯 終 他 所 伽 所 犯 • 羅 勝 稱 當 不 犯 如 若 重 處 事 事 上 諸 知 犯 名 菩 可 法 犯 他 皆 對 惡 薩 是 勝

勝法 力於悔罪法語表文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 雖 菩薩 初專精令無違 所餘 切違越學處之罪,皆惡作攝 犯 , 設由無知 ` 放逸、 多惑、不敬四緣違犯,即當如法悔除還淨 "; 非 , 發露悔滅 如別解脫戒罪有多種 0 其境若無菩薩律儀 犯此戒 時 , 唯有別解 應 除 向 他

如

是

於

犯

還出還淨

•

瑜

伽師地論

菩薩地

戒品》)

如是說 是量故 毀他 我安樂住 說 脱律儀者,則須苾芻男女,以沙彌等且非悔除犯別解脫所對境故。若悔罪者,是出家身 淨意樂更當重受。言二次者, 應理。言二次者,是待初受說為第二,非說以後不許受故 有云:「先受一次,重受兩次,共許三返,過此不許,太無慚故。」 有出家可對悔境,亦不應向在家菩薩。若以上品纏犯他勝處法,由此即失淨戒律儀 長老專志 應當更受(藏文為二次重受)。 設中品纏犯 攝決擇分》說:「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藏師有云:「可受兩次,不應更受。」 。又《傳釋》云:「 設由煩惱犯極 所餘文者 於惡作罪後 ,不露不悔,則不安樂。問云:汝於此等見罪否?應答言見。問云:後防護否?應 我如是名 , 應對三人或過是數 ,《舊疏》 , 應添所犯罪名 如所稱事違越菩薩毘奈耶法 中云:「如是眾罪 非唯兩次, , (在漢文應添於惡作罪上如云:犯自讚惡作罪)。 悔惡作罪。謂住其前,先述所犯罪事之名, 重罪, 是待初受說後為二。」 向僧悔已, 我於長老發露悔除 犯惡作罪 次以利益眾生意樂 。梵土教典堪為佐證 0 此係思惟二次之義 餘如苾芻悔惡作法 更不覆藏 例如說云:「 , 發菩提心 0 皆未指定如 發露 應作 犯 0 此論. 自讚 悔 是說: 了 現 除

由

中

應

或

菩薩戒品釋

善為奉持。」諸餘釋中,問防護否?惟說答曰:謹善防護。爾時身業以何威儀?《新疏》中 云:「 先對諸境合掌禮拜,次於下方蹲跪合掌。 」 如法如律,善為奉持。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新疏》中云:「知見憶時, 如法如律,

豈有防護能淨之理。《菩薩地》中未曾宣說如自心故。作如是誦乃顛倒誦 出。後境不定,前l 得一人三人,當往餘求。 勝子等謂此是顯加持無犯,然非論義。《律儀二十頌》攝此義云:「應更受律儀,中纏對三悔 補特伽羅,或無可應對悔之境,當發誓心,防護當來,終不重犯。由如是行,於犯還出。最 理亦如是。覺賢論師云:「中下纏犯與餘惡作還出之法決不相同。 靜命論師說:「言如自心,顯餘出罪方便。」次引「若無隨順補特伽羅」等文為證,許中下纏 餘罪於一前,如染非自心。」其末句義,謂染非染諸惡作罪,若無隨順補特伽羅,應令自心 向慚愧、調伏、寂靜,後不更犯。以此意樂增上,而行悔除。如是亦應對一人前 若下品纏犯他勝處法,及餘違犯,對一人前,發露悔滅,悔法如前。若無隨順可對悔除 境定。若不爾者,說三說一境別決定,則不應理。若少於三,悔且 其惡作罪若於此處不能得一補特伽羅 無須餘求, 中下纏犯,若於此處不能獲 , 故應讀為:『染非 由於自心防護即 而行悔滅 || | | |

於自心』。《菩薩地》 於中下犯,說對三對一,於諸餘犯,說若無隨順補特伽羅,當以心防

違犯 無境時防護自心亦能清淨 依仗治罰 下品纏犯還出 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 此 應對: 係破斥《舊疏》之軌,然不應理。《菩薩地》云:「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 是還出之通理故 於 , 同餘惡作。下纏既爾 補特伽羅,發露悔法 0 又 義實有故 《菩薩地》 ,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 ,中品纏犯 雖無如自心之文,然說:「如於一 , 其理亦同 0 要由意樂於犯還出 。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可對發露悔除所犯 前悔除能淨 , 非須決定 ,及餘 明說 若

0

應想諸: 論 理。 其未犯者 「又諸菩薩,過去現在一切誤失,一切違犯,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想對十方佛世尊 中 -所說 《菩薩地》 又有說云:「 佛菩薩對前悔除 而 專意護持。其已犯者, 行 0 說無差別故 所餘違犯 諸染惡作 此 , 0 若能對 《戒品》云:「於自愆犯審諦了 故中下纏犯及四十五惡作 若有境時應對一 於佛菩薩 補特伽羅發露悔除 , 悔 同法者所, ,諸非染罪, , 若有境時 發露悔除。」《菩薩 , 知 易生慚愧 ,深見過 雖現有境 , 唯防護心不能清淨 , 患 故最為善 ,防心能淨 0 既審了 地》 第十七品云: 知深見過已 若未遇者 。 ___ 不應道 , 應 如

集學論》 說, 應對虛空藏前夢中悔除。 又說 悔除菩薩輕重諸罪 ; 如 《鄔波離問經 得

解脫

所

,至誠發露悔往修來

,

亦勸導他作如是事

0

如是數數發露所犯,

少用功力,一

切業障

悔除重 舍利子 對 相應 所說 無損惱心罪, 中 五 執母邑手等三 經文又說:「 無間 一或二補 初 0 新譯《集學論》云:「《鄔波離問經》云:『舍利子,菩薩違犯有二重罪 霏 瞋 罪 如是又云:『舍利子,菩薩初犯,當對十眾正直悔除。復有違犯,當對五眾悔除 相 執母邑手,及眼瞻視,并損惱心諸輕違犯,對一或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 犯母邑罪,依手犯罪,犯童子罪,依塔犯罪,及餘違犯, 特 應 執母邑手所犯重罪 定係經文譯缺 罪 伽羅發露悔除 ,對十境悔 別譯經中則云:「初重違犯應對十眾正直悔除。」 , 當對 或 經又改譯云:「有諸重罪對五眾悔 , , 及經略標并說貪心所起罪輕 以 悔 ,當對五眾發露悔除 說為 集學論》 重罪 皆譯有故。 , 然新譯中說為輕罪 。 ட 又瞋相應說為重罪 此係誤譯 , 皆不順故 。 ட 此譯甚善,謂 , 此謂第二 , 似 以與 應畫夜專誠對三十五 0 為善確 又舊譯 一重罪 , 集學論 而損惱心說為輕 0 , 謂瞋相 又現 《集學論 如 , 愚癡 上說二重 0 菩薩若犯 在 說 應及癡 經 此違犯 相 重 中 應 於

三蘊經 無量 隨喜 意謂唯對補特伽羅 罪,亦不相違。後為略起損惱意樂,非憤怒心。又說無間重罪當以三十五佛懺,晝夜悔除者 不正知等所犯重罪,當誦三蘊,依仗佛力,及菩提心,而令息滅。慧生論師說三蘊為悔罪 三無邊 迴向 ,依佛菩提心,息滅餘違犯。」此還出法,謂除根本所餘之罪,或除故思,餘由忘念 故此還出法 。三十五佛懺即具彼義。善天論師說餘二事為依止力, ,三說還出儀軌,仍不能淨苦異熟果。《入行論》云:「晝夜各三次,讀誦 ,極為須要,以除故思所造罪外 , 諸餘違犯 , 即皈依及發心 皆能淨故 0 菩薩學處 ,

世 意謂悔除便得清淨 故廣解釋諸大轍軌 貪造眾罪 正 若無終不更犯防護之心 法臨 既造 沒時 罪已,思唯悔除便得清淨,不護當來。」因見還出方便, , 頗有自稱我是菩薩出生於世, ,而於當來不善防護 ,雖懺先犯, 0 為盡先造諸惡業故,我曾宣說三蘊法門 亦難清淨 彼等不護身語意業 0 如 《彌勒獅子吼經》云:「 , 多犯眾罪 是淨尸羅最要支分 彌勒 , 0 多行惡業 愚人於彼 , 後五百

戊四佛說貪心罪輕之密意❶

非貪 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所作 嫉諸有情・ 論 日 (所起 又 於菩薩犯戒道中·無無餘犯 切皆是菩薩所作・非非 • 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作不應作·可得成犯·(《瑜伽 當知 此 中所説 密意 . 所作・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諸菩薩憎諸 謂諸菩薩愛諸有情・憐諸有情 如世尊説・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 ·增上力故 ・凡有 有情 起 犯

作事,作不應作,可得成犯。《莊嚴經論》云:「為利諸有情,生貪無違犯。瞋恚於一切, 作皆是菩薩所應作事,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憎有情,則不能修自他利行 佛說菩薩多分是由瞋起成犯, 非貪所起。其密意為由愛有情及憐有情增上力故, ,此非菩薩所應 凡有所 定

●藏文原文無「佛」字・但意義有「佛」字・

攝有情 相 是如星宿童子因緣 違諸有情。」《鄔波離問經》云:「若諸菩薩正入大乘,犯貪相應罪,盡恆河沙, |應罪 菩薩於彼不應羞怖 依菩薩增上力說 解其密意云:「此中密意 , 利有情時所開之貪 ,瞋罪極重, ,故為汝說貪相應犯 , 即能攝有情 由此瞋罪棄捨有情 , 非說菩薩一切貪心。 , , 皆非有犯。」 為其差別 ,前能攝受諸有情故 ° 即彼經前文, 此事極易誤會 義謂說貪相應 別說 與犯 皆無犯 若以煩 寂天菩薩於 攝受有情之 惱能 種瞋

貪故

學論 菩提心 云:『 云:若暫容許滋養習氣, 無智者疑彼與瞋犯罪相同 瞋恚相應違犯 又貪不成犯意說何身,《集學論》 鄔波離 說 成就通達諸法無性勝智慧力 見於有情有大義利 , , 若諸菩薩不善方便,怖畏貪欲相應違犯 非貪相應。 則失悲心。若斷悲愍 , 善權方便 而待決疑故 由愛有情貪可 , 0 云:「又此所說 謂以智慧悲愍二心不捨有情 故說貪瞋有犯不犯之差別 0 亦非菩薩 無犯 ,即斷根本 0 若謂為遮無義而 切貪心皆無違犯 , , 非瞋 是須成就增上意樂及悲愍者 。下當廣說 相 應 , 0 非說無貪糅雜 0 若諸菩薩善權 瞋 0 , 太過 設由瞋恚利彼有情 ,云何: 此說堅固 失故 成犯?答 之慈愛 大悲為本大 方便 當如 0 前經又 怖 集 以 如

然由菩薩壞悲愍心,即失有情廣大義利。故全無開

又以菩薩為境,如勝德童女,由貪作喜菩薩增上力故,死生天中。若瞋菩薩,則如頌云:

「佛說如起惡心量,住那落迦經爾劫。」故絕不相同。如《集學論》解釋貪心無犯密意,《菩

薩地》意,當知亦爾。

戊五犯罪大小之差別❶

論 日 又諸菩薩軟中上犯・ 如攝事分應當了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上,眾餘為中,所餘為下。復有差別,謂他勝眾餘為重,隕墜別悔是中,惡作是輕。二由毀 如 《攝毗奈耶摩怛履迦》,說由五緣,所犯成下中上品。初由自性建立下品等,謂他勝為

●依原文建議改為「犯罪輕重之差別」與前同・

學

然無自 有覺慧 上品三 輕慢 宿善 是下 中上 犯者 住 罪 勝 謂於所犯學習善巧 둒 0 庒 故 此 菲 因 , 毒所 無知 隨欲 行 在 知 中 罪 無間 如同 於 而 除 , 0 於沙門: 由 犯罪 其 所 1膜纏 罪 犯 放逸所犯是下 犯 自性及事 犯六乃至數尚 不 重 , ,是下中上 住念 犯他勝罪及無間 犯起 罪 0 , 當 性 殺傍生趣 , 0 而犯 無犯 知 由 恆常安住正念正知, , , 初二 不可 於涅槃性 輕 眾罪 想 慢故犯所犯 可知 0 , 一是不 四由 相合 煩惱盛故所犯是中 , , 0 殺 加 , 煩惱盛故 不能 罪。五由積集故成下品等 染污 犯眾罪 非父母之人或人形 事故者,謂雖 , , 餘 無 三皆等 罪 有 如法速疾悔除 , 後二所犯是其染污 顧 , 0 犯所犯罪 雖已 謂 勤修猛利煩惱對治 戀 於所犯 , 0 | | | | | 由無 於 意樂相同 , 佛法僧 由輕悔故所犯是上。三由意樂者 , 犯所 知故犯 雖有覺慧 , 謂 是中 或人父母 由 無敬 犯罪 , ;謂犯 三毒性猛 然由 所犯 ·品罪 0 如 無 , , 其事非 然由 有慚有愧 憚 罪 是四緣犯 謂於所犯 0 , 如其次第, 犯無量罪不可 , , 利故 至五,不能如法速疾 無有 信 謂 解 如 於犯 類故 所犯 雖 羞 極 雖知此 恭敬大師 恥 為 有 犯隕 覺慧 不聞 罪 下劣 , , 不 應 知 , 事 其能 樂 數 知 墜 , 謂 , 所不 , 所 無 不 罪 所 而 是上品 尊重 對 學 悟 犯 由下中 有 住忘念 應為 悔 犯 治 成 強 除 由 無 所 盛 他

戊六安樂住緣❶

滿 名為 服 意樂圓滿・云何名為宿因圓滿 雜 謂諸 非為不求 論 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復能於他廣行惠施・如是名為宿 眾多惡不善法 者成 日 菩薩 苦薩 加 行 就 如 如是依毗奈耶勤學所學・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與此相違・當 圓滿 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毗奈耶 · 為求沙門· 為求涅槃· 非為不求· 如是求者· 不住懈怠下劣精進· 不 加 ·於淨戒中行無缺犯·於身語意清淨現行·不數毀犯·發露自惡 行 圓滿・二者成就意樂圓滿・三者成就宿因圓滿 ・云何名為意樂圓滿・謂諸菩薩・為法出家・不為活命・求大菩提 ·雜染後有·有諸熾然眾苦異熟·當來所有生老病死 ・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故於今世種 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 ·云何名為 ・安樂 · 如 加行 是名為 而 ·如是 圓 因圓 種衣 住 滿

2 知 成 自 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斯 已後 即 於如是一切戒中·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應當了知·(《瑜 如是略廣宣説菩薩・若在家品・ 若出家品・一 切戒

伽

師

地

論・

菩薩地・戒品》)

雜染 犯 法 引生老死 者,於諸善法發勤精進,不住懈怠下劣精進,不雜眾多惡不善法。云何不善?謂令現行多生 福行施修善 行無缺犯,於三業中清淨現行。中於所學,尊重恭敬安住上品不放逸行,不數毀犯。 而求出家 ,皆是正 1,悔除自惡。此由自見清淨無犯,晝夜歡喜,安樂而住。二意樂圓滿 菩薩於自毗奈耶中,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一加行圓滿,謂初於淨戒 引招 ,非求活命意樂,求大菩提 言沙門者, 後有 , 修加行之果 斷除大財位障 . 初之過患 謂十地中 由此能 , , 故令衣服、飲食 謂有熾然熱惱身心。 令無雜染 修行三學之道。 ,非為不求,為求沙門, , 故安樂而住 、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 言涅槃者, 第二過患 。三宿因 , 謂感惡趣眾苦異熟 為求涅槃,非為不求 謂無住涅槃。 圓滿 , 謂諸菩薩昔餘生 ,謂以如法修行意樂 最勝子等說彼 , 自無匱乏, 是故長夜 後設毀 如是求 市修 復

ニニニ

能施他,由此永離匱乏苦故,安樂而住。與彼三種圓滿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如是略就自性,廣就一切,宣說菩薩在家出家一切戒已。餘難行等七,即此一切戒中分

出。

乙三釋其差別分七・謂從難行乃至清淨・丙一難行戒分三・丁一第一難行・*丁二第二難行・丁三

第三難行・初者

論 增上·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受持菩薩淨戒律儀·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瑜 日 云 何菩薩難行戒・當知此戒略有三種・謂諸菩薩 ·現在具足大財大族 自在

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諸仁慈可意親屬,作受用者廣有僕使,所受用事食等豐饒,由此四緣,名為大財。或增何故 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彼二正受律儀 。若能受用自身圓滿 ,共同受用多

受用為長壽命,共為五盛。言語威肅,如欲而轉,名大自在

丁二第二難行

論 日·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失命·於所受戒尚無少缺·何況全犯

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雖遭急難乃至失命,初所受戒尚無少缺,況全犯戒。

丁三第三難行

論 日·又諸菩薩 ·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 · 恆住正念常無放逸 · 乃至命終 ·

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瑜伽師地論·菩薩

地・戒品》

二二四

處及一切時難守護者,乃至命終守護不犯微細罪故。如是三戒雖於現在不能實學,應當發願 難護二類,後二難行同是難護,最為善哉。依諸逆緣難守護者,乃至命難守護不犯,依諸學 失毀犯輕罪,何況犯重。餘論雖說初為難受,中是難護,後難究竟,然德光論師分為難受 從受戒已,乃至命存,遍於一切行住作意,恆住正念正知五不放逸。於所受戒, 尚不誤

先 串 淨修其心,於餘生中能如是行 於 即 論 習戒 所説三種淨戒 相 丙二二切門戒 日 續中 儀戒 云 何 • 四 身語 攝 菩薩 者方便相應戒 善法 二業 ・由宿因力所住持故・於現在世・一 戒 切 門戒 饒益有情戒・本性戒者・謂諸菩薩 恆清淨轉・串習戒者・ 當 正受戒者・ 知 此戒 略 有 謂諸菩薩 四 種 謂諸菩薩 • ·受先所受三種菩薩 者正受戒 切惡法不樂現行·於諸惡法 ·昔餘 住 種性佐 生中・ 二者本性戒 曾串 淨戒 本性 修 仁 律 三者 習 儀 如

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恆相續轉·(《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深 心厭離・樂修善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方便相應戒者・謂諸菩薩・依四攝事・

行 轉 離 覺堪能,成就六種到彼岸相,住種性位,於心相續本性仁賢,身語二業恆清淨轉。三串習戒 者,謂昔久遠數數串習三聚淨戒,即依餘生數數修習宿因之力,於諸惡行不樂現行,深心厭 ,於諸善行愛樂欣慕。四方便相應戒者,謂依四攝調他方便,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恆相續 四如勸他行 四攝者:一 正受戒者,謂如是加行,正受三聚淨戒。二本性戒者,謂不待思察、作行、發願 財攝之布施。二既攝受已,教授取捨處之愛語。三於所教義 ,自亦如是安住之同事。以上四戒是能趣入一切戒之門,故名一切門。 ,勸導修行之利 、醒

丙三善士戒

日 云何菩薩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菩薩・自具尸羅・勸他受戒

讚戒功德

•

見同法者深心歡喜

•

設有毀犯

如法悔除

·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

四見他正行同法者時,深心歡喜 此 戒有五: 一自具尸羅 。二於處中者,勸他受戒。三於憎戒者 ,無有嫉妒 0 五設有毀犯如法悔除 , 此五於他能斷 讚戒功德,息彼嫌 無義 恨

辦義利 離 論 丙 四 耽 迴向 切 日 著 利 ,具善士業,故名善士戒。由初及後引發自利,由餘三戒引發利他 養恭 欲 戒 云 切種戒 樂 何菩薩 自苦 敬 迴向 他 二」邊 大菩提故 論 切 本 行故 隨 種戒 煩 惱 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六種 四 二廣博戒 • 不 恆常戒 能 伏故 廣攝 不能 雖盡壽命亦 奪故 _ 切 所學處故 • 六尸 不棄捨所學處故 七種 羅 莊嚴 總 三無 十三種 具 相 罪歡喜處戒 應戒 • ・言六種 五 堅 固 具 者 足 戒 遠 成

切戒莊嚴

故

P

羅莊嚴

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言七種者

止息戒

遠離

切殺生

等故 大 士相 異熟戒 = 轉 作戒 五 • 攝 増上心異熟戒・六可愛趣異熟戒・ 切善故 • 饒益有情故· 三防護戒 七利有情異熟戒·(《瑜 ・隨護止息轉作戒 伽 故 師地 四

菩薩

地

戒

品》)

果利 故非 敬不 諸惡行故 柔和賢善 能映覆不能引奪 離無義苦 此 顧 圓 六 少 義 滿 視故 種七種,總十三種。於六種中:一廣博戒,廣攝學處故,依處圓滿,迴向大菩提故 病 (六種開合與漢論不同) 。 六尸 二無罪戒 精 四恆常戒, ,由於自道得堅決故 轉作戒 進 慧 羅莊嚴 。諸論雖說:「不捨自學受異道戒,故諸他論不能映覆。」不捨所學前! , ,修學 具少欲喜足, ,斷除耽著欲樂邊故,離染污樂。三順歡喜處戒 , 即 乃至盡壽修行不捨所學處故 聲聞地》所說十七沙門莊嚴 向定應作事 於七種中: ,由能安住斷所斷故, 易養及易 止 滿 謂攝善法 息戒 , 杜多德端嚴, , ,遠離學處所有留難 謂正受取遠離 饒益有情 利養恭敬, , 如 《聲聞地》 知量善士法 他論 一防護戒 向不 ,斷除自苦疲勞邊故 敵者 。 五 **嗢柁南曰:**「 應作 , 堅固戒 具聰慧者相 , 恆不 本隨煩惱 事 , 放逸 謂 戒已說 由於利 正 殺 生等 信而 , 不 隨 忍

__

,

,

0 \equiv

,

護止息 正引生菩薩無量勝三摩地。六可愛趣異熟戒,能正引生人天之身。七利有情異熟戒 轉作二戒 。四大士相異熟戒 ,能正 修行 ,於諸地中所稱妙相 。五增上心異 熟戒 能 生有 , 能

薩 情義利大果。此四是由戒果分別。德光論師說:四中初戒是攝善法 者 是饒益有情戒。德光論師又說:六種明具何德, 他 觸 彼 論 丙五遂求戒 如 亦 於 曰 是審思惟已 彼 如 我 加 求 是 害 云 何 不 於 現 我 遂 菩薩遂 勿 行 我 彼 • 斷 意 我 命 於 命難 求 求 不 彼 是 戒 現 悦 不 行 因緣 · 我 2 與 斷 當 而 Ż 命 • 他 取 知 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 所 若 此 • • 作 戒 廣 相 穢 説 違 欲 略 • 若 有 而 13 邪 有 至 現 行 Λ 行者 ***** 惡 種 七種是明自性及果相差別 • 虚妄 他 觸 加 謂 所 • 求 害 我 離 諸 菩薩 不 求 間 • 遂意 麂 彼 不 求 遂 惡 自 是 我 諦 不 綺 ,中間二戒是律儀戒 悦 2 意 語 思 者 惟 不 • 我 悦 手 • 若 • 何 • 塊 如 我 如 現 相 杖 如 是八 違 我 竽 希 行 求 為 而 希 諸 種 現 求 非 後後 菩 行 愛 勿

受欺誑、眷屬不破、聞和美言、有義利語、可愛之觸。如是除遣八不遂求,引發八種希求之 手塊杖打傷害之觸。後三同是非可愛觸。八希求者,與上相違,長壽、大財 行八種不遂求事。八不求者,所謂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虚妄、離間 不遂,我意不悦。如我希求,其他有情亦復如是。比度自心審思惟已,乃至命難亦不於他現 此有八事,自不希求斷命等八,違彼八事是所希求。若他為作所不希求斷命等八,我求 、妻妾貞良、不 、粗惡、綺語

丙六此世他世樂戒

戒,名遂求戒

遮處而正遮止・於應開處而正開許・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應調伏者正 論 日 ·云何菩薩此 世他世樂戒・當知 此戒略有九種・謂諸菩薩・為 諸有情・於應

慮 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説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調 般 伏之·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 若 波 羅蜜多俱行淨戒 則為五種 • 總說名為九種淨戒 是則名為四種淨戒 • 如是菩薩所有淨戒 復有所餘施 忍精 進靜

所餘五種波羅蜜多俱行淨戒。此今菩薩及他有情現後安樂,故名此世他世樂戒。 情於開遮處邪僻而行,應可調伏而調伏之。自於此四,身語二業常清淨轉。五種謂除尸羅 應開許處而正開許,令修彼因。若諸有情,於開遮處能正修行,應可攝受而攝受之。若諸有 四種五種 ,總有九種。四種戒中:一若諸有情於苦因轉,應遮止處而正遮止。於樂因

丙七清淨戒

非為命故 論 日 云 何菩薩清淨戒 ·二者不太沉戒·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及不太舉戒 ·當知 此戒略有十種·一者初善受戒 唯為沙 門 ·遠離非處 三菩提故

貪故 邪命 善 故 者 生 離 品 離 悔 · 不 諸 過 加 愧故・三者離懈怠戒・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耽著故・晝夜勤修諸善品故 如 切 行 放 是 失 外 + 道 妙 願 逸 法 生天 種 見 故 善 所攝受戒 故 • 圓 • 而自要期修梵行故·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諸威儀 是名菩薩清淨戒 滿 Λ + 者 • 者 離 如 ·修習如前所説五支不放逸故 於先 法 二邊戒 身語 所 受 正現行故 · 遠 無 •(《瑜伽師 損 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 失戒 地 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 論 於先 菩薩地 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減故 • ・戒品》) 五者正願戒 九 者永出 • · 遠 離 繑 離 所 離戒 詐 作眾 利養恭敬 破壞 • 遠 切 四

性慢 離彼 逼迫 無悔故名不太沈 緩 魛 種 非為活命 是生大悔愧 於諸學處所作慢緩 ,是顛倒說。不太舉戒,違佛未制非可悔處而生追悔 而受尸羅 初善受戒,於修道時為求沙門,於究竟位為大菩提而受淨戒 。《聲聞地》云:「云何名為太極沈下?謂如 。不太沈戒 ° 故無微薄悔 ,於諸學處有違犯時 愧 , 當知是生極大悔愧 , 離微薄悔 有一 性無羞恥 ,是名太舉 若謂微薄 , 微薄悔 ,非為脫離王等 , 惡作 悔 愧即是太沉 ,故當 愧 全無 羸 劣 無彼 由 為

儀路 論師 彼二總合為 於一切都無羞恥 怠二合為一 太舉合二為 不勤修學 次廣釋中凡說十一。最勝子云:「此二對治,謂如所制 逼受極苦楚,修自苦行,皆當遠離。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惡見。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具等,愛玩受用,不觀過患,名欲樂邊。若臥荊刺及灰坌等,若三事火,三入水等,而自煎 命具足所攝受戒 前說五不放逸。 離懈怠戒 首於 披法衣等所作眾事,習讀誦等善品加行,不違世間及毘奈耶,身語現行妙善圓滿 聲聞地》 太沉之過,與於未制學處隨轉,太舉之過,其能對治 於睡眠樂、臥樂、倚樂不生耽著,遍於晝夜勤修善品 一 (漢譯亦爾)。《傳釋》 是論意趣。一 正願戒,不貪利養,非願生天誓修梵行 德光論師云:「意樂之過略為二種:一受時惡受,二守護時太沉太舉。」 ,不顧學處,違越佛制而成缺減。不犯根本而全破壞。如是總標說為十 ,離詭詐等五種邪命一切過失。離二邊戒 中說十淨違品過失時云, 者最初惡受,二者太極沉下,三者太極浮散 則說:「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攝結前十 放逸懈怠所 正修學故 。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行住等諸威 攝 ,從他追求或法非法衣服飲食諸 總彼一 便得清淨 總合為一 雜諸放逸所攝受戒 二為 , 此 四者放逸懈怠所攝 0 故不放逸 切說皆 此 故不太沉及不 說於所學處 不 與 應理 無懈 亦將 種 淨 臥

者所受失壞。由離如是十虧損緣,當知說明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墜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

乙四尸羅勝利分二・丙一究竟勝利・*丙二現時勝利・初者

論 日 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起當來大菩提果・ 謂依此故·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

圓滿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廣大福德資糧,或戒廣博、無量、圓滿。 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生大菩提果,謂依此故,圓滿戒度,證無上覺。言大藏者,謂是

丙二現時勝利

論 日 乃至未證無上菩提 ·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常能獲得五種勝利

二三四

擮 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 能 滿淨戒波羅蜜多·五者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瑜伽 十方 諸 佛護念・ 眾為其同 二者將捨命時 分 • 為 住 同 法 大歡喜 侶 為善 三者身壞 知 識 • 已後 四 者成 • 在 就 無量大 在 所 生 師地 功 德 常

菩薩地・戒品》)

福聚。 超離死畏得大歡喜。《傳釋》說:「彼及由成就無量善根,無惡趣畏。」共為二緣住大歡喜 五利如次。德光論 處,常有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眾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四現法成就能滿戒度無量 未成佛時得五勝利:一 五後法亦得自性淨戒戒為其性。第二之義,最勝子等釋為由其思惟後世能遇諸佛菩薩 師說為增上果、離繫果、異熟果、士用果、等流果,離繫果者 如上所說為佛護念。二臨命終時住勝歡喜。三身壞已後 ,謂伏惡行 隨所生

彼善法增長不退。第二第四,是現法勝利。謂臨命終時不畏惡趣,由見能生勝妙善趣 又寂天菩薩意: 第一勝利是通二世所得勝利 ,謂住戒時諸佛菩薩即便念其如子如弟 故得

及由正

顧能

離憂惱

從受彼心已,睡眠或放逸,然彼福德力,恆常無間斷,眾多等虛空。」第三第五是後生勝利 歡喜及在世時,剎那剎那,能長無量功德資糧。如《入行論》云:「何時欲度脫,無邊眾生界, 菩提心之因。」謂斷四黑法等。《三摩地王經》云:「如人數觀察,由住彼分別,能令心於彼, 謂善知識之所攝受,及經多生不失律儀,又多生不失律儀之緣,如 如是如是住。」若能數數作意思惟,然後內心方能流注。故諸智者,由見如是無上勝利,當 《迦葉問經》說:「不忘失

乙五尸羅總攝

受菩薩淨戒律儀

,勇猛修學

善法戒 論 日 ・如是如上所説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三種淨戒所攝・謂律儀戒・攝 ·饒益有情戒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如是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皆是律儀戒等,三戒所攝。最勝子及《傳釋》說:「九

種一一,皆通三種淨戒所攝。

乙六尸羅所作

所謂欲 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 爾所菩薩 攝善法 論 日 • · 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令現 如是三種菩薩淨戒·以要言之能為菩薩三所作事·謂律儀戒能安住其 戒 净戒 能成 法樂住 熟 · 唯 自佛法・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 有爾所淨戒 安住其心・身心無倦 ·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晉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 勝利 ·唯有爾 ·成熟 所淨戒 佛法 所作 · 成 如是總攝 熟有情 除此無有若過若 切菩薩所應作事 如是菩薩 增 ·唯有 **ان،** 過

熟佛法,成熟有情。此等即由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所成辦。由是因緣,若不遮 何故尸羅定為三聚?答:菩薩所作略唯有三,謂於現法無染安樂安住其心,由依彼故成 ,

自未成 種不 所引 取 皆當了知 此 種 當勤修學 勤聞決擇義 於律儀戒先應愛護。又論說彼,即是七眾別解脫戒,故諸菩薩,於自所受聖教根本別解脫戒 少義 性 切菩薩共行之道 應 戒 本釋等清淨之論 唯 棄捨 熟能 有 ,勤修律儀戒,令心堪能安住善緣,則後二戒全無基礎。故如前引《攝決擇分》 世一 依 勝 爾 。龍猛菩薩亦珍重宣說,如 成熟他 至心修學 利 所淨戒所作 (菩薩地 切菩薩皆唯學此 如是於初發業菩薩 ` 所作 故二大轍 0 故於此道 無有是處 0 ,三事而外 兩部註 及諸契經 雖 , 即前 說爾時若不能學所 ,於此義理 釋 , , 應離疑惑。 非是 唯有 更無過上, 種 , 最初 及此 廣為決擇受護還淨, 0 《寶鬘論》云:「其次出家者,先當敬所學, 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 爾所菩薩淨戒 ,同一意趣 切要 類於此中學 《戒品》 此是學習尸羅方便, 及除此三, 餘學處 《菩薩戒品》 0 一種註釋 餘二戒中, , 及餘 無有 或九或三。 關要難處 更無增多此所不攝 , , 達犯 若引全論照文解釋 并依其餘所註義同 類於餘處學 先當勤修能自成熟攝善法 , 於餘五度及四攝等學習之法 唯有 然樂修學餘學重 , 成熟佛法 **?**爾所淨。 0 故是如理修 0 過去菩 戒 , , 成 勝利 別解 誠恐太繁 擔 熟 集學》、《入 有情 薩等如前 脱調 學佛道 於 謂 文, 戒 前 伏 故 切 除

傳謂雲海之釋者 與造 《菩薩地廣釋》 之雲海雖係同名 然非彼師

願我一 我愚大乘深 能如佛密意 佛菩薩共道 學六度為基 故趣金剛道 愚者見顯密 受已不如誓 隨入何大乘 惟願諸眾生 佛教尤大乘 切生 成佛所必須 妙音尊攝受 不著相似路 道命多隱沒 定有失文義 淨菩薩戒法 次加金剛道 依彌勒龍 開遮少有殊 學習菩薩行 以顯言訓釋 猛 為令聖教住 當對聖智悔 除至教正理 愚夫棄圓美 無著釋經義 錯解增上慢 非佛菩薩說 解大乘度生 見真圓滿道 由敬妙音力 大乘道棟樑 精勤所 精進勤: 悲者糾其非 發心受律儀 弘揚諸佛教 故我常敬禮 未染臆造垢 大乘受餘道 滅大乘淨道 更有種智道 謂願行二心 修行 集福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譯於縉雲山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雙柏精舍

菩薩戒品釋卷五

讀 法 現 悉 所 增 願 風 誦 皆有 長 眷 以 雨 諸 受 常 咸 盡刀 諸 此 安持 調 滅兵 福 功 含 識 樂 除 劫 慧 德 順 人 消 人 先 輾 人 及 圓 同 亡 轉 各 與 除 成 證 民 悉 獲 流 習 勝 宿 無 饑 禮 饉 善 現 F 康 超 通 讓 等 業 道 者 根 昇

輾 普 轉 為 流 出 通 資 者 及 讀 回 向 誦 偈 受 持 日

菩薩戒品釋

宗喀巴大師 造 法尊法師 譯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2545-2546 傳真:(02)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恭印 1000 本 (第一版第一刷)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恭印 2000 本 (第一版第二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ISBN: 978-986-7535-26-9

非賣品 歡迎助印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